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南投縣112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說明會－學前場

南投縣112學年度

/學前場/



特殊教育 行政業務



說明會

時間

112年8月10日(四)



地點

南投縣旭光高中圖書館國際演講廳

南投縣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及第 44 條。

二、目的：

- (一) 推展本縣各項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業務，促進本縣特殊教育發展。
- (二) 協助各校辦理各項特殊教育業務行政工作，落實各項特殊教育服務。
- (三) 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
- (四) 整合特殊教育相關資源，提供各級學校相關行政支持網絡。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 (四) 協辦單位：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四、參加對象與資格：

- (一) 國中小場：本縣轄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務必指派特教業務承辦人 1 人出席。
- (二) 學前場：本縣轄下各國小附設幼兒園、各鄉鎮市立幼兒園與各私立幼兒園，請務必指派特教業務承辦人 1 人出席。

五、實施方式：

(一) 辦理日期：

- 1. 國中小場：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到 12 時 30 分。
- 2. 學前場：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到 12 時 30 分。

(二) 活動流程：

- 1. 國中小場：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8:30~8:50	報 到	南 投 縣 特 教 資 源 中 心
8:50~9:00	長 官 致 詞	教 育 處 長 官
9:00~10:45	特教行政業務說明(一)	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同仁
10:45~12:30	特教行政業務說明(二)	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同仁
12:30~	賦 歸	

- 2. 學前場：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	------	--------

8:30~8:50	報 到	南 投 縣 特 教 資 源 中 心
8:50~9:00	長 官 致 詞	教 育 處 長 官
9:00~10:45	特教行政業務說明(一)	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同仁
10:45~12:30	特教行政業務說明(二)	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同仁
12:30~	賦 歸	

- (三) 活動地點：本縣旭光高中科學館 2 樓演講廳(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23 號)。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需改採線上方式辦理或延期辦理，主辦單位將另行公告
- (四)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報名。進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首頁→點選下方「研習報名」→進入後於網頁上方找到「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下拉式選單選擇【南投縣】→出現研習列表後，找到本研習欄位點選【報名】。
- (五) 錄取人數：國中小場 200 人，學前場 200 人，各校以 1 名為限(同校有 2 名以上報名，優先錄取特教業務承辦人；無特教業務承辦人則錄取先報名者)。
- (六) 本案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國中小場 3 小時，學前場 3 小時。遲到或早退者逾 1 小時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
- (七) 承辦人：李益瑋輔導員。聯絡電話：049-2562609。傳真：049-2567936。

六、注意事項：

- (一) 參加人員請準時入場；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請全程配戴口罩。
- (二) 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 (三) 本說明會為順利推動本縣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業務，請參加之承辦人或教師務必於會議結束後，轉知會議內容給校內相關行政人員或教師。
- (四) 活動場地車位有限，校內不開放停車，請參與研習人員於校外停車。
- (五) 考量突發狀況導致說明會時間臨時變動，請參與研習者於活動前一天務必確認報名介面以了解最新訊息。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及修正之。

七、獎勵：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八、經費：本案活動經費由特殊教育相關經費下支應。

九、本計畫奉核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目錄

112 學年度南投縣特殊教育業務工作行事曆	I ~ VI
-----------------------	--------

南投縣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學前階段相關作業梯次（區間）提報期程	VII
---	-----

第一部分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安置相關業務

一、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1
二、特殊教育學校聯合安置	2
三、身心障礙學生轉銜	3~7

第二部分 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援與資源

一、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服務	8~13
二、學前身心障礙幼兒特教經費	14~17
三、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	18~21
四、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	22~23
五、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	24~57
六、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	58~65

第三部分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業務

一、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66~67
-----------------------	-------

目錄

第四部分 資賦優異學生相關業務

一、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及安置	68
---------------------	----

第五部分 其他特教相關業務(與學校、教師相關的業務，以及學生可參與的特教活動)

一、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更新與偵錯	69~70
二、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申請	71~73
三、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繪畫比賽	74~78
四、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	79~107
五、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幼兒園辦理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試辦計畫	108~120
六、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21~129
七、特殊需求領域教材	130
八、南投縣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導入教學知能專業研討暨研習	131
九、融合教育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132
十、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增能研習	133
十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研習	134
十二、南投縣 113 年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精進計畫經費補助	135~144
十三、南投縣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諮詢服務實施計畫	145~146

目錄

十四、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暨各分區資源中心影音圖書等教學資源借用原則	147~148
十五、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使用暨圖書借用說明	149~152
十六、南投特教電子報發刊	153~154
十七、南投特教半年刊發刊	155~156
十八、學校端自辦研習須來文縣府核備研習辦理及回函同意核予時數說明	157~158
十九、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新增研習操作及核發研習時數說明	159~164
二十、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教研習時數調查	165~172

※可直接點擊目錄中的項目進行快速連結；也可使用左側的書籤功能進行快速連結。

※閱讀檔案時如需回目錄亦可使用電腦的 home 鍵快速回目錄。

112 學年度南投縣特殊教育業務工作行事曆－學前

月份	工作項目		承辦人
8 月	課程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資優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行政 相關	1. 接收特教通報網學生轉銜資料	鄭筠樺輔導員
		2. 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巡迴輔導服務	賴怡臻治療師
		3. 繳交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幼兒園融合教育試辦計畫經費、成果報告報府核結	
		4. 參加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身障鑑定說明會	楊雅雯輔導員
		5. 提報學前第 1 梯次鑑定	陳佳君輔導員
		6. 投稿南投特教半年刊	
		7. 各校自辦特教研習發文至縣府核備並核可研習時數	李益瑋輔導員
		8. 填報 111 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教研習時數調查	
		9. 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	
9 月	課程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資優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行政 相關	1. 追蹤調查身心障礙學生轉銜(第 1 次)	鄭筠樺輔導員
		2.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112 年 9 月、10 月、11 月及 12 月)	林渝鈞社工師
		3. 檢查及偵錯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	賴怡臻治療師
		4. 繳交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 IEP 報府審查	
		5. 申請 112 年下半年身心障礙幼兒特教經費	全良泓輔導員
		6. 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112 年 9 月底至 12 月)	
		7. 投稿南投特教電子報	陳佳君輔導員
		8. 投稿南投特教半年刊	
		9. 各校自辦特教研習發文至縣府核備並核可研習時數	李益瑋輔導員
		10. 填報上學年度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教研習時數調查	
		11. 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	李益瑋輔導員
		12.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通過者)之採購、核銷、驗收；至通報網登錄輔具相關資料	

10 月	課程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資優 相關	無相關業務	
10 月	行政 相關	1. 辦理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活動	鄭筠樺輔導員
		2. 檢查及偵錯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	林渝鈞社工師
		3. 至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完成 112 年下半年身心障礙幼兒特教經費造冊	賴怡臻治療師
		4. 投稿南投特教電子報	陳佳君輔導員
		5. 投稿南投特教半年刊	
		6. 各校自辦特教研習發文至縣府核備並核可研習時數	李益瑋輔導員
		7.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通過者)之採購、核銷、驗收；至通報網登錄輔具相關資料	
11 月	課程 相關	1. 申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蔣昇翰中心主任
	資優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行政 相關	1.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核銷	洪珮慈治療師
		2. 檢查及偵錯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	林渝鈞社工師
		3. 繳交 112 年下半年身心障礙幼兒特教經費核銷資料報府	賴怡臻治療師
		4. 提報學前第 2 梯次鑑定	楊雅雯輔導員
		5. 投稿南投特教電子報	陳佳君輔導員
		6. 各校自辦特教研習發文至縣府核備並核可研習時數	
		7.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通過者)之採購、核銷、驗收；至通報網登錄輔具相關資料	李益瑋輔導員
12 月	課程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資優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行政 相關	1. 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陳昭瑩辦事員
		2. 追蹤調查身心障礙學生轉銜(第 2 次)	鄭筠樺輔導員
		3. 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	洪珮慈治療師

12 月	行政 相關	4. 轉知相關教師、學生及家長特教學校聯合安置簡章	楊雅雯輔導員
		5. 投稿南投特教電子報	陳佳君輔導員
		6. 各校自辦特教研習發文至縣府核備並核可研習時數	
1 月	課程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資優 相關	1. 公告 113 學年度降低入學年齡鑑定簡章於各校網頁	連晉仁輔導員
	行政 相關	1. 填報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通報網評核 2.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核銷	洪珮慈治療師
		3. 繳交學前巡迴輔導教師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費核銷資料	賴怡臻治療師
		4. 提報 113 學年度身障生優先入園第 1 梯次鑑定	楊雅雯輔導員
		5. 申請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 6. 報名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繪畫比賽	全良泓輔導員
		7. 投稿南投特教電子報 8. 各校自辦特教研習發文至縣府核備並核可研習時數	陳佳君輔導員
		9. 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	李益瑋輔導員
2 月	課程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資優 相關	1. 填報 113 學年度降低入學年齡鑑定心評人員意願調查	連晉仁輔導員
	行政 相關	1. 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巡迴輔導服務	賴怡臻治療師
		2. 參加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身障鑑定說明會 3. 提報大班升小一鑑定 4. 報名特教學校聯合安置	楊雅雯輔導員
		5. 投稿南投特教半年刊 6. 各校自辦特教研習發文至縣府核備並核可研習時數 7. 申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精進計畫經費補助	陳佳君輔導員
		8. 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	李益瑋輔導員

3 月	課程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資優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行政 相關	1. 召開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會議(113 年 3 到 6 月)	鄭筠樺輔導員		
		2. 檢查及偵錯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	林渝鈞社工師		
		3. 繳交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 IEP 報府審查 4. 申請 113 年上半年身心障礙幼兒特教經費	賴怡臻治療師		
		5. 提報學前補提報新個案梯次鑑定	楊雅雯輔導員		
		6. 投稿南投特教電子報 7. 投稿南投特教半年刊 8. 各校自辦特教研習發文至縣府核備並核可研習時數 9. 申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精進計畫經費補助	陳佳君輔導員		
		10.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通過者)之採購、核銷、驗收；至通報網登錄輔具相關資料	李益瑋輔導員		
		4 月	課程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資優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行政 相關	1. 至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完成 113 年上半年身心障礙幼兒特教經費造冊	賴怡臻治療師			
	2.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113 年 1 月、3 月、4 月、5 月及 6 月)	林渝鈞社工師			
	3. 提報學前第三梯次鑑定	楊雅雯輔導員			
	4. 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113 年 4 月至 6 月)	全良泓輔導員			
	5. 投稿南投特教電子報 6. 投稿南投特教半年刊 7. 各校自辦特教研習發文至縣府核備並核可研習時數	陳佳君輔導員			
	8.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通過者)之採購、核銷、驗收；至通報網登錄輔具相關資料	李益瑋輔導員			
	5 月	課程 相關	無相關業務		

5 月	資優 相關	1. 回報 113 學年度降低入學年齡鑑定通過學生報到情形 2. 登錄 113 學年度降低入學年齡鑑定通過學生於特通網	連晉仁輔導員
	行政 相關	1. 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陳昭瑩辦事員
		2. 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13 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 3. 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13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試辦計畫 4. 繳交 113 年上半年身心障礙幼兒特教經費核銷資料報府	賴怡臻治療師
		5. 轉知相關教師、學生及家長特教學校聯合安置結果	楊雅雯輔導員
		6. 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繪畫比賽頒獎典禮	全良泓輔導員
		7. 投稿南投特教電子報 8. 各校自辦特教研習發文至縣府核備並核可研習時數	陳佳君輔導員
		9.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通過者)之採購、核銷、驗收；至通報網登錄輔具相關資料	李益瑋輔導員
6 月	課程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資優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行政 相關	1. 異動特教通報網學前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資料 2. 移交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書面資料	鄭筠樺輔導員
		3. 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 4. 填報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通報網評核 5.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核銷	洪珮慈治療師
		6. 繳交學前巡迴輔導教師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費核銷資料 7. 繳交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報府	賴怡臻治療師
		8. 異動或接收大班升小一鑑定安置結果	楊雅雯輔導員
		9. 投稿南投特教電子報 10. 各校自辦特教研習發文至縣府核備並核可研習時數	陳佳君輔導員
		11.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通過者)之採購、核銷、驗收；至通報網登錄輔具相關資料	李益瑋輔導員

7 月	課程 相關	1. 申請中央補助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蔣昇翰中心主任
	資優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行政 相關	1. 繳交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檢核表	鄭筠樺輔導員
		2. 填報特殊教育通報網特教檢核表	林渝鈞社工師
		3. 提報 113 學年度身障生優先入園第二梯次鑑定	楊雅雯輔導員
		4. 申請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	全良泓輔導員
		5. 投稿南投特教電子報 6. 各校自辦特教研習發文至縣府核備並核可研習時數	陳佳君輔導員

備註：行事曆所載之工作項目，得因應實況隨時修正，並請以本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正式公文所訂之日期為準，以符實際。

南投縣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學前階段相關作業梯次（區間）提報期程

註：提報期程即送件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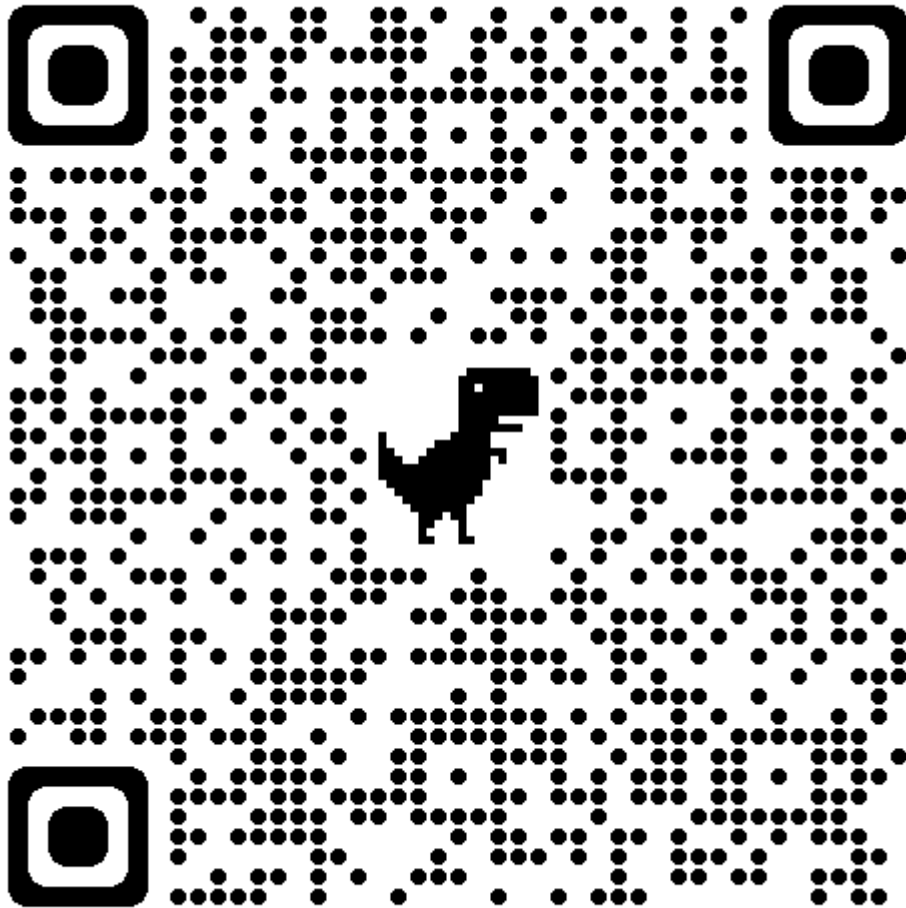
序號	區間 期程	梯次名稱	對象	提報身分	備註
1	8/7～ 8/14	幼兒第一 梯次	大班、中 班、小班、 幼幼班	1. 新提報個案 2. 重新鑑定個案 3. 放棄特教身分	1. 限在園生提報 2. 新個案欲申請 第一 學期幼兒補助經費 者請提報本梯次
2	10/23～ 10/30	幼兒第二 梯次	大班、中 班、小班、 幼幼班	1. 新提報個案 2. 重新鑑定個案（鑑輔有效日 期在 2023/12/31 前者） 3. 放棄特教身分	限在園生提報
3	1/8～ 1/19	優先入園 第一梯次	欲 申 請 113 學 年 優 先 入 園 個 案	1. 新提報個案 2. 重新鑑定個案	
4	2/20～ 2/27	升小一及 暫緩入學 鑑定	僅限大班	大班升小一個案	所有個案皆需檢附升 小一表件，欲申請暫緩 入學者請額外檢附件 暫緩入學表件
5	3/1～ 3/7	學前補提 報新個案	中班、小 班、幼幼 班	1. 新提報個案（需具聯評報告 書或身障證明） 2. 外縣市轉入之確認障礙個案 3. 放棄特教身分	1. 限在園生提報 2. 新個案欲申請 第二 學期幼兒補助經費 者請提報本梯次
6	4/8～ 4/15	幼兒第三 梯次	中班、小 班、幼幼 班	1. 新提報個案 2. 重新鑑定個案（鑑輔有效日 期在 2024/7/31 前者） 3. 放棄特教身分	限在園生提報
7	7/1～ 7/7	7 月暨優 先入園第 二梯次	欲 申 請 113 學 年 優 先 入 園 個 案	1. 新提報個案 2. 重新鑑定個案	學前階段僅接受優先 入園個案提報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楊雅雯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 一、鑑定安置相關業務將於 112 年 8 月時另行辦理說明會，請依公文報名參加。
相關工作手冊可參見本縣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spec.ntct.edu.tw/>），或是掃描下方 QR CODE：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楊雅雯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特殊教育學校聯合安置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實施計畫。

二、報名時間：每年2月中至3月中，詳依簡章規範。

三、國小部報名資格：

- (一)智障類：6足歲至未滿12足歲智能障礙重度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含自閉症並以重度為優先。)
- (二)聽障類：6足歲至未滿12足歲聽覺障礙重度及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 (三)肢障類：6足歲至未滿12足歲肢體障礙重度及以肢體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 (四)腦性麻痺類：6足歲至未滿12足歲腦性麻痺重度及以腦性麻痺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四、報名方式：

- (一)請學校(各國小附幼、公幼、私幼等)協助符合報名資格之個案報名，於報名時間內彙整下列報名資料並造冊。
- (二)紙本資料請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旭光高中內)，並於信封上註明特教學生報名資料。

五、報名需檢附資料(詳依簡章規範)：

- (一)聯合安置登記表需黏貼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安置登記表填寫請依該年度簡章辦理。
-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 (三)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佐證資料，請依簡章規範辦理。
- (四)A4掛號回郵信封1個，須書寫收件人姓名及詳細住址。

六、5月中公告安置結果(詳依簡章規範)：請協助轉知報名個案家長安置結果，並協助報到事宜。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鄭筠樺輔導員
聯絡電話：2332549#738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
- (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三)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各階段服務需求得以無縫銜接，並落實跨單位整合原則，使教育、社政、勞政及衛生主管機關等相關資源能以完整且持續的方式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

三、對象：

- (一)本縣所屬縣立高中、公私立國中小及幼兒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

四、相關說明：

- (一)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時，學生原就讀學校(園)應邀集學生欲就讀之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需納入其 IEP 中)，依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妥轉銜表後辦理異動(如下圖)，並確認學生聯絡資料正確以利後續追蹤。
- (二)學校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報到後 2 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 (三)為維護特教學生權益，各校(園)於學生轉學或畢業時，需將學生原有服務如專業團隊、巡迴輔導、學生助理、輔具資源以及個別化教育計畫、鑑定案置記錄等一併移交予學生新安置學校，將移交清單留校備查，並確實於半年內追蹤學生安置情形至少 2 次，可透過實際訪視或電話向家長與安置學校聯繫，並寫追蹤記錄。
- (四)特殊教育學生如需轉學至外縣市，學校應於聯絡確認新安置學校後，函文至本府教育處(公文內容敘明學生姓名、年級、鑑定文號、障礙類型、安置班型、轉學原因等)，由本府協助轉文至該生欲就讀學校之縣市政府，相關公文範例可至本府教育處網站-文件下載區登入下載。
- (五)「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工作手冊」可在本府教育處網站文件下載區登入下載(網址為：<http://sso.ntct.edu.tw/Bulletin/ResPubforNtct.aspx>)。手冊內附有本縣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計畫、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轉銜作業流程圖、特教通報網轉銜操作手冊、各教育階段轉銜服務需求評估表、縣內外轉銜公文範例、轉銜資料交接清單、轉銜追蹤調查表、轉銜輔導及服務檢核表等表件。
- (六)本府每年四月發文至各校有關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轉銜作業，請各校依公文說明確實辦理，並將該學年度畢業生轉銜輔導與服務檢核表填畢後，逐級核章免函文報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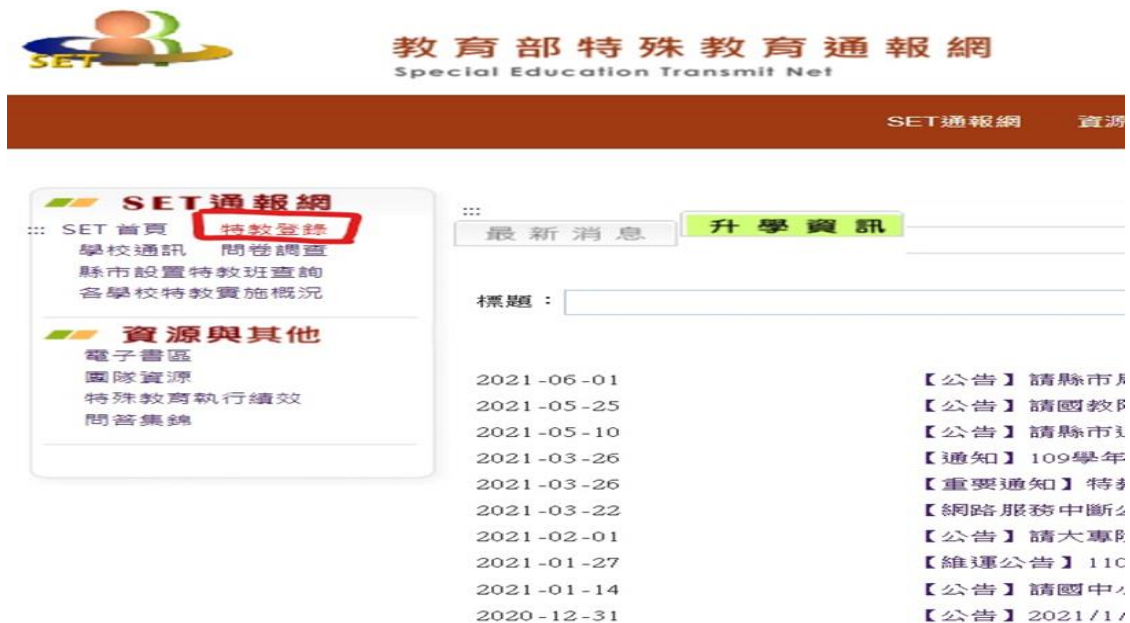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鄭筠樺輔導員
聯絡電話：2332549#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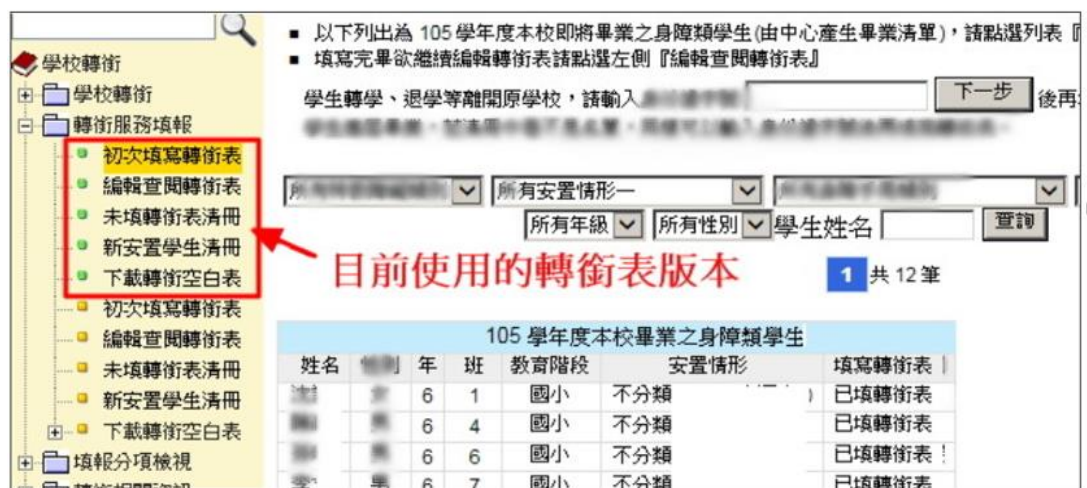
五、特教通報網轉銜異動

(一)登錄方式

1.特通網登錄



2.以學校轉銜權限登錄



3.填寫轉銜表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鄭筠樺輔導員

聯絡電話：2332549#738

(1)如要開始填寫該生轉銜表，則請於列表點選『填寫轉銜表』進入填寫。

(2)如學生未出現在清單中，但因故要填轉銜表則請於上方輸入點選【下一步】以手動方式產出轉銜表。

※該功能使用時機：(1)因故未產出於應屆畢業生清單、(2)學生轉學、(3)學生退學、(4)放棄特教服務(需先完成鑑定作業)(5)其他情況。

學校轉銜

- 學校轉銜
- 轉銜服務填報
 - 初次填寫轉銜表**
 - 編輯查閱轉銜表
- 填報分項檢視
- 轉銜相關資訊
- 跨部會議紀錄
- 網路操作手冊

以下列出為 102 學年度本校即將畢業之身障類學生(由中心產生畢業清單)，請點選列表『填寫轉銜表』。

填寫完畢欲繼續編輯轉銜表請點選左側『編輯查閱轉銜表』

學生轉學、退學等離開原學校，請輸入原校學號 [] 下一步 後再填寫轉銜表

月 [] 列 [] 所有安置情形 [] 所有 [] 學生姓名 [] 查詢

所有年級 [] 所有性別 []

1. 下一頁 共 38 筆

姓名	性別	年	班	就讀院別	特教障礙類別	類別	延畢休學或其他	
儲	男	4	休管四甲	科技大學			已填轉銜表	[管理]
許	男	4	環管三甲	科技大學			已填轉銜表	[管理]
俞	男	4	企管三甲	科技大學	腦	慢性	不需填寫原因延畢	[管理]
曾	男	4	電機三乙	科技大學			不需填寫原因休學	[管理]
汪	男	4	營科三乙	科技大學			填寫轉銜表	[管理]

應屆畢業生轉銜表 請點此進入填寫轉銜表

(3)上述方式作業時，系統會產出一份新的轉銜表。新產出轉銜表的「基本資料」係由學生資料自動帶入，如果資料有誤請於基本資料上更新，先不存檔回到「特教學生」修改完基本資料後，再回來重新產出轉銜表即可。

(4)轉銜表中欄位填寫說明，請參考【編輯查閱轉銜表】頁面。

(5)填寫存檔後如欲繼續編輯轉銜表請點選左側『編輯查閱轉銜表』頁面，以初次填表年度於該年度查詢即可找到該筆轉銜表，點選【編輯】即可繼續填寫轉銜表資料。

● 資料尚未全部輸入先暫存

○ 已確認資料全部輸入完畢(方能異動學生)

本頁存檔 回上頁

基本資料 學習紀錄 專業及相關服務 未來安置

1-1.轉銜表共分4頁，請依序完成內容填寫，因需填寫資料較多，建議隨時存檔。

1-2.存檔方式可分「暫存」和「輸入完畢」2種，如選擇「輸入完畢」再點選「本頁存檔」鍵，系統會檢查所以必填欄位是否皆已填寫，如資料不齊全，系統會跳出需補資料欄位。

1-3.轉銜表需「輸入完畢」才可以異動學生退學、轉學或畢業。

1-4.若無法一次填寫完畢，請先核選轉銜表上方的【資料尚未全部輸入先暫存】再點選「本頁存檔」鍵，待日後繼續編輯轉銜表。

※如欲再次編輯轉銜表，請點選左側【編輯查閱轉銜表】頁面，於學生列表後方，點選「編輯」鍵進入填寫。

4.以學校學務權限登錄進行異動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鄭筠樺輔導員
聯絡電話：2332549#738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學校學務

- 最新消息(B)
-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 特殊教育學生
- 資料偵測檢查
- 學生動態追蹤
 - 應屆畢業生轉銜清冊
 - 本校未填轉銜表清冊
 - 新安置本校學生清冊
 - 身障生異動查詢**
 - 資優生異動查詢
- 提報鑑定安置
- 專業團隊服務
- 巡迴輔導服務
- 助理人員服務
- 視障用書
- 學障有聲書
- 特教生交通服務
- 幼兒補助查詢
- 轉銜填報管理
- 特教相關業務
- 網路操作手冊
 - 特教通報操作手冊
 - 轉銜服務操作手冊
- 測驗工具管理

縣市-鄉鎮市	南投縣
教育階段-年級	
性別-狀態	
異動原因	目前異動區

序號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年 / 班	特教類別 特教類別: 身心障礙
1		國小	
2		國小	
3		國小	

異動學生

異動說明	※ 身障生請先填寫 轉銜表 方能將學生異動離該本校。 ※ 資優生 異動不需填寫轉銜表。 ※ 跨教育階段 經鑑定安置為原提報學校，需填寫轉銜表，異動後再接收，以利學生動態紀錄完整；提供下一階段課程安排參考之轉銜紀錄。 ※ 若有下列狀況請提報通報會鑑定，鑑定完畢再於本頁異動該生： (1) 重新評估安置 (2) 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 (3) 家長放棄接受特教服務等
學生姓名	何O賓(身障生)
鑑定安置狀態	該生並無提報鑑定安置
轉銜表填寫情形	尚未填寫轉銜表
異動原因	下列部分有打 X 的項目是您必須填寫轉銜表才能勾選(轉銜表內轉銜單位必填)，請使用學校轉銜的帳號登入後填寫轉銜表。 X 縣內轉學(高中以下) X 轉學至外縣市 X 畢業 ☐ 休學 ☐ 死亡 X 中輟(高中以下) X 國外就學 X 放棄特教服務 X 其他
異動說明	

確定異動
返回上一頁
關閉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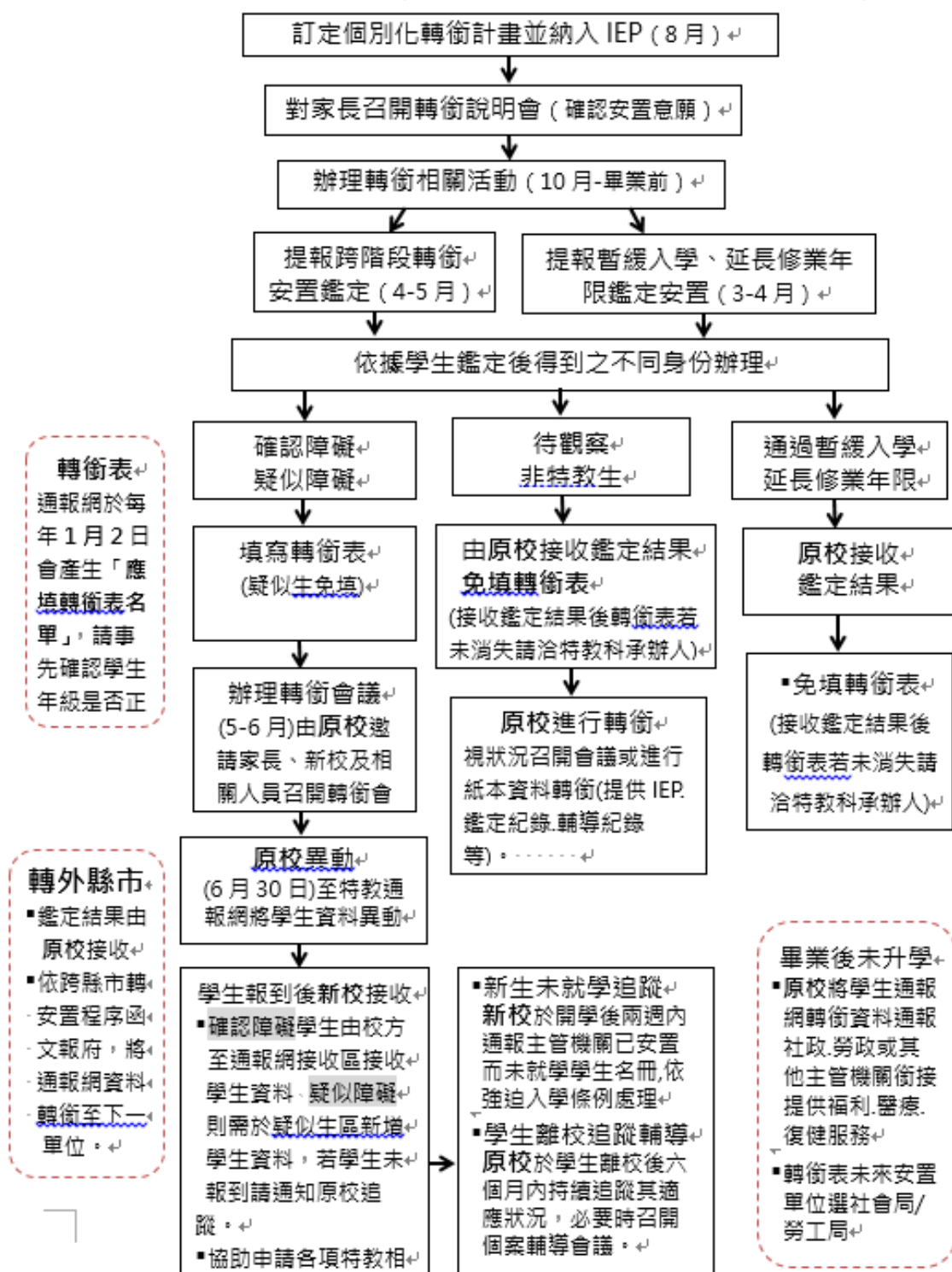
承辦人：鄭筠樺輔導員

聯絡電話：2332549#738

六、办理流程與時程

南投縣學前及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轉銜

作業流程圖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服務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三條。
-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
- (四)南投縣學前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落實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巡迴輔導教育工作推展與服務，使其能獲得適合之能力與身心發展之學習機會。
- (二)建立普通班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支援服務系統與巡迴輔導服務模式，使其獲得適性之發展。
- (三)協助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就讀之公私立幼兒園教師，提供教學輔導策略以及親職教育能力。

三、申請資格：

- (一)就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具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並以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之學生為主要服務對象。
- (二)公私立幼兒園經鑑輔會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幼兒。

四、申請時程：

- (一)已具特教身分並安置於巡迴輔導班之幼兒：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前至特教通報網申請巡迴輔導。
- (二)學期初新提報鑑定之疑似生幼兒：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前至特教通報網申請巡迴輔導。
- (三)學期中取得特教身分幼兒：接收鑑定結果後即可至特教通報網申請巡迴輔導，並需列印申請表函報本府以利派案。

五、申請程序：

- (一)至教育報特教通報網(www.set.edu.tw)登入學校學務權限帳號。
- (二)左方列表點選「巡迴輔導服務」-「申請巡迴輔導」-選擇學年度與學期後點選「新增一筆申請」-輸入相關資料後點選下方「新增」即完成(如下圖)。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al Net

SET通報網 資源與其他

SET通報網 特教登錄 學校通訊 問卷調查 縣市設置特教班查詢

資源與其他 電子書區 圖文資源 特殊教育執行績效 問卷調查

特教資料登錄 使用者登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3204

換一張圖形驗證碼

驗證碼 驗證碼 驗證碼

登入

忘記密碼 登入說明

※ 最新公告：強化密碼設定原則，密碼條件為9碼以上(含大小寫字母、數字、特殊符號的組合)，未達規則使用者，輸入原有密碼後跳出新視窗，請重新設定密碼。

※ 登入單位：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相關單位等統一由此登入。

※ 操作問題尋求協助：請先逕向各教育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或承辦單位洽詢。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步驟 2. 請逕回輔導

110 學年度 (目前) 下學期 所有年級 所有性別 所有特教類別

所有巡迴輔導類別 查詢

開放申請區間：2021/12/15 ~ 2022/06/30

複製 110 上學期申請表 新增一筆申請

步驟 3.

查詢結果

申請日期	新增資料：	校班別	巡迴輔導類別	列印申請表	審核狀態
1 2022/01/11	私立	班別二	巡迴輔導類別二	列印申請表	審核中

新增資料：

申請巡迴輔導

※ 該生必須已存在於通報資料庫中方能提出申請
※ 每學期只能申請一次
※ 「身份證字號」或「姓名」擇一輸入即可

新增學期 110_下

身份證字號

姓名

步驟 4. 填入學生資料

新增 放棄

(三)如為學期中才申請巡迴輔導者(前項四之(三))，請務必將通報網申請列印函報本府(如下圖)。

申請巡迴輔導

110 學年度 (目前) 下學期 所有年級 所有性別 所有特教類別 所有安置班別

所有巡迴輔導類別 查詢

開放申請區間：2021/12/15 ~ 2022/06/30

複製 110 上學期申請表 新增一筆申請

查詢結果

申請日期	學校	姓名/性別	教育階段	特教類別	特教班別	巡迴輔導類別	列印申請表	審核狀態
1 2022/01/11			生日	身障手冊	特教班別一	巡迴輔導類別一	列印	審核中

如學期中才申請巡迴輔導者，請務必將申請表列印報本府

六、幼兒園配合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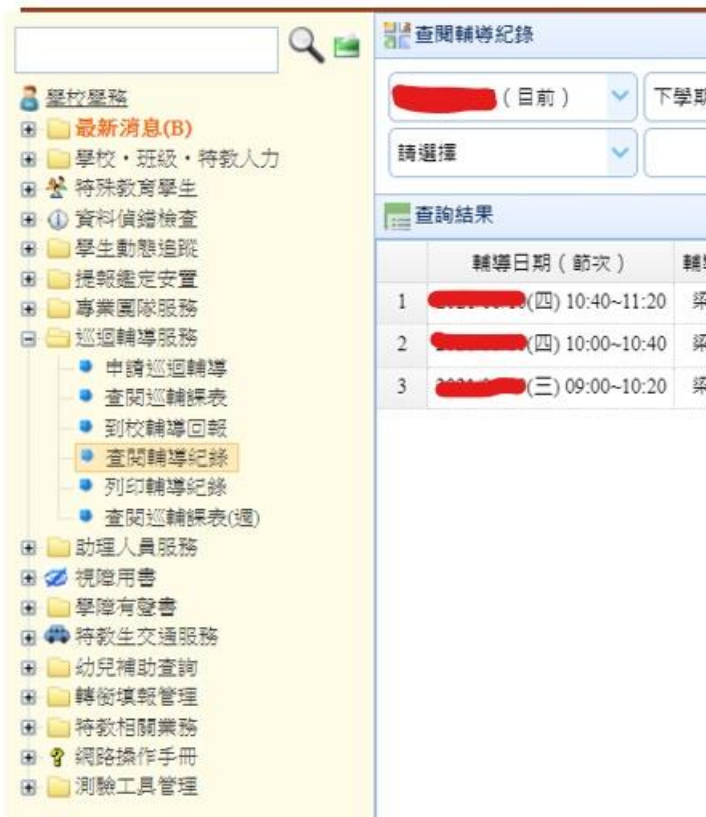
- (一)依幼兒需求並配合巡迴輔導提供相關行政支援(如：無障礙設施、專業評估或教學所需用之場地、教材或教具等)。
- (二)於巡迴輔導教師到園服務一週內至特教通報網勾選出勤狀況，並參考巡迴輔導紀錄(如下圖)以提供幼兒適性教學。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1.登錄方式

請以【學校學務權限】登錄



(三)園方有辦理活動或受服務幼兒請假時，應至少提前一週告知巡迴輔導教師以便調、排課事宜。

(四)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並邀請家長及其特殊需求幼兒、班級教師、行政人員、巡迴輔導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參加，提供完全接納與適性的教學措施。

(五)依規辦理轉銜工作及召開轉銜會議，並邀請擬安置學校、學生家長、巡迴輔導教師及相關人員參加。

(六)專業治療師到校輔導特殊需求幼兒時，園方應準備幼兒 IEP 等相關資料(含專業評估)供治療師參考，必要時得邀請幼兒家長或巡迴輔導教師共同參與。

(七)園方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完成「學前巡迴輔導服務滿意度調查表」(附件一)調查，以協助本府蒐集服務對象對巡迴輔導相關回饋意見，同時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

七、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工作事項及經費：

(一)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所服務個案採編制學校鄰近區域就近分派為原則，並朝固定服務區域為目標規畫；同時由本府依人數與區域統籌分配與彈性調整，巡迴輔導教師再依幼兒個別狀況排定巡迴時間與次數。

(二)每位巡迴輔導教師每週巡迴輔導八個半天，每個半天至少需服務八十分鐘(不包括路程)。

(三)巡迴輔導教師需於每日授課完畢後一週內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輔導紀錄，並於學期末彙整送交設籍學校及本府備查。

(四)巡迴輔導教師每日至少應至一所以上幼兒園提供服務。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五)交通補助費：

- 1.輔導地點位於平地鄉鎮，單日單趟五公里以上發給交通補助費一日次 200 元；輔導地點位於原住民鄉鎮，單日單趟五公里以上或單一輔導地點逾三十公里，發給交通補助費一日次 300 元。
- 2.此經費由本府特教相關經費支出，補助標準視本府年度預算酌予增減。
- 3.若教學輔導當日另有出差，僅可擇一請領補助費。
- 4.每年六月及次年一月將備妥相關資料報府審核。
- 5.如前述申報之相關資料與實際情形有不實，除追繳補助金額外，並依法究責。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附件一：巡迴輔導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111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第一部分)

一、填寫說明：

- (一) 本調查表需由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幼兒其帶班教師(教保員)、家長、與園方行政人員共同評定，請依據學前巡輔教師平時表現及出缺勤狀況填寫。
- (二) 請匯集前述相關人員意見後填報於 1份 調查表中；若貴園 110 學年度有接受 1 位以上巡輔教師服務，則為每位巡輔教師各填報 1 份。
- (三) 為提升巡迴輔導服務品質，請提供您的意見做為我們改進的方向，您的填寫內容我們將保密，亦不影響貴園後續相關服務之申請；為保障公正性，本調查表請勿對說明(一)評定人員以外人士公開。

二、基本資料：

- (一) 填表幼兒園：_____
- (二) 本學年接受巡迴輔導個案人數：_____
- (三) 巡迴輔導教師姓名：_____

三、是否匯集以下相關人員意見後填報：是 ☐ 否 ☐，原因：_____

- (一) 帶班老師或教保員
- (二) 行政人員(特教業務承辦人、主任、園長..等)
- (三) 家長(填答評核項目三、四與建議)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111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老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第二部分)

四、評核項目(請勾選滿意度並文字說明)：

考核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無法評比	具體說明
一、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						
1. 協助評估學生現況能力						
2. 協助指導 IEP(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						
3. 依據 IEP 內容提供服務						
4. 輔導幼兒園定期檢討 IEP						
5. 提供學生轉銜輔導規劃之建議						
二、輔導內容						
1. 依學生能力需求提供適當服務時數及方式						
2. 提供具體可行之教學建議及策略						
3. 協助老師依學生能力需求規劃教學內容						
4. 協助老師依學生學習狀況調整教學內容						
5. 依學生能力狀況提供相關教材教具						
6. 能協助指導園方操作特教通報網						
7. 能於每次服務後一星期內至特教通報網填報輔導紀錄供園方參閱						
三、親師溝通						
1. 能與特教承辦人充分溝通合作						
2. 能與老師充分溝通合作，進行個案輔導						
3. 能與家長充分溝通合作，推展親職教育						
4. 能提供政策宣導、特教研習、早療與社福資訊						
四、服務成果						
1. 帶班老師認為巡輔服務是有成效的						
2. 學生家長認為巡輔服務是有成效的						
五、出缺勤情形						
	絕對	經常	很少	完全沒有		
1. 能準時到園並依據通報網排定時間服務						
2. 能事前聯繫請假或調課相關事宜						
六、上學年建議或缺點有無改善/ 本學年建議或其他說明事項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學前身心障礙幼兒特教經費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
- (二)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 (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

二、申請時程：

- (一)第一學期申請時間為9月份、系統完成造冊時間為10月份、繳交核銷資料報府為11月份(依公文為主)。
- (二)第二學期申請時間為3月份、系統完成造冊時間為4月份、繳交核銷資料報府為5月份(依公文為主)。

三、申請資格及額度：

- (一)補助立案私立幼兒園(不含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中心)-招收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身心障礙幼兒之單位，並提供學前特殊教育(含擬定 IEP)，每人就讀1學期，補助該園經常門經費新臺幣 5,000 元。
- (二)補助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不含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中心)之幼兒家長-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身心障礙幼兒，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幼兒園者，每人1學期補助新臺幣 7,500 元。

四、申請程序(以下附件資料依公文檢附為準)：

- (一)登入「全國幼生管理系統」(<http://kids.k12ea.gov.tw/>)-「學前特教補助專區」-新增補助家長與補助園方清冊(若學生有提報鑑定，請先於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再到幼生系統造冊，以避免資料不符)(如下圖)。

1.登幼兒園帳號密碼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2. 點選特教學前補助專區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National Kindergarten Management System) interface. The top header includes the system name, a 'KIDS'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回首頁', '罕見字', and '使用說明'. A '公告欄' (Notice Board) section is visible, showing a table of announcements.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項次' (Item Number), '重要性' (Importance), '公告標題' (Announcement Title), '公告日期' (Announcement Date), and '分類' (Category). The first announcement is for the '109學年度第2學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表 (範例)' (109 Academic Year 2nd Semester Disadvantaged Additional Amount Application Form (Example)), dated 2021/03/02, with a high importance level.

項次	重要性	公告標題	公告日期	分類
1	高	109學年度第2學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表 (範例)	2021/03/02	券

3. 新增補助家長與補助園方清冊

- (二) 本府審核(含 IEP 及補助資格)通過後，將函文核定金額並請園方送交核銷資料。
- (三) 核銷資料包括：幼生管理系統列印之「補助家長」、「補助園方」清冊各 1 份、園方領據、園方存摺封面影本(附件一至二)，所送資料需自行備份留園。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附件一：領據

南 投 縣 政 府

第 號	金 額								以上第 款 項 目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自第 號至第 號
										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 整

經費來源 「補助 勾退」	1. 一般	預算 科目	款 項 目 工 作 計 劃 名 稱 用 途 別	用 途 112 年度上半年(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經費(就學費用及獎勵私立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經費)	簽證號碼
	2. 縣預算(自籌)				
	3. 中央補助				
	4. 收支對列				
	5. 災害準備金				
	6.				

經 辦 單 位	主 計 單 位	縣 長

敬會
出納

領 據	
茲向南投縣政府領到「112 年度上半年(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經費(就學費用及獎勵私立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經費)」	
計新台幣 (大寫國字)	元 整
此 據	
機關名稱：	
機關住址：	
統一編號：	
機關電話：	
出 納：	
會計主任：	
機關主管：	
(加蓋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戶名： 帳號：

*註：1. 機關、民間團體領款使用
2. 民間團體請加註統一編號及地址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附件二：存摺封面

私立幼兒園存摺資料

***** 本欄資料請務必詳細填寫 *****

戶名：

金融機構代號(最多7碼)：

銀行帳號(其餘號碼)：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郵局以外機構請寫全名，例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埔里分行)

*****存摺影本黏貼處*****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昭瑩辦事員

聯絡電話：2222106 轉 1361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核主管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

二、目的及協助對象：提供本縣所轄學前階段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幼兒有良好的學習及校園生活照顧，協助教師輔導身障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以達到特殊教育實施成效。

三、申請作業：

(一)申請條件：

- 1.教師助理員：集中式特教班以班為單位，為班上有頻繁出現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行動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亟需協助照顧者申請教師助理員。
- 2.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安置於普通班之重度以上身障幼兒，經學校輔導介入後仍嚴重影響其生活適應或學習者，可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包含多重障礙、肢體障礙、腦麻等行動不便或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等影響班級秩序及學習的學生。

(二)申請時間（依公文時程辦理）：

- 1.每年五月申請新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 已核定在案者若要升國小一年級，先由原幼兒園提出申請，以利學生開學可立刻銜接服務。
- 2.每年十二月申請當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3.第一學期已核定一學年者，第二學期僅需填寫生活紀錄表，由本府書面審查後核定。

(三)申請程序：經校內特教教師或相關人員初評後，於申請期限內備妥資料提出申請：

- 1.需求申請表。（於特教通報網開放申請期間填寫後列印核章送府）
- 2.鑑輔會有效期限內之鑑定證明。（請參閱「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的附件一：鑑輔有效期限查閱方法）
- 3.班級人數、人力配置說明及班級課表。
- 4.學校特推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會議紀錄應有討論欲申請時數及家長簽名。
- 5.幼兒如有使用輔具或申請專業團隊服務，需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有關輔具使用情形及專業團隊相關建議內容。
- 6.因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班級秩序及其學習，檢附學生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學生輔導紀錄及其他佐證資料，如錄影畫面。

(四)注意事項：本府得以校為單位，視學校特教幼生人數彈性調整相關助理人員之配置。

四、審核程序及補助標準：

(一)審核程序：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昭瑩辦事員

聯絡電話：2222106 轉 1361

- 1.學校於申請期程提出申請後，本府派員到校評估，並填具訪視紀錄表。
- 2.本府召集鑑輔會委員及訪視人員召開審查會議。
- 3.本府依經費額度排定補助順序。

(二)補助標準：

- 1.依據核定之每週補助時數及實際上課日數核發，並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時薪計算。
- 2.補助投保單位（學校）負擔之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未依規定辦理投保以致補助經費不足，由學校自行處理。
- 3.按時計酬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應於進用時向受聘人員說明清楚。
- 4.助理（人）員每日最多以 8 小時計算，如因故彈性調整工作時間，該週總計工作時數不得超過核定之每週時數。

五、助理（人）員進用注意事項：

- (一)不得進用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各條相關規定之人員，如已進用應予解聘。
- (二)助理（人）員專用於協助身障幼兒學習與生活之需，且各項協助策略必須經 IEP 會議討論及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指導後執行，嚴禁調用其他工作。
- (三)助理（人）員需經公開甄選，並於到職 1 個月內檢附以下資料留校備查：
 - 1.學校訂定管考規定：
 - (1)已訂定之助理（人）員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含工作項目）。
 - (2)助理（人）員工作時間規劃表。
 - 2.錄取人員資料：
 - (1)履歷表。
 - (2)進用契約書。
 - (3)服務證明書（佐證確實有到職服務）。
 - (4)學經歷證件影本。
 - (5)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人員證明。
 - (6)進用前曾參與職前相關訓練或特教研習紀錄（可包含前項證明）。
 - (7)刑事紀錄證明（已辦理查閱則免附）。
 - 3.其中 4 項應送縣府備查：
 - (1)履歷表。
 - (2)進用契約書。
 - (3)服務證明書。
 - (4)學經歷證件影本。
- (四)應督導助理（人）員差勤、每次服務後一週內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學期結束前確認是否填寫完畢，並規劃其參與研習。（*本項列為期末考核及續聘之依據。）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昭瑩辦事員

聯絡電話：2222106 轉 1361

(五)助理（人）員的學期考核結果經特推會決議後於學期末報府備查（依公文時程辦理）。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身障幼兒因生活適應困難需協助，學校應提供適性課程、教學及輔導工作，確立校園預防輔導機制；若因安置未符合適切性以致影響學習，學校應先辦理重新鑑定安置。
- (二)學校應善用資源，例如結合社福、勞政、輔具、輔導等方式提供家長相關資訊，滿足幼兒個別需求。
- (三)未通過審核或時數不足需申復，應由學校特推會充分討論並評估人力運用後提出，需檢具資料報府。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昭瑩辦事員
聯絡電話：2222106 轉 1361

附件：助理（人）員服務操作手冊

請登入學務帳號，點選網路操作手冊／特教通報操作手冊／學校、班級、特教人力／教師助理／縣市助理員操作手冊。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洪珮慈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60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教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二、申請時程：

- (一)第一學期：每年 12 月至學期末前(詳細時程依公文時程為主)。
- (二)第二學期：每年 5 月開學日至學期末前(詳細時程依公文時程為主)。

三、申請資格：

-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如學生特教身分逾期或取消，不得提出申請。請於學生完成重新鑑定取得身分後，於下一申請梯次時再行申請。

四、申請程序及所需檢附資料：

- (一)請學校招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欲申請學生之專業團隊相關需求(繳交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影本即可)。
- (二)請於申請期程內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setnet/reg/login.asp>，以下簡稱特教通報網)，填報專業團隊申請
 - 1.使用學務權限的帳號、密碼登入。
 - 2.左側類點選專業團隊服務→專業團隊申請→新增申請學生→依照該學生欲申請專業項目勾選→儲存。接著填寫「專團申請表」(請詳細填寫：個案現況問題及弱勢；另有少於 6 班之學校，請記得於其他欄位備註說明)。
 - 3.完成後請將「專團申請表」列印出來，並完成核章。(需要承辦人、單位主管、校長核章、家長簽章)。
- (三)請將申請之學生最新 IEP 電子檔(有則檢附)放至教育處網站(<https://www.ntct.edu.tw/>，應用程式單一入口網→登入學校帳密→公佈欄系統→公務填報→填報→選擇檔案→確認上傳。)請將檔名改成如下：
 - 1.如果學校 IEP 檔案太多，可一併成壓縮檔，再上傳或分成多檔上傳，而壓縮檔名改成 OO 國小。
 - 2.學生 IEP 檔名請改成：OO 國小-林 O 明。
 - 3.有關專業團隊通報網申請流程說明相關文件請至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中心首頁→資源分享→表格一覽表→專業團隊。網址：<https://reurl.cc/lo0X9E>)。
- (四)另有轉銜之學生(學前升小一、國小升國中)、轉學生、新鑑定取得身分之學生，請依公文規定時間內至特教通報網填報專業團隊申請表(流程請參照如上)。惟新鑑定取得身分之學生請檢附校內佐證資料。
- (五)上述資料需核章，請檢附正本；資料不歸還，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未完成特教通報網申請及未在期限內(郵戳為憑)寄送資料者礙難辦理，請於下一申請梯次時再行申請。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洪珮慈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60

(六)將專業團隊服務審核完畢後會發公告讓各校有申覆時間，若未依限提出將視為放棄，申覆結束暨再審查後，及於開學後發派按核定函。

(七)每學期結束後請至通報網填寫評核、到校回報及檢視治療師有無填寫服務紀錄。

(八)每學期結束後依公文指示暨相關資料到府辦理核銷。

五、辦理相關研習：

(一)每學年辦理一次專業團隊知能研習，會邀集家長、各校特教組長、教師、家長及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參加。

(二)每年寒假或暑假擇一辦理(詳細時程依公文時程為主)。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 (三)南投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

二、申請時程：

- (一)第一學期：每年八月中下旬至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詳細時程依公文時程為主）。
- (二)第二學期：每年一月中下旬至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詳細時程依公文時程為主）。

三、申請資格：

- (一)欲申請輔具之學生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且鑑輔有效期限未到期者才得申請（鑑輔有限期限查閱請參見附件一）。
- (二)如學生鑑輔有效期限已逾期但未逾期超過1年者；或是從未取得特教身分之學生（但必須在特教通報網上已提報鑑定者），仍得於申請區間內提出申請，由委員判斷是否補助輔具。但通過審查者務必在申請的同一學期內完成鑑定並取得特教身分，若該學期結束仍未取得身分者，視為非特生，下學期將取消並收回相關之輔具補助。
- (三)如學生之鑑輔有效期限已逾期超過1年者，不得提出申請。請於學生完成重新鑑定取得身分後，於下一申請梯次時再行申請。
- (四)學校內如有單側聽損且無法通過本縣鑑輔會鑑定之「非特教生」，若該生接受純音聽力檢查後，六歲以下單耳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單耳達二十五分貝以上者，亦可提出申請調頻系統（遠距聽覺輔具系統），由專業人員及委員評估是否提供輔具。

四、申請程序及學校所需檢附資料：

- (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的「會議紀錄與簽到表」（檢附影本即可，請參見附件二；各校會議紀錄格式不一，請依學校格式繳交即可）：
 - 1.請學校依規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會議中需有提案討論學生輔具需求，例如討論學生狀況、需要何種輔具、輔具使用規畫、預期之使用成效等。
 - 2.鄉（鎮）立幼兒園所及私立幼兒園如無法滿足法令規範之特推會組織人員規定，亦請務必召開園所會議，邀請家長、學生與園所人員一同討論學生教育輔具需求與使用計畫，繳交園所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亦可。國小附幼請依法召開特推會，不得以園所會議代替。※特推會出席成員請符合法規規定，「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請參見附件三。
- (二)核章完成的「輔具申請表」（需檢附正本，請參見附件四）：

請於申請期程內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填寫輔具申請：

 - 1.使用學校「輔具管理」權限的帳號、密碼登入。
 - 2.於左側工具列點選「學校輔具管理」→「申請教育輔具」，然後點選右側的「新增」。接著輸入欲申請學生的身分證字號與學生姓名，然後點「確定」。接著填寫「輔具申請表」。完成後請將「輔具申請表」列印出來，並完成校內核章（請核章於輔具申請表底下空白處，至少需要申請人/承辦人、單位主管、校長的核章）。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3.如果是為單側聽損學生申請輔具，此類學生非特教生，故特教通報網上無學生資料。如要提出申請，請至特教資源中心網站列印空白的輔具申請表手動填寫。
- 4.輔具申請區間內，如操作特教通報網時出現「開放申請期間：(日期)」(如下圖)，請致電特教資源中心找輔具業務承辦人(049-2562609)。

- 5.有關特教通報網操作說明(如新增輔具帳號、學生申請、財產登錄、輔具借用等)請參見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

(三)相關檢查報告(檢附影本即可)

- 1.申請聽障類輔具(調頻系統/遠距聽覺輔具系統)者，請檢附下列資料，以利專業人員進行評估：

(1)學生配戴「助聽器」者務必檢附：

- A.效意驗證報告或實耳測量報告(請參見附件六)
- B.三個月內純音聽力檢查表。(請參見附件六)
- C.助聽器規格書(需有調頻系統/遠距聽覺輔具系統搭配方式，請參見附件六)。

(2)學生配戴「人工電子耳」者務必檢附：

- A.電子耳內部目前設定報告(各廠商格式不一，請參見附件六)。
- B.效意驗證報告或實耳測量報告。(請參見附件六)
- C.三個月內純音聽力檢查表。(請參見附件六)

- 2.申請視障類輔具者，請檢附下列資料，以利專業人員進行評估：

- (1)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視覺障礙教育輔具需求評估表(請參見附件七)。
- (2)合格醫療院所開立之三個月內視力檢查報告或診斷證明書(各醫療院所格式不一，請參見附件七)。
- (3)三個月內驗光報告(有則檢附，無則免附；請參見附件七)。

※申請聽障類及視障類輔具之學校，務必提醒家長提早帶學生去做相關檢查，無相關檢查報告無法進行評估。無檢附檢查報告者或報告取得日期超過三個月者，視為放棄該次輔具申請，請於下一梯次再行提出申請。

- 3.申請行動類輔具，請上網填寫「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行動類教育輔具需求評估表」(請參見附件八，表單網址會隨公文發出)。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 (四)其他與輔具使用相關之佐證資料(檢附影本，無則免附)。
- (五)如果本縣專業團隊有建議學生使用輔具，請填寫「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輔具使用建議表」(無則免附，請參見附件九)。
- (六)在申請期程內將相關資料以免備文方式，掛號寄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54202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23 號，旭光高中內)，才算完成申請。
- (七)申請表彙整後，本府將請相關專業人員先行評估後再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核，審核通過者如現有輔具足供借出則先行出借；如無現有輔具，將視年度計畫經費購置後再供借用。
- (八)審查會議後，縣府會將結果以公文發至各申請學校。輔具申請通過者有下列三種情形：
- 1.媒合現有輔具：
 - (1)輔具為他校財產者：
 - A.請依規辦理財產移轉(需發文至縣府敘明是哪一位學生與哪一些輔具要辦理財產轉移，收到縣府回文之後，再請學校總務處協助辦理總務端系統的財產轉移；特教承辦人需完成特教通報網上的財產資料移轉)。
 - B.輔具財產移轉後，請特教承辦人至特教通報網完成學生借用操作。
 - C.借用期間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形，請各校依規自行處理。
 - (2)輔具為特教資源中心財產者：
 - A.請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借據(「<http://spec.ntct.edu.tw/>」→「資源分享」→「表格一覽表」→「中心借用表單」→「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特教輔具借據」，請參見附件十)，填寫後並核章(需蓋關防)。
 - B.請電洽特教資源中心輔具承辦人，連繫借用時間。在約好的借用時間帶核完章的借據至特教資源中心借用輔具。
 - C.借用以一學年度為期，如需續借，請電洽特教資源中心辦理續借手續。
 - D.歸還前請電洽特教資源中心輔具承辦人，連繫歸還時間。部分輔具歸還前需先送廠商檢驗，確認無故障、毀損等情形才得歸還。例如調頻系統(遠距聽覺輔具系統)，因中心無儀器可檢驗，務必先送廠商檢驗後，再連繫歸還時間，然後將調頻系統(遠距聽覺輔具系統)與廠商開立的檢驗結果一併帶至中心辦理歸還。
 - E.教育輔具的借用人是「學校」，借用期間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形，學校需依規賠償。
 - 2.特教資源中心採購新輔具：如果無現有輔具可供借用，申請學校為私校者，由特教資源中心統一採購，再請學校至特教資源中心借用。借用、歸還手續如上述(2)部分。
 - 3.申請學校自行採購新輔具：如果無現有輔具可供借用，申請學校為縣立學校者，縣府會核定經費給學校自行採購，請學校依採購法辦理。採購完成後，請學校至特教通報網登錄輔具財產並完成學生借用操作。
- (九)有關輔具申請表(供單側聽損學生使用)、輔具申請流程說明、特教通報網操作手冊(輔具部分)、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視覺障礙教育輔具需求評估表、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特教輔具借據(供學校使用)等相關文件請至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首頁→資源分享→表格一覽表→輔具相關表件。網址：<https://reurl.cc/MRmNqK>)。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五、注意事項：

- (一)調頻系統（遠距聽覺輔具系統）在特教通報網上進行財產登錄時，請將發射器、接收器分別登錄（如果接收器有兩只，請登錄為兩組），以免系統上無法完成學生借用設定。相關說明可參見下圖：

學校總務帳部分，因各校做法不一定相同，有的學校只給一組財編；有的學校會將發射器、接收器分別列帳。這部分依各校規定即可，通報網上財產編號可以像下圖綠框，財編相同沒有關係；學校如是分別給財編，打上不同財編也沒問題。

如要登錄FM調頻系統，請將發射器、接收器分別登錄，以免系統後續在學生借用時無法借用。建議輔具名稱可加上辨識用的流水號，在設定學生借用時會比較方便。

財產登錄單位	使用情形	輔具大分類	財產編號	採購日期	使用年限	目前使用情形	操作			
		輔具名稱				購入	維修	借用	閒置	
		溝通輔具(聽) / 調頻發射器 FM調頻系統發射器109-01-001	3140403-02-3003206							填寫
		溝通輔具(聽) / 調頻接收器 FM調頻系統接收器109-01-001	3140403-02-3003206							填寫
		溝通輔具(聽) / 調頻接收器 FM調頻系統接收器109-01-002	3140403-02-3003206							填寫

- (二)輔具申請通過者，請學校務必將輔具使用列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中（需附上每日使用規劃、訓練計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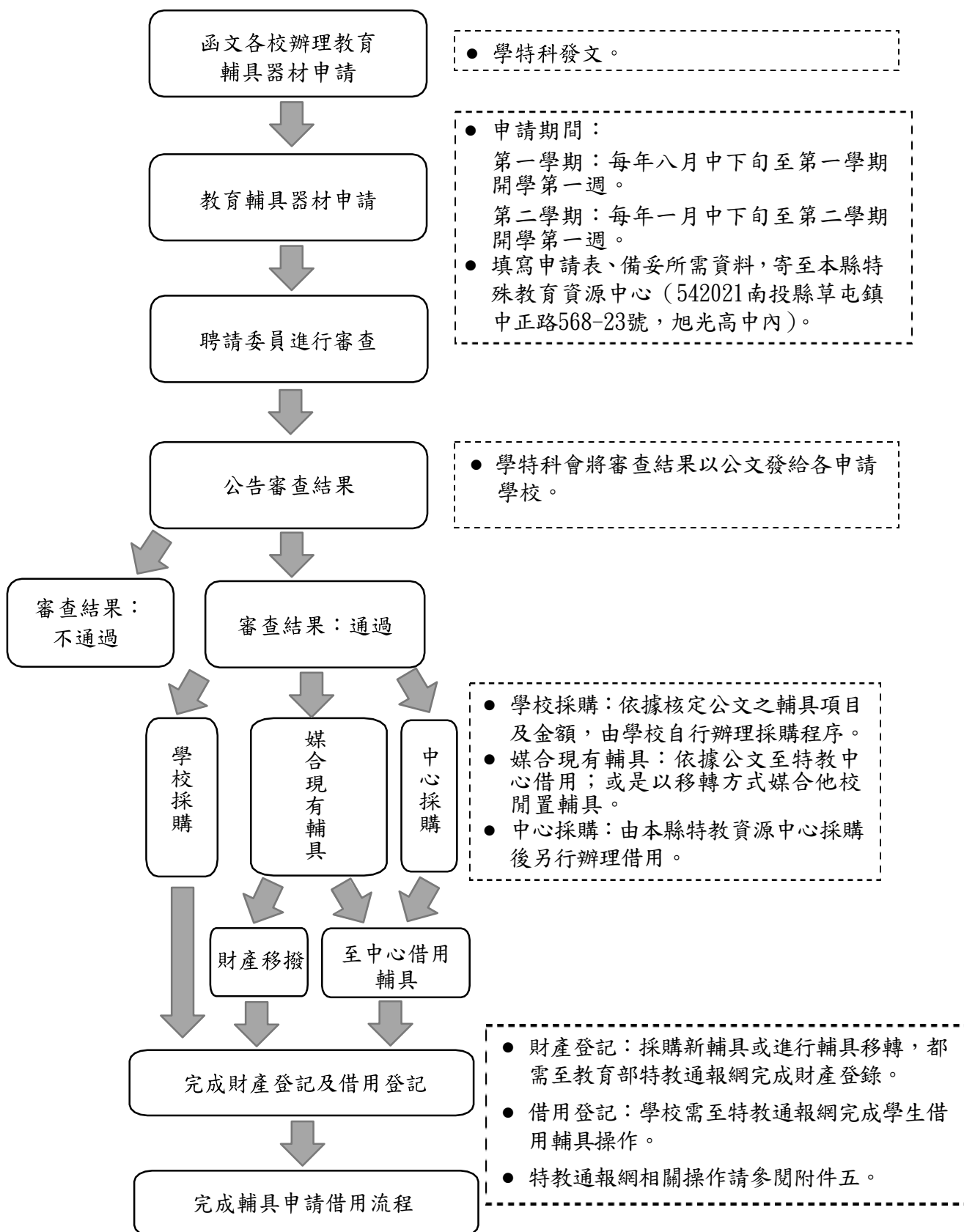
六、申請縣府補助維修輔具：

- (一)請學校詳細敘明輔具使用學生姓名、輔具受損不能使用之原因、欲維修項目、需要補助之金額及輔具現況照片等，以公文函報本府，本府得與輔具申請併案辦理，於審核會議上針對輔具之損壞情形、維修之必要性及經費等因素進行審查。
- (二)各類輔具之耗材皆不補助維修與重新購置，借用期間耗材類如有毀損、遺失等情形，請學校自行處理。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輔具申請借用流程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一：鑑輔有限期限查閱方法

- 一、請登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setnet/reg/login.asp>）的學務權限。
- 二、點選左側工具列：「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身障）」。
- 三、在右邊上面的查詢條件欄位中，輸入要查詢的學生資料後按「查詢」。
- 四、底下會出現學生資料，其中有一欄就是「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

2.請點選「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身障)」

特殊教育通報網
Education Transmit Net

1.請登錄學務權限
您目前狀態：登入南投縣 學校學務權限 登出

3.輸入要查詢的學生資料

身障類學生(確認個案)-查詢條件

縣市/鄉鎮市	南投縣	草屯鎮	學校類型	縣立	關鍵字	學生姓名
教育階段-年級			特教類別		安置情形一	
性別-狀態			身障手冊類別		安置情形二	
新制手冊類別			障礙程度		排序	教育階段,年,班,姓名

4.紅框部分就是鑑輔有效日期

序號	縣市行政區 / 學校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年 / 班 / 群別 / 科系	特教類別 / 特教類別二 / 身心障礙類別	特教安置班型(一) / 特教安置班型(二)	學制 / 入學管道	就學起訖	鑑輔適用階段 / 有效日期	相關資料 / 登錄日期	狀態
1	南投縣	男		發展遲緩 新制 類 度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18/09/03 2021/06/30	2021/02/01	相關資料 2020/07/23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一）

南投縣 國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特教推行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

地點：會議室

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報告

1.

2.

3.

4.

5.

6.

三、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

案由：

決議：

（二） 學年度第 學期輔具申請案。

案由： 班學生 申請： 椅、 ； 班學生 申請 椅。

（1） 因日漸成長，目前使用的 椅已不適合其身高，上學期經過治療師的評估，建議下學期提出申請。

（2） 因無法筆直站立，也無法靠自己走路（目前使用助行器協助），若長期下來，會造成膝蓋受損，治療師建議申請 椅。

決議：通過，各班老師在期限內提出申請。

會議提案討論中，要有討論學生現況、需要何種輔具、使用規畫、預期成效等內容。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二）

南投縣 國 學年度 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
出席簽到單

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召集人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輔導主任		
學年代表	一年級		
學年代表	二年級		
學年代表	三年級		
學年代表	四年級		
學年代表	五年級		
學年代表	六年級		
特殊教育代表	特教組長		
幼兒園代表	幼兒園主任		
幼兒園代表	教師		
幼兒園代表	教師		
家長代表	特教生家長		

出席人員請符合
法規規定
(請參見附件三)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三：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09901046790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1080290077 號函公佈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園)為辦理校內特殊教育相關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之任務：
 - (一) 審議及推動學校(園)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入班級、導師安排。
 - (三) 審議安置適切性評估，協助適應教育環境。
 - (四)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五) 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計畫、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六)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七)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八)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九)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社區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十)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一) 評估學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
 - (十二)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四、本會之組織及人員：
 - (一) 本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校校(園)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之處室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組成，出席指導。委員任期一年。
 - (二) 前款委員組成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必要時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 五、本會成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 六、本會每學期應固定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議案表決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同票時由會議主席逕行裁決。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並追蹤執行成效留存備查。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四：特教通報網輔具申請表

輔具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系統會自動代入特教生基本資料， 無需手動填寫。		入學日期	畢業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如果是為非特生(限符合規定之 單側聽損學生)申請輔具，因此類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就學情況	學生在特教通報網上沒有資料， 請列印空白申請表手動填寫。		特教類別	
身障證明(手冊)			程度	
診斷				

個案描述	個案現況	請詳細填寫學生身體狀況，像是聽損情形、行動不便情形、視力檢查、有特殊疾病等。敘述內容最好能緊貼輔具需求，請不要描述與申請輔具無關之資訊(例如不要寫學生課業表現、需要課後輔導等與輔具無關之資訊)。		
	生活自我照顧能力			
	環境/支持系統 (含主要照顧者)			
	改善需求			
申請輔具項目	輔具類別	輔具名稱		
	評估結果	建議		
	審核結果	意見		
	提供模式	購買方式		
	核定日期	核定文號		
輔具紀錄	已有教育輔助器材使用情形：(請依照需求調整欄位)			
	項目名稱	目前使用情形		
	如果學生已有使用中輔具，請填寫該輔具名稱與使用情形；如果該生未曾使用輔具，可不填。	使用頻率	目前使用情形	
老師意見	☐ 希望能接受專業評估，是否有其他輔具可以解決目前的問題 ☐ 不用做任何改變，但希望能接受輔具使用指導 ☐ 其它：			
	依實際需求填寫			
家長意見	☐ 希望能接受專業評估，是否有其他輔具可以解決目前的問題 ☐ 不用做任何改變，但希望能接受輔具使用指導 ☐ 其它：			
	填寫			
協助申請 老師姓名	電話	Email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校長：_____

https://webap.set.edu.tw/SETSYS/AuxTool/_提報申請表.aspx?k=L+mmq4EQGWNddoHUYCEmWMwVKGz2diQxnAJDn+wPo3w%3D

1/1

因特教通報網未將核章欄位加入申請表中。請學校列印填寫完畢之輔具申請表，手動加上核章欄位並完成核章。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一)

提供學校端進行校內輔具管理及申請借用輔具及測驗工具，此管理作業功能須以【學校輔具】權限登錄作業。

管理者基本資料

(一) 登錄帳號

1. 新增輔具帳號

學校端以學務權限登入後，點選左項【特教相關業務】→【其他業務】→【校內帳號管理】，進入後點【新增帳號】，權限請選擇【輔具管理】並輸入使用者姓名後，點選【確認】完成建置。

★注意密碼不可與其他權限相同，並且須符合網站密碼原則規範。

2. 檢視/編修密碼

同樣於學校學務權限-【校內帳號管理】內查詢，於列表點選【填寫】檢視密碼或是修改密碼。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al Net'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shows the user is logged in as '學校學務權限'.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tree view with '校內帳號管理' highligh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table for account management with columns: 序號, 帳號, 權限, 密碼, 使用者, 登錄時間, 登錄位置, and 操作. A modal window titled '校內帳號管理 - 新增' is open, showing fields for 帳號, 密碼, 權限 (set to '輔具管理'), and 使用者姓名.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密碼' field with the annotation '密碼不可與其他權限相同'. The modal also includes a '確認' button and a '關閉' button.

3. 登錄輔具管理權限

(1)請依頁面項目登錄使用者資訊，*號為必填欄位，資料填寫完整便於業務上聯繫，職務移轉請務必更新使用者基本資料。

(2)檢視密碼，請點選【密碼】藍字進入檢視或輸入2次新的密碼後點選【確認】完成變更密碼。

※密碼設定請符合本網站密碼規範(如變更視窗下方文字說明)，且半年須更新密碼一次與近3次密碼不可重複。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二)

密碼

查詢 / 修改密碼 - Google Chrome

查詢 / 修改密碼

原密碼	S	tt
新密碼		
確認新密碼		

※ 請符合密碼設定原則（大寫字母、小寫字母、數字、特殊符號 的組合），及字元 9 碼以上規範。
特殊字元包含：! @ # \$ % ^ & * ? _ ~ - = ()

確認 關閉

二、申請與登錄

(一) 申請教育輔具

此頁可查詢學校所有輔具申請表單資料，預設顯示該學年度申請列表。可依學年度、學生、輔具名稱輸入關鍵字，或依申請日期起訖、審核結果查詢。並可於此頁面新增申請表。

1. 申請時間依局端開放作業區間作業。
2. 【學校輔具管理】→【申請教育輔具】。確認於申請時間，點「新增」。

申請教育輔具 - 查詢條件

申請身分	學生申請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
學年度	108	輔具名稱		審核結果		

■ 開放申請期間：2019/6/11 0:00 ~ 2019/7/15 23:59

下載 Excel 檔案 新增 查詢 清除

總計 0 筆 1

申請教育輔具 - 申請者資訊

申請身分	學生申請
身分證字號	***** 國外學生請輸入護照或居留證號碼
學生姓名	000

確定 關閉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三)

4. 系統會讀取申請人資料，帶出輔具申請表。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點「儲存」，成立個案後才能進行後續作業。

輔具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國小	年班		入學日期	
				畢業日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09
就學情況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特教類別	學習障礙	
身障證明(手冊)	無手冊		程度		
診斷					
老師意見	☐ 希望能接受專業評估，是否有其他輔具可以解決目前的問題 ☐ 不用做任何改變，但希望能接受輔具使用指導 ☐ 其它：				
家長意見	☐ 希望能接受專業評估，是否有其他輔具可以解決目前的問題 ☐ 不用做任何改變，但希望能接受輔具使用指導 ☐ 其它：				
協助申請老師姓名		電話		Email	
儲存 列印 關閉					

5. 填寫申請輔具項目

- (1) 新增申請表後須先儲存後，申請輔具項目系統才會顯示【新增申請】按鈕，請接續填寫要申請的輔具項目。
- (2) 點【新增申請】，並請下拉設定輔具類別與輔具名稱後【儲存】，學校端便完成輔具申請程序，等待教育局進行審核回覆。同一申請人如要申請多筆請各次新增。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四)

6. 於開放申請期間，學校端可於【申請教育輔具】頁面，對已成立之申請點「填寫」進入申請表中，進行修改、新增輔具、及刪除等功能。

※僅限該學年度能進行修改。

序號	學年度	縣市行政區 / 學校	學生	年班	特教類別	輔具類別 / 輔具名稱	申請日期	審核狀態	輔具取得方式	操作
1	108	臺中市西屯區	張小華	三年級	學習障礙	溝通輔具(視) / 助視器	2019/07/03	審核中		填寫

7. 輔具申請表說明：

表單上半部為申請人基本資料。

- (1) 新增一筆輔具申請資料。
- (2) 點「填寫」可變更申請中的輔具資料。(教育局同意後不可變更)
- (3) 刪除該單筆輔具申請資料
- (4) 刪除整張輔具申請表單。(放棄申請)
- (5) 列印輔具申請表。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五)

新增申請

申請輔具項目	輔具類別	個人行動輔具 / 動力輪椅	輔具名稱	電動輪椅
評估結果		建議		
審核結果		意見		
提供模式		購買方式		

輔具紀錄

已有

申請輔具項目

輔具類別 * 個人行動輔具 / 動力輪椅

輔具名稱 * 電動輪椅

儲存 刪除 關閉

老師意見

不用做任何改變，但希望能接受輔具使用指導

其它：

家長意見

希望能接受專業評估，是否有其他輔具可以解決目前的問題

不用做任何改變，但希望能接受輔具使用指導

其它：

協助申請 老師姓名

電話

Email

儲存 刪除 列印 關閉

三、 輔具登錄管理

(一) 輔具登錄

1. 系統於作業區開放時程內，可進行登錄貴校新購輔具資料。
2. 【學校輔具管理】→【輔具登錄管理】。於開放申請時間，點「新增」。

輔具登錄 - 查詢條件

財產登錄單位

輔具大分類

採購年度

使用情形

輔具名稱

排序條件

開放登錄期間：2019/7/1 0:00 ~ 2019/7/30 23:59

新增 查詢 清除

3. 於「輔具登錄」頁面，詳填輔具資料，*號為必填項目。「登錄單位財產編號」不可與之前登錄過的輔具編號重覆。各項目輸入完成後點【儲存】，即完成新增輔具登錄。

- ps1：登錄輔具時建議可在輔具名稱後面加上編號(例如109-01-001，學年度/學期/流水號)，因學校同時購置之輔具可能有複數組，加上編號後，系統配對時比較不會發生錯誤。
- ps2：登錄FM調頻系統時，調頻發射器與調頻接收器請務必分別登錄，系統才能進行正確的借用。(調頻接收器如果有兩只時，請務必要分別登錄(財產編號可以一樣)，並在輔具名稱後面加上編號(例如109-01-001、109-01-002等)，以免系統配對時發生錯誤。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六)

輔具登錄

輔具類別 *					
輔具名稱 *					
單位(學校)	■國小	輔具編號		登錄單位財產編號 *	
經費來源 *		採購日期		採購金額	
使用年限 *		核定文號	日期： 文號：		
輔具主要功能					
輔具適用對象					
輔具配件說明					
產品廠牌		產品規格			
登錄日期	2019/7/31	備註			
目前使用情形	購入數量 (A)	維修 (B)	借用 (C)	閒置 (A-B-C)	現況
	1				可使用

4. 登錄完成的輔具會出現在【輔具登錄管理】頁面，點【填寫】可進行資料補充、修改或刪除。點上傳輔具圖檔，可上傳該筆輔具圖片或删除之。

序 號	單位(學校)名 稱	輔具類別 / 輔具名稱	財產編號	採購日 期	使用 年 限	目前使用情形				操作	
						購 入	維 修	借 用	閒 置		
						1	0	0	1	可使用	填寫

5. 目前使用情形

檢視該項輔具購入數量、維修數量、學生借出數量、及閒置數量。可藉由此資料明確了解該項輔具目前使用狀況。

- 購入：該項輔具總數量。
- 維修：該輔具目前維修中數量。
- 借用：該輔具已被借出之數量。
- 閒置數量：檢視該輔具可提供借用之數量。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七)

四、 輔具借用管理

(一) 學生申請清單

1. 該頁面列出申請學生清冊，點選「瀏覽」能查閱基本資料與申請表。可由審核狀態「知道是否通過申請」。

輔具管理

學校輔具管理

輔具借用管理

學生申請清單

申請通過清單

輔具借據列印

輔具使用查詢

縣市輔具總覽

查詢全縣輔具

測驗工具管理

學生申請清單 - 查詢條件

學年度

108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

輔具名稱

審核結果

下載 Excel 檔案

查詢

清除

總計 2 筆 1

序號	學年度	縣市行政區 / 學校	學生	年班	特教類別	輔具類別 / 輔具名稱	申請日期	審核狀態	輔具取得方式	操作
1	108	新北市 國小		年級 A班	聽覺障礙	溝通輔具(聽) / 調頻接收器 FM調頻系統	2019/08/02			瀏覽

(二) 申請通過清單

1. 通過輔具申請審核之列表，此列表可直接填寫輔具借用申請或查看輔具借據。(輔具產權者需先借出確認，輔具申請者方可填寫借用日期及借用確認。)

輔具管理

學校輔具管理

輔具借用管理

學生申請清單

申請通過清單

輔具借據列印

輔具使用查詢

縣市輔具總覽

查詢全縣輔具

測驗工具管理

輔具申請通過總清單

申請身分

學生申請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

學年度

學校

輔具名稱

查詢

1 2 下一頁 共 34 筆

學年度	學校	學生	年班 / 特教類別	申請輔具名稱	申請日期	購買方式 / 輔具名稱 (產權所有) / 借據	申請輔具列印	借據列印
							☐ 全選	☐ 全選
107	國小		A班 腦性麻痺	前臥式站立架	2018/07/05	借用輔具	☐	
107	國小		A班 腦性麻痺	特製輪椅	2018/07/05	借用輔具	☐	

2. 借用確認：

局端通過申請審核後，學校端可點「借用輔具」，於跳出頁面，勾選「借用確認」、填寫「預計歸還日期」→「確定」即完成借用確認程序。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八)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Borrowing' (借用) process in the Special Education Support System.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options like '輔具管理' (Aid Management), '學校輔具管理' (School Aid Management), and '輔具借用管理' (Aid Borrowing Management). The '申請通過清單' (Application Approval List) is highlighted. The main area shows a table of applications. The first row is for a student named '108' who applied for a '電動輪椅' (Electric Wheelchair) on '2019/07/03'.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借用輔具' (Borrowing Aid) button. Below the table, a 'Borrowing Confirmation' (《編輯電動輪椅 借用》) dialog box is open. It contains fields for '學校' (School), '學生' (Student), '借用日期' (Borrowing Date), '預計歸還日期' (Estimated Return Date), '確認歸還日期' (Confirmed Return Date), and '輔具借用備註' (Aid Borrowing Remarks). The '借用日期' is set to '2019/7/3'. The '預計歸還日期' is set to '2019/7/3'. The '確認歸還日期' is empty. The '輔具借用備註' field is empty. The '借用確認' (Borrowing Confirmation) section has a '是' (Yes) button circled in red. At the bottom of the dialog, there are '確定' (Confirm) and '取消' (Cancel) buttons, with the '確定' button circled in red.

- ★若之前於申請表核定的提供模式是【學校自行採購新輔具】，如該輔具財產為別校或輔具中心但無法借出，請於申請表頁面確認下圖教育局端是否有完成設定，如未完成逕洽教育局完成設定後即可借用輔具。

※新購買輔具採購後請務必登錄於輔具登錄，教育局端才能設定核定借出的輔具項目

審核結果	同意	意見	
提供模式	● 購入新輔具 (購買方式：● 由學校採購 ● 由中心統一採購) ● 現有輔具借用 輔具類別： / 輔具名稱：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九)

4. 貴校採購新採購的輔具請務必於輔具登錄完成登錄。

- (1) 登錄後可於【輔具借用管理】→【申請通過清單】頁面，點該申請項目之「借用輔具」，進入頁面後點「輔具名稱」，於跳出視窗下拉式選單內，進行媒合新購入輔具→選好後點「選擇完畢」→「確定」。
- (2) 登錄輔具建議可在輔具名稱後面加上編號(例如109-01-001，學年度/學期/流水號)，因購置之輔具可能有複數組，加上編號後，系統配對時比較不會發生錯誤。

※此指定輔具步驟一定要作，請確認類別、名稱、單位無誤。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Special Education Aids Management System'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sidebar menu with options like '輔具管理' (Aid Management), '學校輔具管理' (School Aid Management), and '輔具借用管理' (Aid Borrowing Management). The '申請通過清單' (Application Through List) is highlighted. The main area shows a table of aid applications.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借用輔具' (Borrow Aids) button in the table. Below the table, a green-bordered window titled '新增借用單' (New Borrowing Form) is shown, with fields for '學生' (Student), '輔具名稱' (Aid Name), '輔具借用備註' (Aid Borrowing Remarks), and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確定' (Confirm) button. Below this, a blue-bordered window titled '指定輔具 - Google Chrome' (Specify Aids - Google Chrome) is shown, with fields for '輔具類別' (Aid Category), '輔具名稱' (Aid Name), and '輔具所在單位' (Aid Location).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選擇完畢' (Selection Complete) button.

學年度	學校	學生	年班 / 特教類別	申請輔具名稱	申請日期	購買方式 / 輔具名稱 (產權所有) / 借據	申請輔具列印	借據列印
108	國小		學習障礙	助視器	2019/07/03	借用輔具	☐	☐

《新增借用單》

學生: [text box]
輔具名稱: 助視器 * 輔具所屬單位: [text box]
輔具借用備註: [text box]
申請日期: 2019/7/3 下午 04:02:26
[確定] [取消]

指定輔具 - Google Chrome

輔具類別: 溝通輔具(視) 助視器
輔具名稱: 助視器 輔具所在單位: 國小
[選擇完畢]

- (3) 回到頁面「借用輔具」按鈕會變成「借用管理」，再次點「借用管理」於跳出式視窗中，勾選「借出確認」、「借用確認」；設定「借用日期」、「預計歸還日期」，完成後點「確定」。即完成學校端自行採購輔具借用。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十)

學年度	學校	學生	年班 / 特教類別	申請輔具名稱	申請日期	購買方式 / 輔具名稱 (產權所有) / 借據	申請輔具列印 ☐ 全選	借據列印 ☐ 全選
108	國小	學生	學習障礙	助視器	2019/07/03	購入新輔具 / (國小) 借用管理	☐	☐

輔具借用 - Google Chrome

《編輯 借用》
財產編號：XXXX

學校	國小	借出確認	☒
學生	學生	借用確認	☒
借用日期	2019/07/03 *		
預計歸還日期			
確認歸還日期			
輔具借用備註			

日期選擇器 (2019年7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確定 取消

5. 完成借用確認程序，即可於此頁面勾選項目後列印借據。

學年度	學校	學生	年班 / 特教類別	申請輔具名稱	申請日期	購買方式 / 輔具名稱 (產權所有) / 借據	申請輔具列印 ☐ 全選	借據列印 ☐ 全選
107	國小	學生	年級4班 視覺障礙	傾斜架	107/05/19	現有輔具借用 / 傾斜架 (國小) 借用管理	☐	☒

6. 輔具借用歸還：點選「借用管理」，輸入「預計歸還日期」→「確定」，即完成學校端輔具歸還程序。

※輔具系統不支援轉學及跨教育階段。申請人若離校，需歸還輔具，至下一間學校再次申請輔具。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十一)

《編輯傾斜架 借用》
財產編號：009

學 校：國小
學 生：
借用日期：2019/9/23 *
預計歸還日期：2019/9/23
確認歸還日期：2019/9/23
輔具借用備註：
借出確認：是
借用確認：是
確定 取消

五、 輔具借據列印

- (一) 可依輸入輔具名稱、財產編號、借用人關鍵字、借用狀態進行查詢。查詢後可(批次)列印輔具借據。

輔具管理
學校輔具管理
輔具借用管理
學生申請清單
申請通過清單
輔具借據列印
輔具使用查詢
縣市輔具總覽
查詢全縣輔具
測驗工具管理

輔具借據列印

學校： 輔具名稱： 財產編號： 借用人： 借用狀態： 不限

此清單包含貴縣市借用輔具及借出其他縣市借據

查詢

1 2 下一頁 共 15 筆

學校 姓名 年班 / 特教類別 輔具名稱 財產編號 借用日期 歸還日期 確認歸還日期 列印 全選

列印本表
請稍待下方資料顯示

輔 具 借 據

本校為提升學生 學習效率，
特向 借用下列輔助學習器材：

財產編號	輔助器材名稱	產品規格或廠牌	數量	備註
	傾斜架	第一輔具研製中	1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_學校端操作說明(十二)

七、 借用查詢與總覽

(一) 於【輔具使用查詢】頁面，可看學校輔具大項目總量統計。

輔具使用狀況 - 查詢條件							
財產登錄單位		輔具大分類					
使用情形		輔具子分類					
下載 Excel 檔案 查詢 清除				總計 10 筆 1			
序號	財產登錄單位	輔具大分類	輔具子分類	目前使用情形			
				購入	維修	借用	閒置
1	國小	物品與裝置處理輔具	坐式傢俱	1	0	0	1
2	國小	個人行動輔具	手動輪椅	5	0	3	2
3	國小	個人行動輔具	輪車	1	0	0	1
4	國小	個人行動輔具	雙臂操作步行輔具	1	0	1	0
5	國小	個人醫療輔具	動作/肌力/平衡訓練設備	2	0	0	2

(二) 於【縣市輔具總覽】頁面，可檢視單筆輔具詳細資料。

1. 依輸入輔具名稱、財產編號、借用人關鍵字，或點“選借用狀態”作查詢。
2. 點「填寫」鈕，能瀏覽該輔具的登錄資料及借用紀錄。可以加以編輯或修改登錄資料。

※借用中的輔具，不可修改標註*之資料，會造成系統讀取失誤。

輔具總覽 - 查詢條件									
財產登錄單位		輔具大分類		採購年度					
使用情形		輔具名稱		排序條件	輔具大分類				
下載 Excel 檔案 查詢 清除						總計 17 筆 1			
序號	財產登錄單位	輔具類別 / 輔具名稱	採購日期	使用年限	目前使用情形				操作
					購入	維修	借用	閒置	
1	國小	物品與裝置處理輔具 / 坐式傢俱 特製課桌椅	2010/1/21	3	1	0	0	1	填寫
2	國小	個人行動輔具 / 手動輪椅 特製輪椅	2010/1/21	8	1	0	0	1	填寫
3	國小	個人行動輔具 / 雙臂操作步行輔具 助行器	2009/1/18	3	1	0	1	0	填寫
4	國小	個人行動輔具 / 輪車 輪椅	2009/1/16	5	1	0	0	1	填寫

八、 查詢全縣輔具

可由此查看全縣輔具，再與該單位連絡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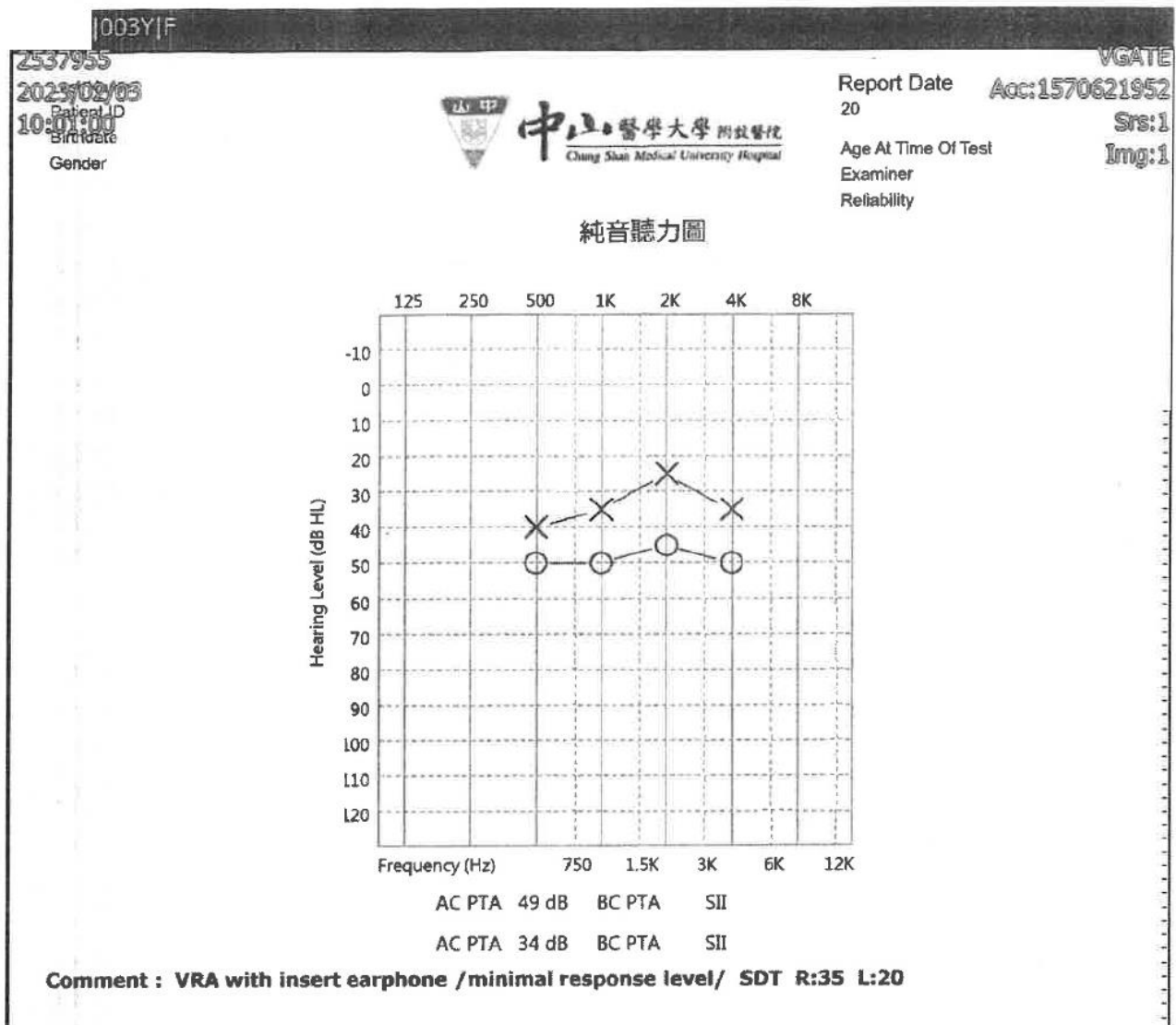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六：相關檢查報告—聽力檢查報告：純音聽力檢查表

純音聽力檢查表（Pure-tone Audiometry, PTA）目的是找出受測者在聽取語言主要分佈的頻率範圍中，能聽到最小聲所需的音量。可至有聽力檢查設備的醫療院所（需掛號）或是有設備的助聽器廠商都可以做。只要是合格單位開立之報告皆可，沒有限定一定要在南投縣做，也沒有限定一定要大型醫療院所，外縣市合格單位的報告也可以。

※不是所有的醫療院所、助聽器廠商都有相關設備，做檢查的收費標準也不盡相同，不一定是免收檢測費用，建議事先詢問清楚。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六：相關檢查報告－聽力檢查報告：效意驗證報告

效意驗證報告指的是戴上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後的檢查報告，主要是要看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對個案的助益情形。可至有聽力檢查設備的醫療院所（需掛號）或是有設備的助聽器廠商都可以做。只要是合格單位開立之報告皆可，沒有限定一定要在南投縣做，也沒有限定一定要大型醫療院所，外縣市合格單位的報告也可以。

※不是所有的醫療院所、助聽器廠商都有相關設備，做檢查的收費標準也不盡相同，不一定是免收檢測費用，建議事先詢問清楚。報告範例如下圖（各廠商報告格式不完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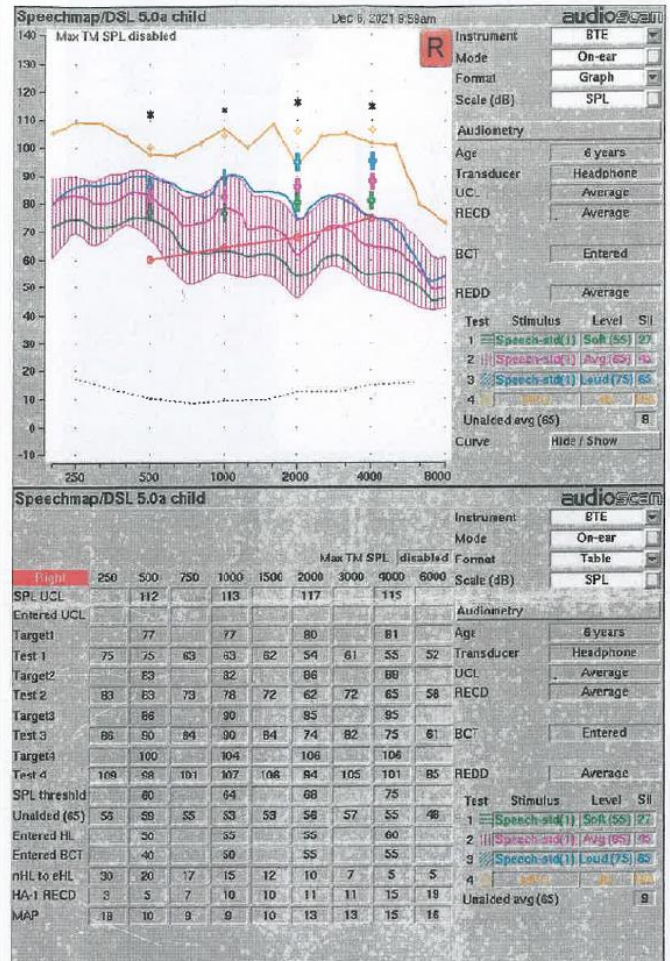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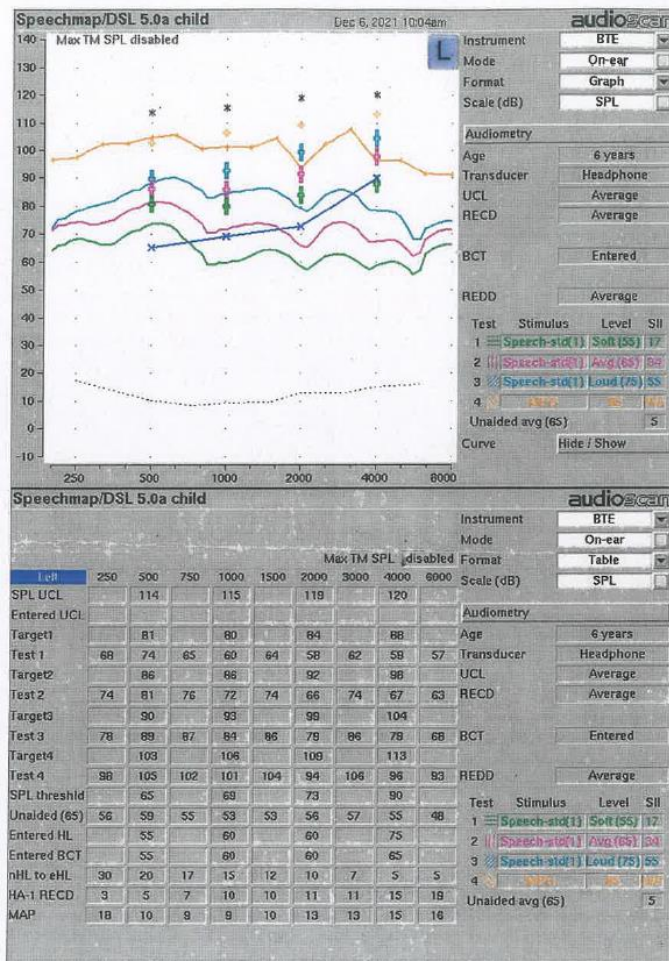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六：相關檢查報告－聽力檢查報告：實耳測量報告

實耳測量（Real-Ear Measurement）是聲學測量的一種方式，是使用相關儀器檢測耳朵中助聽器放出來的聲音數值。此項檢查需要相關設備，不是所有醫療院所或助聽器廠商皆能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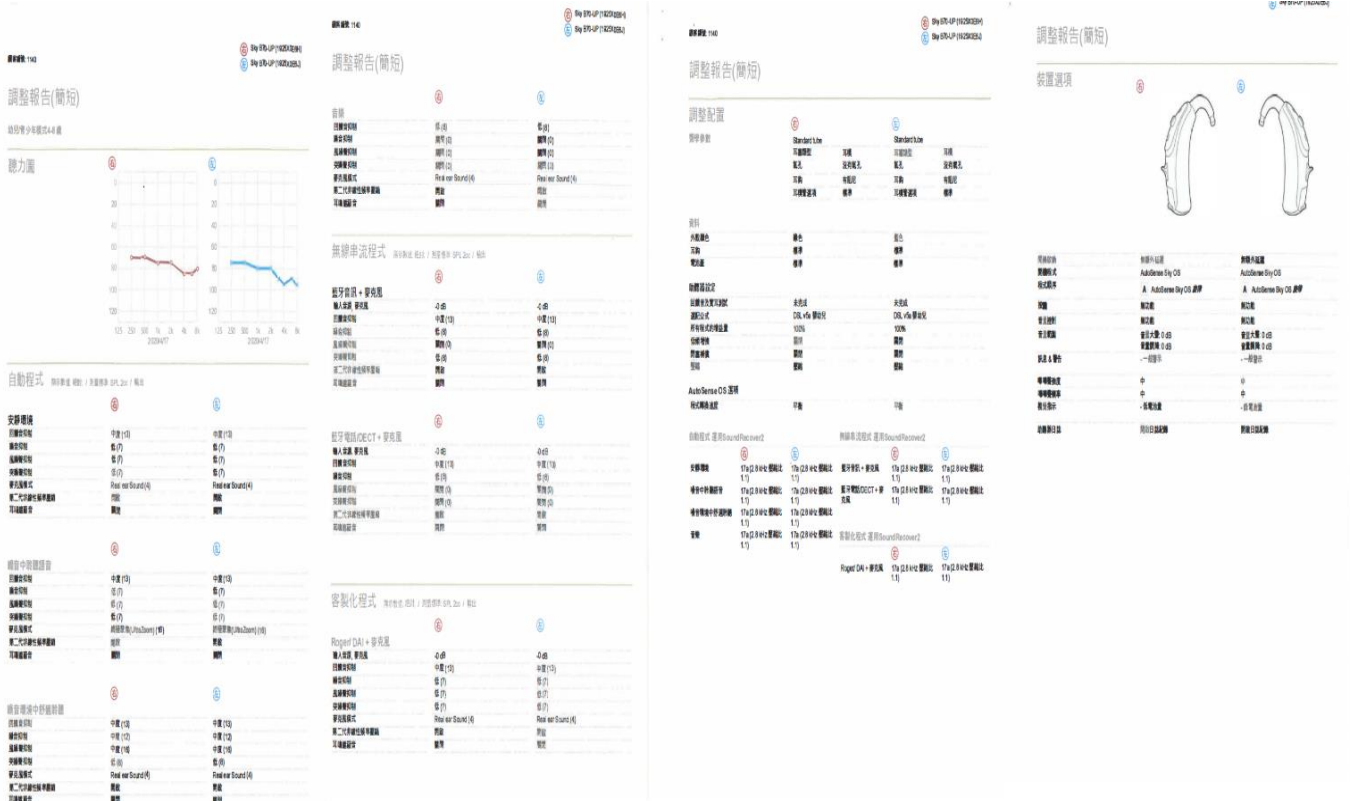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六：相關檢查報告—聽力檢查報告：助聽器規格書

助聽器規格書可向個案購置助聽器的廠商，請廠商協助提供。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六：相關檢查報告—聽力檢查報告：電子耳內部目前設定報告

電子耳內部目前設定報告可向個案購置電子耳或是動手術的醫院，請他們協助提供。

- Session Details 2021/10/12 下午 01:08:37

Printed Date 2022/1/28
Clinic CGMH
Printed by Clinician CGMH
Printed with Software Version Custom Sound 5.1 Build 50001
Programmed by Clinician CGMH
Programmed with Software Version Custom Sound 5.1.50.1



Sound Processor Details

Sound Processor CP910 sound processor
SP Serial Number 8472342
Implant ID On

Implant Details

Implant	Implant Serial Number	Ear	Status	Session Data
Freedom Implant (CI24RE) Contour Advance	1020050861540	Left	Implanted	N/A

Program Details

	Program Location 1	Program Location 2
MAP	25	25
Strategy	ACE	ACE
Hybrid Mode	Disabled	Disabled
Created	2021/10/12	2021/10/12
Channel Rate	900	900
Maximize (CIS Channels)	8	8
Stimulation Mode	MP1+2	MP1+2
Scene Classifier	SCAN	SCAN OFF
Volume Level	6	6
Sensitivity Level	12	12
Microphone Directionality	Standard, Fixed, Adaptive	Standard
Boost soft sounds	Yes (ADRO)	Yes (ADRO)
Softest loud sounds	Yes, less (ASC, 60db SPL)	Yes, less (ASC, 60db SPL)
Noise Reduction	Background (SNN-NR), Wind (WNR)	Background (SNN-NR), Wind (WNR)
Remote Assistant Icon	SCAN	Number 2

Estimated Battery Life

	Program Location 1	Program Location 2
Standard	30	30
Standard Rechargeable	17	17
Compact Rechargeable	10	10

Processor Settings

Recipient Adjustable Settings	
Processor Buttons	Enabled
Telecoil Mixing Ratio	3:1
Accessory Mixing Ratio	1:1
Processor Lights	Monitor
Processor Beeps (Private Tones)	On
Clinician Adjustable Settings	
Allow Telecoil	Off
Allow Auto Telecoil	N/A
Auto Processor Off	No
Processor Interface	Simple
Soft MAP Start Duration	2 seconds
Recipient Hearing Adjustments	
Allow Volume Control	On
Allow Sensitivity Control	On
Loudness Control Preference	Volume
Allow Master Volume Control	Off
Master Volume Limit	N/A

- MAP 25

Printed Date 2022/1/28
Printed with Software Version Custom Sound 5.1 Build 50001

Clinic CGMH
Printed by Clinician CGMH



MAP Details

Sound Processor	CP910/CP920 sound processor	Strategy	ACE
Implant	Freedom Implant (CI24RE) Contour Advance	Ear	Left
Implant Serial Number	1020050861540		
Date Created	2021/10/12	Created by Clinician	CGMH
Programming Method	Behavioural	Parent MAP	MAP 23
Stimulation Rate -	Total - 7200 Hz		
	Per Channel - 900 Hz		
Last Modified By	Custom Sound		

Optional MAP Details

Maxima	8	Frequency Table	22
Jitter	0%		
Tone Channels	7 and 14	Loudness Growth	20
T-SPL	25 dB SPL	C-SPL	65 dB SPL
Using Manual Power Setting	No	Calculated Power Setting	55 %

Channel Details

Channel Number	Active Electrode	Stimulation Mode	Threshold	Comfort	Dynamic Range	Objective Measure	Pulse Width	Gain	Lower Freq	Upper Freq
22	22	MP1+2	136	171	35	128	25	0	186	313
21	21	MP1+2	136	173	37	152	25	0	313	438
20	20	MP1+2	136	176	40	152	25	0	438	563
19	19	MP1+2	135	175	40	146	25	0	563	688
18	18	MP1+2	135	175	40	131	25	0	688	813
17	17	MP1+2	140	180	40	134	25	0	813	938
16	16	MP1+2	141	181	40	143	25	0	938	1063
15	15	MP1+2	142	182	40	143	25	0	1063	1188
14	14	MP1+2	143	183	40	140	25	0	1188	1313
13	13	MP1+2	144	184	40	152	25	0	1313	1563
12	12	MP1+2	145	185	40	152	25	0	1563	1813
11	11	MP1+2	146	186	40	164	25	0	1813	2063
10	10	MP1+2	148	188	40	185	25	0	2063	2313
9	9	MP1+2	149	189	40	169	25	0	2313	2688
8	8	MP1+2	151	191	40	185	25	0	2688	3063
7	7	MP1+2	153	193	40	188	25	0	3063	3563
6	6	MP1+2	156	196	40	182	25	0	3563	4063
5	5	MP1+2	157	197	40	170	25	0	4063	4688
4	4	MP1+2	158	198	40	173	25	0	4688	5313
3	3	MP1+2	160	200	40	176	25	0	5313	6063
2	2	MP1+2	165	205	40	191	25	0	6063	6938
1	1	MP1+2	166	206	40	203	25	0	6938	7938

Acoustic Parameters

Hybrid Mode Disabled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七：相關檢查報告—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視覺障礙教育輔具需求評估表（一）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視覺障礙教育輔具需求評估表

個人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家長姓名			入學日期	年	月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地址			就讀年級	☐ 幼幼班 ☐ 小班 ☐ 中班 ☐ 大班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 國一 ☐ 國二 ☐ 國三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生理敘述	障礙程度	☐ 輕度視障 ☐ 中度視障 ☐ 重度視障 ☐ 視多重障礙(請說明：_____) ☐ 其他： 請依實填寫相關內容				
	鑑輔有效期限			手冊有效日期		
	視障開始時間	☐ 同出生日期 ☐ 其他(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迄今)				
	視障成因	☐ 水晶體病變(☐ 白內障) ☐ 角膜病變(☐ 圓錐角膜) ☐ 早產兒併發症 ☐ 視網膜病變(☐ 膜色素病變 ☐ 視網膜剝離 ☐ 黃斑部病變) ☐ 視神經病變(☐ 視神經萎縮) ☐ 青光眼(☐ 急性青光眼 ☐ 慢性青光眼) ☐ 白化症 ☐ 意外傷害 ☐ 小眼球症 ☐ 馬凡氏症候群 ☐ 其他：_____				
	視覺狀況	1. 光覺： ☐ 有光覺 ☐ 無光覺 2. 視覺功能 視力值(矯正後)：左眼：_____ 右眼：_____ 視力是否持續退化： ☐ 是 ☐ 否 凝視能力： ☐ 可凝視一文字或物體一段時間(約 10 秒) ☐ 無法做到 追跡能力： ☐ 可追視移動中的滑鼠游標位置 ☐ 無法做到 影像調節： ☐ 可迅速看出物體輪廓 ☐ 需一小段時間 ☐ 無法做到 是否畏光： ☐ 是 ☐ 否 是否夜盲： ☐ 是 ☐ 否 是否習慣使用檯燈補充光線： ☐ 是 ☐ 否 3. 視野 視野是否缺損： ☐ 是(☐ 中心缺損 ☐ 周邊缺損 ☐ 其他_____) ☐ 否 視野是否持續退化： ☐ 是 ☐ 否 4. 色覺： ☐ 正常 ☐ 色弱 ☐ 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合適之對比色：_____ 5. 是否眼球顫震： ☐ 是 ☐ 否 6. 視力疲勞狀態： 我覺得使用眼睛_____分鐘後就需要休息，如果過度使用視力，會： ☐ 眼壓升高 ☐ 流眼淚 ☐ 酸痛 ☐ 看不清楚 ☐ 想睡覺 ☐ 其他_____ 7. 其他：_____				

視障成因與視覺狀況，請配合視力檢查報告或是診斷證明的內容填寫，勿隨意勾選。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七：相關檢查報告－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視覺障礙教育輔具需求評估表（二）

學習經歷	就讀班型	1. 學前階段： ☐ 普通班 ☐ 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2. 國小階段： ☐ 普通班 ☐ 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3. 國中階段： ☐ 普通班 ☐ 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4. 高中階段： ☐ 普通班 ☐ 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書寫方式	☐ 自己書寫 ☐ 電腦打字 ☐ 點字 ☐ 錄音 ☐ 他人協助 ☐ 其他_____		
	閱讀方式	☐ 一般文字 ☐ 電腦語音 ☐ 點字 ☐ 放大文字 ☐ 他人協助 ☐ 其他_____		
	電腦能力	☐ 不會使用電腦(此欄下方可不填) 會使用電腦： ☐ 1. 普通電腦，無特殊視障介面。 ☐ 2. 適合低視力學生使用的電腦。有使用： ☐ 系統內建放大鏡、 ☐ 放大滑鼠、 ☐ ZoomText、 ☐ 導盲鼠/編輯系統、 ☐ NVDA、 ☐ 其他：_____ ☐ 3. 盲用電腦。有使用： ☐ 導盲鼠/編輯系統、 ☐ NVDA、 ☐ JAWS ☐ 其他：_____		
輔具使用情況	目前使用輔具 (無可免填)			
	希望申請輔具 (必填)			
學校填寫者	(學校端) 申請人		(學校端) 聯絡電話	
	申請人與學生 關係	☐ 導師 ☐ 輔導室教師 ☐ 巡輔教師 ☐ 特教業務承辦人 ☐ 其他：_____		
評估結果※本欄由縣府端填寫	本欄位學校請勿填寫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七：相關檢查報告—視力檢查報告或診斷證明書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診斷證明書			
乙種診斷書		診字第 111 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病歷號碼	00	身分證字號	
病 名			
1. 雙眼青光眼 2. 雙眼眼球震顫 3. 雙眼白內障術後 4. 高度近視, 散光(以下空白)			
醫師囑言			
病人因上述病因, 於111年02月12日至本院眼科門診治療, 目前最佳矯正視力, 右眼為零點零五, 左眼為零點一。(以下空白)			
這兩個欄位以能佐證「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視覺障礙教育輔具需求評估表」為主。例如學生視力檢查數據；或是需求評估表有勾某某疾病，證明書上要有相關說明。			
院長 周德陽	診治醫師：D30788 邵儀菁	醫師證書字號	醫字第029870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02	月 12	日
說明： 一、以上病人經本院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二、本件係當時病人臨床病症之書面證明，不做訴訟之用。 三、診斷書須有本院電子關防浮水印印記、醫師職章或收訖章始為正本，否則無效。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11.11.67 ; 10581346 ※本院自109年4月15日採電子關防浮水印印記 ※診斷證明書涉及個人隱私, 請妥善保存 列印時間: 列印人員:D30788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七：相關檢查報告—驗光報告

20 _12_20 AM 09:24
NO.8819

REF.DATA

VD:12.00 CYL: (-)

<R> S	C	A
-6.00	-1.25	167
-6.25	-1.00	170
-6.00	-1.00	168
<-6.00	-1.00	168>
S.E.	-6.50	

<L> S	C	A
-4.75	-1.00	176
-4.75	-1.25	178
-5.00	-1.00	176
<-4.75	-1.00	176>
S.E.	-5.25	

PD:62

KR-8900

TOPCON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八：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行動類教育輔具需求評估表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行動類教育輔具需求評估表

請學校承辦人填寫欲申請行動類輔具學生的資料並將相關照片、影片上傳。

切換帳戶

需登入google帳號，以便更改資料或上傳資料。

當你上傳檔案並提交這份表單時，系統會記錄與你 Google 帳戶相關聯的名稱和相片。表單回覆不會包含你的電子郵件地址。

* 表示必填問題

請依實回答全部題目。

學校名稱 *

您的回答

學校承辦人姓名 *

您的回答

學校承辦人聯絡電話(有分機請一併寫出，以便表單有問題時方便聯絡) *

您的回答

※此處僅節錄部分題目而已。

申請輔具之學生姓名(姓名中間字請打碼) *

您的回答

申請輔具之學生是否有身心障礙證明? *

	有身心障礙證明	沒有身心障礙證明
第 1 列	☐	☐

請上傳申請輔具之學生身心障礙證明照片，正、反面各1張。
(※沒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學生不用上傳照片)
(※上傳的照片總共大小不得超過10mb)

新增檔案

※上傳照片或影片有數量與檔案大小的限制，請留意。

第1題：申請輔具之學生身高(請填一個月內的數值) *

您的回答

第2題：申請輔具之學生體重(請填一個月內的數值) *

您的回答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九：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輔具使用建議表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輔具使用建議表

填表人：

填寫日期：

專業類型：☐物理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心理師 ☐聽力師 ☐驗光師

學 校 名 稱		學 生 姓 名	
學生特教障礙類別	本表供本縣專業團隊依實填寫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 有手冊 ☐ 無手冊	手 冊 障 礙 類 別	
學 生 現 況 描 述			
建 議 使 用 之 輔 具 (必 填)	這些欄位請「詳細」填寫， 將學生現況、需求、預期效 益、使用計畫等描述清楚。		
預 期 之 使 用 效 益 (必 填)			
輔 具 使 用 計 畫 例如：每日使用時 間、搭配何種教材 (自製或其他?)等			
其 他 建 議 (無 則 免 填)	專業人員請在此簽名  學校人員請在此簽名 		
專業人員簽名：		學校老師簽名：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十：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特教輔具借據

輔助學習器材

(學校) 特 教 輔 具 借 據

※紅框部分為學校需填寫、核章之欄位

借用單位		借用人員													
借用目的	本校因有經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輔導之學生 ，為提高學習效率，特向南投縣 特教資源中心商借 下列輔助學習器材：														
借用器材	<table border="1"> <tr> <td>財產編號：</td> <td>出借細目</td> </tr> <tr> <td>登錄號：</td> <td>1</td> </tr> <tr> <td>財產名稱：</td> <td>2</td> </tr> <tr> <td>廠牌規格：</td> <td>3</td> </tr> <tr> <td>購置日期：</td> <td>4</td> </tr> <tr> <td></td> <td>5</td> </tr> </table>			財產編號：	出借細目	登錄號：	1	財產名稱：	2	廠牌規格：	3	購置日期：	4		5
財產編號：	出借細目														
登錄號：	1														
財產名稱：	2														
廠牌規格：	3														
購置日期：	4														
	5														
借用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借用規定	茲申請借用 貴中心上述輔具設備，於借用期間本借用單位願善盡保管之責，所借物品若有損毀，願負賠償責任；若遭竊，依財產管理辦法報警後，報知 貴中心核備，依法處理；借用期滿按時歸還，如未歸還，本借用單位願負相關責任。 ※借用人員如有異動，請原借用單位先至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歸還，再由接任單位辦理續借。如未辦理歸還而有遺失、損毀情形，一律由原借用單位照價賠償。 此致 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學校核章	學校承辦人 主 任 校 長	借用單位/人簽名： 聯絡電話： 手 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請蓋關防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林渝鈞社工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63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
- (二)南投縣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補助實施計畫。

二、申請時程：

- (一)上半年：每年四月底（詳細時程依公文時程為主）。
- (二)下半年：每年九月初（詳細時程依公文時程為主）。

三、申請資格：

- (一)本項交通費補助之適用對象，係指就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符合前條服務對象者，由本府或學校（園）提供交通車接送其上下學；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
- (三)補助金額以上半年五個月（一月及三月至六月）、下半年四個月（九月至十二月）實際就學月數計算，每月新臺幣四百五十元整，補助方式分上下半年各一次。
- (四)請領交通費補助之學生，不得同時接受本府免費交通車服務或其他交通費補助。
- (五)學校（園）已提供免費身心障礙交通車服務者，除特殊理由外，應優先選擇搭乘。
- (六)請領交通費補助之學生，需經學校（園）觀察評估且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四、申請程序及所需檢附資料：（以下資料公文都會檢附）

(一)申請時請檢附：

- 1.南投縣 000 年上/下半年度（一、三、四、五、六月）/（九、十、十一、十二月）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表（附件一）
- 2.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務必檢附）
- 3.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公文、清冊（就讀本縣學生請務必檢附）（附件四）
- 4.設籍本縣就讀私立幼兒園者除上揭資料外，另需檢附印領清冊及匯款帳戶資料或存摺影本。（附件五）

(二)公立幼兒園核銷時請上教育處經費結報系統核銷。

(三)私立幼兒園核銷時請檢附以下資料核銷：

- 1.南投縣政府領據（請再次確認金額是否正確）（附件二）
- 2.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結報表（請再次確認金額是否正確）（附件三）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林渝鈞社工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63

附件一：南投縣 000 年上/下半年度（一、三、四、五、六月）/（九、十、十一、十二月）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表

南投縣 000 年上半年度（一、三、四、五、六月）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學校(幼兒園)	請填寫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請填寫學生姓名	教育階段	請填寫學前
身分證字號	請填寫學生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障礙類型(含障礙程度)	請詳細填寫學生障礙類型及程度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或法定代理人) (須與印領清冊同名)	請填寫學生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請填寫學生家裡電話 或是學生家長手機
戶籍地址(國民教育階段 學生須設籍本縣)	請填寫學生戶籍地址		
申請金額	每月 元，計 個月，合計新台幣 元		
學校審查程序			請務必計算正確月份及合計金額
需繳交資料（請檢附影本資料）：			
☐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務必檢附) ☐ 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公文、清冊(就讀本縣學生請務必檢附)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若有資料再提供即可) ☐ 公立醫院證明(若有資料再提供即可) ☐ 其他資料(請說明)：			
請務必檢附			
申請資格：			
1. 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學生且設籍於本縣，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或其他特殊交通困難因素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2. 就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學生。 3. 前述學生無同時接受本府免費交通車服務或其他交通費補助			
是否為特教通報網之確認個案： ☐ 是 ☐ 不是 請自行至通報網確認			
學校審查結果： ☐ 符合申請資格 ☐ 不符合申請資格 請自行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林渝鈞社工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63

學校審查人員核章 請自行審查並核章		
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主任	校長

【PS：家長姓名若有更改，或是由祖父母請領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以茲證明】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林渝鈞社工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63

附件二：南投縣政府領據

南 投 縣 政 府													
請填寫國字大寫			金 額						以上第 款 項 目		請填寫國字大寫		
第 號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自第 號至第 號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經費來源「補助」	1. 一般	預算科目	款 項 目				用途摘要	111 年下半年(九、十、十一、十二月)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簽證號碼			
	2. 縣預算(自籌)		工作計畫名稱										
	3. 中央補助		用途別										
	4. 收支對列												
	5. 災害準備金												
6.										請自行修改年度及月份			
經 辦 單 位 主 計 單 位 縣 長													
請自行修改年度及月份			領 據										
茲向南投縣政府領到「111 年下半年(九、十、十一、十二月-合計四個月)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之經費」													
計 此 據			新台幣 (大寫國字) 元整										
機關名稱：			請自行填入貴園資料並加蓋機關印信										
機關住址：													
統一編號：													
機關電話：													
出 納：													
會計主任：													
機關主管：													
			(加蓋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名：			帳號：			請自行填入貴園戶名及帳號							
*註：1.機關、民間團體領款使用 2.民間團體請加註統一編號及地址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林渝鈞社工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63

附件三：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結報表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結報表					
結報單位名稱	請寫上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110年上半年(一、三、四、五、六月)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請自行修改年度及月				
本府核准文號：府教輔特字第 號	請填寫本府核定文號				
101年12月修訂版					
經 費 項 目	核定(契約)金額	實支(結算)金額			憑証編號
		前期累計	本次金額	合計	
110年上半年(一、三、四、五、六月)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0			
	請填寫數字		請填寫數字		請填寫數字
總 計		0			
縣政府是否先行預撥經費：☐是 金額： ☐否 計畫第 次核銷，是否結案(不再核銷) ☒是 ☐否 預撥撥餘款金額： 是否繳回：☐是 ☒否，理由： 本次需再撥款金額：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填表說明： 1、請於計畫結束後20日內查填二份，一份送縣政府辦理請款、核銷，一份留存學校。 2、縣政府先行預撥經費且執行後有撥餘，撥餘款請依規定繳回，不得挪為他用。 3、若結報金額含有工程管理費，請於備註欄列明計算方式及金額。 4、本表請依實填報並核章，倘有填報不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是，請打勾

是，請填寫預撥金

請填寫預撥撥餘金

若需繳回，請填寫是，並
寫金額
若無需繳回，請填寫否，
並敘明無撥餘款

請核章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林渝鈞社工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63

附件四：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公文、清冊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輔導員 張俊鈞 電話：049-2562609 電子信箱：t107008@mail.skjhs.ntct.edu.tw	
受文者：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特字第1090112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結果清冊、通知單 (376480000A_1090112939_ATTACH1.pdf、 376480000A_1090112939_ATTACH2.doc)	
主旨：檢送「南投縣108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結果清冊（大班跨階段安置）」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請「提報園所」於文到後3日內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個案異動程序，並將該生相關資料（包含IEP、學習檔案、鑑定資料及本鑑定公文影本等），確實移交安置學校妥善保管；並依旨揭清冊之決議內容填妥鑑定安置同意書（如附件），經個案家長簽章後留校存查，如有疑義或資料誤植之情況，請速聯絡本府承辦人辦理後續事宜。	
二、請「安置學校」於提報園所完成個案異動程序後，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後再接收，如有資料誤植之情況，請聯絡本府承辦人辦理後續事宜。	
三、如學生經鑑定為疑似障礙，請國小端視情況提供相關服務，並協助蒐集學生學習資料或介入輔導紀錄，以利個案於小一下時提報障礙再確認。	
第 1 頁，共 2 頁	幼兒園 收文:109/05/19 1090001839 有附件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林渝鈞社工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63

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初步結果清冊（幼兒第一梯次）

提報學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教育階段	年級	鑑定結果	確定障礙類別 補充說明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繼續適用 有效日期
埔里國小	吳○澄	C121**597	2018/2/14	學前	中班	待觀察		埔里國小		
南光國小	黃○彥	M123**012	2017/5/2	學前	大班	發展遲緩	認知	南光國小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23/3/1
南光國小	林○玉	M223**389	2019/7/1	學前	小班	腦性麻痺	重度	南光國小	不分類(集中式)	2025/3/1
南光國小	盧○媛	B225**405	2019/1/22	學前	小班	腦性麻痺	重度	南光國小	不分類(集中式)	2025/3/1
南光國小	曾○玲	M223**711	2019/3/29	學前	小班	尚未議決	請個案、園所教師及社工師出席9/29綜合研判會議			
育英國小	向○祥	M123**007	2018/10/28	學前	小班	待觀察		育英國小		
育英國小	洪○寧	M223**536	2018/10/3	學前	小班	待觀察		育英國小		
愛蘭國小	黃○鈞	M123**190	2018/6/19	學前	中班	尚未議決	請補完整的聯評報告書，並出席9/29綜合研判會議			
愛蘭國小	洪○安	M123**653	2018/8/16	學前	中班	發展遲緩	語言溝通、知覺動作	愛蘭國小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23/12/31
愛蘭國小	林○容	M223**218	2020/6/28	學前	幼幼班	發展遲緩	綜合、唐氏症	愛蘭國小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25/7/31
溪南國小	李○豐	M123**879	2017/6/30	學前	大班	發展遲緩	語言溝通	溪南國小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23/3/1
溪南國小	郭○鑫	M123**715	2018/9/28	學前	小班	發展遲緩	綜合	溪南國小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23/12/31
太平國小	蘇○凱	M123**646	2017/4/28	學前	中班	發展遲緩	認知、語言溝通、知覺動作	太平國小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23/3/1
忠孝國小	游○慶	M123**590	2016/12/18	學前	大班	發展遲緩	語言溝通	忠孝國小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023/3/1



特教通報網鑑定作業梯次：111-15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林渝鈞社工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63

附件五：印領清冊

請填寫並核章

南投縣私立 幼兒園 年 學期第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印領清冊					
學生姓名	請領月份	金額	家長姓名	簽名	蓋章
合計					
承辦人：		電話：		園長：	
備註：					
1、交通費補助之適用對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學生。					
2、前條補助金額以上半年五個月(一、三、四、五、六月)下半年四個月(九、十、十一、十二月)實際就學月數計算，每月450元整補助方式分上下半年各一次。					
3、符合交通費申請資格之學生，其就讀之學園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彙整審查後造冊，連同相關資料報本府憑辦。					
4、請領本計畫交通補助學生，不得同時接受本府免費交通車服務或其他交通費補助；學校(園)已提供免費身心障礙交通車服務者，除特殊理由外，應優先選擇搭乘。					
5、長期請假或未實際到園就讀之學生，不得接受本計畫交通費補助；學期中就學狀況變動者，則依實際辦理情形交通費繳回。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 (三)南投縣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督導本縣各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設計、執行與檢討。
- (二)提升本縣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其所規劃提供之各項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三、實施對象：

- (一)本縣有招收特殊教育學生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四、辦理時程：

- (一)第一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於九月份及十月份報府審查(依公文辦理)。
- (二)第二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於三月份及四月份報府審查(依公文辦理)。

五、相關說明：

- (一)教保服務機構(下稱教保機構)依規需為每位特殊教育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併同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審查表(附件一)函報本府審查。
- (二)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需整合特教老師與專業團隊治療師意見，且期末與期初會議應分別召開，先檢討後再擬定新學期目標。
- (三)本府將邀集專家學者或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組成督導工作小組辦理審查，並公佈審查結果。
- (四)審查完成後將返還個別化教育計畫並請留教保機構存查；本府續依本計畫辦理獎勵與輔導工作。

六、獎勵與輔導措施：

- (一)獎勵措施：前述個別化教育計畫經審查通過且撰寫內容優秀者，函請教保機構提報該當教保人員建議敘獎名單，由本府核發獎狀或敘獎一次以資鼓勵。
- (二)輔導措施：
 - 1.初審未通過之教保機構，請聯絡該區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提供輔導，依據審查意見改善並於規定日期內完成補件複審作業。
 - 2.複審未通過者列入追蹤名單，並需派員參加當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
 - 3.必要時由本府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本縣輔導團組成輔導小組，依教保機構特殊情況或需求，提供入園輔導或訪視服務。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附件一：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審查表

南投縣 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審查表 111.03 修訂

南投縣 學年度第 學期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審查表

幼兒園名稱		聯絡電話		份數	
承辦人員 (檢章)		主管人員 (檢章)			
送件資料				初審結果	
學生姓名	新/舊生	IEP 訂定日期	班型	通過與否	須更正/補件項目
	☐ 新生 ☐ 舊生	年 月 日	☐ 特教班 ☐ 不分類巡輔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通過 ☐ 未通過	
	☐ 新生 ☐ 舊生	年 月 日	☐ 特教班 ☐ 不分類巡輔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通過 ☐ 未通過	
	☐ 新生 ☐ 舊生	年 月 日	☐ 特教班 ☐ 不分類巡輔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通過 ☐ 未通過	
	☐ 新生 ☐ 舊生	年 月 日	☐ 特教班 ☐ 不分類巡輔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通過 ☐ 未通過	
	☐ 新生 ☐ 舊生	年 月 日	☐ 特教班 ☐ 不分類巡輔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通過 ☐ 未通過	
	☐ 新生 ☐ 舊生	年 月 日	☐ 特教班 ☐ 不分類巡輔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通過 ☐ 未通過	
	☐ 新生 ☐ 舊生	年 月 日	☐ 特教班 ☐ 不分類巡輔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通過 ☐ 未通過	
	☐ 新生 ☐ 舊生	年 月 日	☐ 特教班 ☐ 不分類巡輔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通過 ☐ 未通過	
初審日期				初審人員 簽章	
複審資料					
學生姓名	複審結果			備註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複審日期				複審人員 簽章	

填表說明：本表隨 IEP 報府，表格可自行增刪，圖方僅填寫基本資料與送件資料(粗框欄位)。
若園內同時設有巡迴輔導班與集中式特教班，則依不同班型分開填報。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連晉仁輔導員

聯絡電話：2391080

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鑑定及安置

- 一、鑑定安置申請：凡設籍本縣，滿5足歲未滿6足歲由幼兒園或家長提供觀察半年以上具體資料顯示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屆齡入學之學童相當者。
- 二、申復：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學生鑑定及安置所生之爭議得向本府教育處鑑輔會提起申復。
- 三、申訴：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1條，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學生鑑定及安置所生之爭議得向本府提起申訴。
- 四、各項鑑定工作辦理時程詳如簡章(預計每年1月公告)。每項工作實際執行前，均另函知(或公告)本縣各級學校配合執行，辦理研習、活動需擬訂實施計畫及概算另案核定。
- 五、各項工作申請作業需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由各級學校逕至「南投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資優鑑定」專區下載。(網址：<https://ntgifted.ntct.edu.tw/>)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林渝鈞社工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63

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更新與偵錯

一、對象：

- (一)本縣轄屬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公私立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

二、辦理時程：

- (一)教育部追蹤特教通報網執行績效「轉銜資料填報」及「通報資料正確性」日期為每年3/20、9/20、10/20、11/20，請承辦人員務必於追蹤日期前至通報網檢視及修正偵錯資料。
- (二)於確認安置學生報到後至特教通報網「特殊教育學生」-「接收安置學生區」接收跨階段轉銜（8月份）與一般轉學（依轉學時間辦理）學生資料。
- (三)7月15日前完成填報特教通報網「特教檢核表」，點選「特教相關業務」-「學校自評」-「填寫特教檢核表」-「填寫該學年度檢核表」。
- (四)8月份完成學生年級升級，點選「特殊教育學生」-「確定個案」、「疑似身障生」-點學生姓名進入基本資料更新年級，並確認基本資料無誤後「存檔」。
- (五)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完成更新特教通報網學校、班級、特教人力相關資料。

三、說明：

- (一)特教通報網需用 Win10 以上作業系統的電腦操作。
- (二)「特教通報網操作手冊」可在本府教育處網站文件下載區登入下載（網址為：<http://sso.ntct.edu.tw/Bulletin/ResPubforNtct.aspx>）。
- (三)每月需定期至特殊教育通報網上更新確認各相關資料及通報事宜，並確實維護，避免通報網登錄內容與學校實際現況不符（如教師人數、學生資料），以免影響學校、學生權益。
- (四)如各學校或幼兒園有「校名變更」、「新設立校」、「停業或裁撤校」、「併校」等情形，請務必函文至本科（註明生效時間）辦理通報網資料建置更新事宜，如為停業或裁併校者，請務必確認通報網學生及教師資料皆已完成異動。
- (五)如有特教通報網系統問題，請至教育處網站-文件下載區登入下載「特教通報網問題回報表」（網址為：<http://sso.ntct.edu.tw/Bulletin/ResPubforNtct.aspx>），填妥後將資料寄至（setnetntcg@gmail.com），本科處理後會以郵件回覆，或是撥打 049-2222106#1363 林小姐。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林渝鈞社工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63

特教通報網問題回報表

校名		承辦人姓名		連絡電話	
通報網帳號		通報網密碼		其他	
遭遇問題 (含處理過程， 請詳述)					
問題截圖					

表格填妥後請寄至 setnetntcg@gmail.com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全良泓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

一、依據：南投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工作計畫辦理。

二、申請時程：

(一)第一學期：每年八月中下旬至第一學期開學 1 個月（詳細時程依公文時程為主）。

(二)第二學期：每年一月中下旬至第二學期開學 1 個月（詳細時程依公文時程為主）。

三、辦理方式：分為申請到校服務、指定到校服務兩種方式。

(一)指定到校服務：針對新設立特教班級的學校、特殊教育訪視評鑑結果未達標準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核未通過學校及教育處要求介入輔導學校，由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安排輔導團到校服務。

(二)學校申請服務：校內有特殊需求學生之親師溝通、班級經營、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之行政協調、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之輔導。由學校依需要提出申請，經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審查通過後安排輔導團到校服務。

四、服務內容：

(一)提供執行特殊教育工作、實施相關服務之諮詢輔導，協助學校推動特殊教育。

(二)提供班級經營之經驗，協助教師建立可行之班級經營運作模式。

(三)提供教師關於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建議，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四)提供學校輔導個案之諮詢，協助學校及教師解決個案問題。

五、申請到校服務流程：

(一)如學校內有特殊需求學生之親師溝通、班級經營、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之行政協調、情緒及行為問題學生之輔導。由學校依需要提出申請，經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審查通過後安排輔導團到校服務。

(二)申請階段：請先填寫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QBZPVryPQLVQjRe98>，後依學校需求詳填「南投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申請表」，將申請表核章後，函報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彙辦。

(三)受理、處理階段：由本府安排輔導團員、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以諮詢服務或到校方式提供輔導，並視輔導情況決定是否持續追蹤輔導、結案或轉介其他服務方式協助。

(四)請學校依務必詳細敘述需求，越能清楚呈現需服務項目、問題及需求，到校服務越能協助學校釐清、解決問題。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一)輔導團員到校協助期間，請各校配合相關事項：

1.安排行政代表及相關人員出席。

2.會後兩週內將會議紀錄與相關資料交輔導員確認後，以紙本函送教育處

(二)請接受輔導團協助之學校留存輔導團到校輔導相關紀錄，以利日後持續追蹤與進行協助。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全良泓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一：南投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到校服務」申請表

申請學校			電話	
地址			傳真	
學校聯絡人	職稱：	電話 手機		
	姓名：			
E-mail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日期	(由輔導團和學校排定後通知申請學校)			
本校特教概況	安置方式： ☐ 普通班 ☐ 特教班 ☐ 資源班 ☐ 巡輔班 ☐ 學前班 ☐ 在家教育班			
	學生類型與人數： ☐ 學障__人 ☐ 智障__人 ☐ 聽障__人 ☐ 視障__人 ☐ 其他_____			
申請項目 (請勾選，可複選)	項目	具體問題概述	已執行之作法及成效	檢附資料
	☐ 親師溝通問題			
	☐ 班級經營問題			如：班級課表、特殊需求彙整表
	☐ 課程與教學問題			如：課程分組一覽表、教師課表、課程計畫、IEP
	☐ 行政協調問題			如：特教工作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
	☐ 情緒及行為問題 學生之輔導問題			申請本項以下請必附： ☐ IEP(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特殊學生需求評估報告 ☐ 個案關懷 A /B/C/D 表及 S 表 ☐ 專業人員輔導錄 ☐ 其他訪談/諮詢紀錄
	☐ 其他：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全良泓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二：到校服務流程

一、申請到校服務活動程序：以專業對話方式提供特教相關資訊，並協助學校解決現有問題。

1. 問題呈現：採簡報、資料提供、現場了解等方式。
2. 問題研討：對話、討論、分析等。
3. 問題解決：經驗交流、策略運用、方法提供、協助規劃等。
4. 活動程序表：(視實際狀況調整時間及內容)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備 註
上午	下午			
09:00-09:30	13:00-13:30	問題呈現	校長(學校團隊)	學校特殊教育之教師、業務承辦人、相關處室主任、組長共同與會。(有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之學校，請邀請參與。)
09:30-10:20	13:30-14:20	問題研討	校長／輔導團	
10:30-11:20	14:20-15:00	問題解決	輔導團	
11:20-12:00	15:00-15:50	綜合座談	校長	

二、指定到校服務活動程序：特殊教育實施成果簡報→資料訪查→實地訪視→座談方式實施，接受輔導學校需製作簡報與成果資料。

1. 簡報說明：採簡報方式說明學校面臨問題現況。
2. 資料訪查：呈現資料提供雙方討論、對話，並提供方法協助規劃。
3. 實地訪視：經驗交流、策略運用、方法提供以協助規劃等。
4. 活動程序表：(視實際狀況調整時間及內容)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備 註
上午	下午			
09:00-09:30	13:00-13:30	簡報說明	校長(學校團隊)	學校特殊教育之教師、業務承辦人、相關處室主任、組長共同與會。(有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服務之學校，請邀請參與。)
09:30-10:20	13:30-14:20	專業對話	校長／輔導團	
10:30-11:20	14:20-15:00	實地訪視	輔導團	
11:20-12:00	15:00-15:50	綜合座談	校長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全良泓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繪畫比賽

一、依據：南投縣特殊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辦理。

二、目的：鼓勵本縣身心障礙學生以繪畫的方式、表達出自己內心世界對外在人、事、物的具體映像，並藉由教師的指導能提高學生對色彩、線條和運筆的使用能力，進而增加學生的美感經驗。

三、參加對象：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學前公私立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

四、創作主題：

(一)學前/國小組：(詳細主題依該年度簡章為主)。

(二)國中組：(詳細主題依該年度為主)。

五、創作：

(一)所有作品一律採用平面繪畫方式呈現，創作材料以水彩、蠟筆、色鉛筆、油彩、彩色筆為原則。

(二)採個人創作報名方式，不收團體創作作品。

六、

(一)輕度智能障礙組(國小一至三年級)。

(二)輕度智能障礙組(國小四至六年級)。

(三)輕度智能障礙組(國中組)。

(四)中度以上智能障礙、多重障礙組(國小一至三年級)。

(五)中度以上智能障礙、多重障礙組(國小四至六年級)。

(六)中度以上智能障礙、多重障礙組(國中組)。

(七)學習障礙組(國小一至二年級)。

(八)學習障礙組(國小三至四年級)。

(九)學習障礙組(國小五至六年級)。

(十)學習障礙組(國中組)。

(十一)聽語、肢體、情緒行為障礙、身體病弱及其他組(國小一至三年級)。

(十二)聽語、肢體、情緒行為障礙、身體病弱及其他組(國小四至六年級)。

(十三)聽語、肢體、情緒行為障礙、身體病弱及其他組(國中組)。

(十四)自閉症組(國小組)。

(十五)自閉症組(國中組)。

(十六)學前組(大班)

(十七)學前組(中班、小班)

七、規格：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全良泓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一)學前及國小：8 開 (K)，長 38 公分、寬 26 公分，一般圖畫紙。

(二)國中：4 開 (K)，長 52 公分、寬 38 公分，一般圖畫紙。

八、參賽件數：

(一)每位限一件作品參賽，如發現重複繳件者，將由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

(二)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參加之得獎作品，僅能依獎勵辦法擇優選取一獎項給獎。

九、報名方式：

(一)線上報名：請上網填寫參賽報名表，網址：(詳細依該年度簡章為主)。

(二)鑑輔會證明文件影本請上傳至線上報名，不另寄送紙本資料。

(三)作品授權同意書，簽章後請上傳至線上報名，不另寄送紙本資料。

十、收件：

(一)收件日期：(詳細依該年度簡章為主)。

(二)收件須知：繳交學生作品時，請再附上：

1.報名表一式一份(如附件一)，並將報名表確實黏貼於學生作品背後。如因脫落，以致於無法辨識時，該張作品以零分計算。

2.參賽作品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報名表格式，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特教中心網站下載。

3.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址：<http://spec.ntct.edu.tw/>。

(三)收件方式：(詳細依該年度簡章為主)。

十一、評選：

(一)聘請富有實際教學經驗的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美術老師或美術系教授擔任評審委員(評審會日期依該年度簡章為主)。

(二)得獎名單公佈於本縣教育處公佈欄，網址：<http://www.ntct.edu.tw/bin/index.php>。(得獎名單公布日期依該年度簡章為主)。

十二、獎勵：

(一)各組作品擇優依下列標準給獎：

獎項	名額	獎勵方式	備註
特優	每組最多一名	學生：獎品一份、獎狀一張、獎狀夾 指導老師：嘉獎二次	得獎之指導教師若為私立幼兒園，僅頒發獎狀。
優等	每組最多一名	學生：獎品一份、獎狀一張 指導老師：嘉獎一次	
甲等	擇優錄取若干名	學生：獎品一份、獎狀一張 指導老師：獎狀一張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全良泓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佳作	擇優錄取若干名	學生：獎品一份、獎狀一張 指導老師：獎狀一張	
入選獎	擇優錄取若干名	學生：獎狀一張	
特優、優等指導老師之嘉獎由服務學校敘獎;頒獎典禮當日頒發指導證明。			

(二)各組參加作品若低於6件時，得依據評審委員之決議調整獎項給予，並將從缺獎項之獎品流用於其他參賽組別。

(三)頒獎典禮：(頒獎典禮日期依該年度簡章為主)。

(四)各組甲等以上得獎作品，於頒獎典禮當天辦理成果展。

十三、退件：

(一)特優、優等、甲等，以上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郵寄至各校。

(二)未得獎、入選獎之作品，請得獎學校於頒獎典禮時領回，未得獎學校將由承辦單位於統一寄送至各校。

十四、附則：

(一)經檢舉且認定有下列情形者，已核發獎勵者應予追回。

- 1.作品如有抄襲或仿冒等違反著作權法者，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責任。
- 2.創作作品時間已超過三年者。

(二)得獎作品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並有出版及相關使用權利，不另支稿費。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全良泓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一：南投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繪畫比賽報名表

組別	☐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第四組 ☐ 第五組		
	☐ 第六組 ☐ 第七組 ☐ 第八組 ☐ 第九組 ☐ 第十組		
	☐ 第十一組 ☐ 第十二組 ☐ 第十三組 ☐ 第十四組		
	☐ 第十五組 ☐ 第十六組 ☐ 第十七組		
繪畫主題			
主題說明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班級	
連絡電話	學校： 住家：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指導老師	學校：	性別	☐ 男 ☐ 女
	姓名：		
指導老師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作品編號	第 組 ， 第 號 作品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附件	已上傳請打 ☒ ☐ 鑑輔會證明文件影本 ☐ 作品授權同意書		
備註	以上各欄資料請以正楷書寫，避免潦草而難以正確判定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全良泓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二：南投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繪畫比賽作品成果展覽及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監護人）：_____

為_____之家長（_____）

（學生姓名）（就讀學校）

同意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為加強特殊教育之發展，得將參加『南投縣 110 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繪畫比賽』

作品名稱：_____

之繪畫內容，作品成果展覽或將其繪畫內容印製於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紀念品之上，並將繪畫內容電子檔收取於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供他人查詢、下載，列印使用或部分修改以作為其他用途，同時不另支稿費或其他費用，特立同意書為憑。

此致 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學生家長（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第四期五年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為增進普通班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專業知能，建立特教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以規劃合宜之融合教育環境，營造友善班級氣氛，俾利發展適齡適性且符合身心障礙幼生個別需求之教保活動課程，進行差異化教學。

三、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三)政府機關(構)及中央公營事業委託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四、參與對象：

(一)普通班有招收身心障礙幼生或疑似身心障礙幼生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五、辦理方式：

(一)申請方式：本試辦計畫為全機構性計畫，機構內有身心障礙幼生之普通班班級均應參加，由機構主動提出申請，機構內所有教保服務人員得共同參與計畫之規劃與實施。

(二)輔導人員：

1.機構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提供之融合教育輔導人才庫名單邀請輔導人員，如有特殊需求得由國教署進行媒合。

2.每一輔導人員以輔導三園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國教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輔導方式：

1.由輔導人員採多元方式進行，如入班觀察、實施讀書會、個案研討、小組或團體議題討論、跨班合作教學、專團合作討論、親職教育等方式進行融合教育下幼兒行為輔導與班級經營(如何建立尊重差異及相互合作的班級文化、如何輔導身心障礙幼生與普通生建立關係、適切互動及樂於自學互學共學)、教保環境設計及差異化的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之輔導，並得視需要提供家長諮詢。

2.本計畫應由具特教及幼教專長之輔導人員共同輔導，並應與機構現有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助理人員)、特教巡迴輔導人力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溝通及共同合作。

六、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輔導經費補助基準：

1.一般地區機構：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機構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六萬元；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機構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八萬元。

2.離島、原住民及偏遠地區機構：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機構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萬元；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機構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輔導經費支用項目：

1.輔導鐘點費：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 (1)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非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人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元。
- (2)各機構每學年至少輔導六次，每次至少三小時，至多六小時；每月至多以輔導一次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彈性調整每月輔導次數，至多以二次為限。
- 2.出席費：支應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用；受輔機構得依輔導歷程中特殊需求邀請前開人員到機構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且辦理時數得逾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二十。
- 3.交通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交通費；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者，支應高鐵標準車廂、火車、客運或捷運之費用，覈實支付。但輔導機構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及船票之費用。
- 4.住宿費：以受輔機構位處離島、原住民或偏遠地區為原則，補助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 5.代課費：支應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於輔導歷程中參與小組或團體討論所需之代課費用(含鐘點費、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各相關規定編列)，申請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三十。
- 6.雜支：不得逾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
- 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輔導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 (二)其他：機構如因輔導歷程中需專業合作，致原核定補助之專業人員時數不足，得於申請本計畫時，併同提報申請不足時數，此項經費由本府於國教署補助之「專業團隊專業人員經費」支應。但申請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三十。

七、申請及執行期間：

- (一)辦理期間為一學年度(每年八月至次年七月)。

八、申請及審查作業(以下附件資料依公文檢附為準)：

- (一)機構依國教署公告之期程，邀請經國教署核定公告之輔導人員討論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附件一至七)，送本府初審併填彙整總表後，層轉國教署審核，並以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優先補助：
 - 1.身心障礙幼生數較多之機構。
 - 2.招收重度或多重障礙幼生之機構。
 - 3.近五年曾參與「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且已達到正常化教學之機構。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賸餘款，應依本原則及國教署相關規定辦理，未執行款及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 (二)應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計畫經費請至經費結報系統辦理核銷，執行成果報告(附件六) 寄送至本府學特科。
- (三)融合教育輔導應提具成果報告內容(附件九)如下：
 - 1.填寫歷次輔導紀錄，並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提報彙整紀錄，由本府彙整各園之輔導紀錄(包括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報國教署，輔導紀錄之報送期程及項目，由國教署另案函知。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十、注意事項：

(一)申請規定：

- 1.輔導人員為受輔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其他工作人員或為受輔機構負責人或園長之三親等內親屬者或為受輔非營利幼兒園入園督導之計畫主持人者，不予受理計畫之申請；核定通過之機構，於執行輔導階段經查有上列情事者，除即停止執行計畫外，並應全數繳回補助款，且於機構輔導辦理期間，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或擔任輔導人員。
- 2.申請由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二位輔導人員同時在機構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 3.受輔機構如有規劃實施讀書會或親職教育，二者辦理時間合計以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入機構輔導規定：

- 1.輔導鐘點費自輔導人員入園起計算之，不包括輔導人員之路程時間，且同一日同一機構之輔導僅得以一次計數。
- 2.位處離島之受輔機構，其輔導人員因遇天候不佳、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入機構輔導者，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輔導。但辦理次數不得超過總輔導次數之百分之二十。
- 3.經核定通過之輔導人員與機構，機構應推派單一聯繫窗口參與國教署辦理之機構融合教育輔導執行說明會與相關會議。
- 4.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實際參與融合教育輔導者，每次受輔導時數得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 5.受補助之機構，倘有拍攝幼兒照片或影片之需要，應自行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妥善留存。
- 6.國教署得於符合教保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使用及推廣依本計畫補助所產出之成果。
- 7.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非經國教署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公開本計畫實施成果。

(三)成效與考核：

- 1.為瞭解補助對象之實施成效，國教署必要得進行現場訪察，並請機構提供與本計畫有關之相關資料，以利進行成效評估。
- 2.成效評估及相關作業配合度將作為下一學年度核定補助之參據，針對輔導成效優良之輔導人員及受輔機構，擇優表揚與獎勵，由本府予以敘獎，並得邀請於教保研習進行經驗分享或安排參訪活動。

(四)輔導停權規定：

- 1.輔導報告及經費核結若涉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經查屬實者，除應繳回溢領之輔導經費外，並撤銷輔導人員參與國教署相關教保計畫之資格。
- 2.經國教署核定參與本計畫之輔導人員或受輔機構，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原核定計畫之執行者，自放棄執行計畫次學年起三年內，輔導人員不得再擔任融合教育多元輔導人員，受輔機構不得再提出融合教育多元輔導申請。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附件一：國教署教保服務機構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申請表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 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教保服務機構基本資訊	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全銜)	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幼兒園/教保服務中心 (若為私立，立案字號：____)							
	園長/校長								
	地址								
	業務承辦人	姓名		電子信箱					
		職稱		聯絡電話					
機構內教職員工概況	教職員人數	教師		教保員		特殊教育教師	其他(包含廚工、職員等)		
	正式	- 人		- 人		- 人	- 人		
	代理	- 人		- 人		- 人	- 人		
111 學年 全機構幼生概況(不含特幼班) (可自行增列)	班級名稱	幼生人數					特殊需求人數		
		滿 6 歲	滿 5 歲	滿 4 歲	滿 3 歲	滿 2 歲	疑似生	特教生	身心障礙類別
	(範例) 班	-	10	10	10	-	2	3	智能障礙：1 自閉症：2
	____ 班	-	-	-	-	-	-	-	-
	____ 班	-	-	-	-	-	-	-	-
	____ 班	-	-	-	-	-	-	-	-
	特教生 身心障礙類別/人數	※特教生係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或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聯合評估報告書、身心障礙證明之幼生。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情緒行為障礙	多重障礙	身體病弱	發展遲緩	自閉症	(請說明)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請說明)	(請說明)	(請說明)	(請說明)	(請說明)	(請說明)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全機構教學概況(不含特幼班)	課程取向 (可複選)	☐ 讀寫算(重視注音拼讀、國字識讀及書寫) ☐ 單元 ☐ 主題 ☐ 方案 ☐ 高瞻 ☐ 學習區 ☐ 學習區萌發方案 ☐ 蒙特梭利 ☐ 華德福 ☐ 其他(請說明)：				
	課程規劃 (單選)	☐ 購置坊間現成教材、讀本進行教學 ☐ 選用、改編並延伸坊間現成教材進行教學 ☐ 採自編課程				
	教學方式 (可複選)	☐ 採統整/不分科教學 ☐ 自行設計學習單 ☐ 多採團體教學 ☐ 採團體教學為主，小組教學為輔 ☐ 多應用個人、小組、團體等不同方式於教學中 ☐ 其他(請說明)：				
	班級環境 (單選)	☐ 未規劃角落/學習區 ☐ 有規劃角落/學習區但未正常運作 ☐ 有規劃角落/學習區且已正常運作				
	補充說明					
近五年特教生人數與相關資源申請情形(不含特幼班)	學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幼生總人數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特教生人數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特教巡迴輔導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特教相關專業服務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現有特教資源	類別	是否申請		請簡述特教資源入園之頻率等運作方式		
	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 無 ☐ 有				
	專業人員	☐ 無 ☐ 物理治療師 ☐ 職能治療師 ☐ 語言治療師 ☐ 其他：(請說明)				
		已核予時數		- 小時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助理人員	已核予經費	- 元
		已核予時數	- 小時
		已核予經費	- 元
	其 他		

二、申請資料

111 學年 參與輔導 班級概況 (可自行增列)	班級 名稱	幼生人數					特殊需求人數		
		滿 6 歲	滿 5 歲	滿 4 歲	滿 3 歲	滿 2 歲	疑似生	特教生	身心障礙類別
_____班		-	-	-	-	-	-	-	-
_____班		-	-	-	-	-	-	-	-
_____班		-	-	-	-	-	-	-	-
_____班		-	-	-	-	-	-	-	-

輔導人員	第一位	姓 名				專長	☐ 學前特教專長 ☐ 幼教專長 ☐ 特教專長
		服務單位					
	第二位	姓 名	(若無，則免填)			專長	☐ 學前特教專長 ☐ 幼教專長 ☐ 特教專長
		服務單位					

歷年參與本 計畫情形	☐ 初次參與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 ☐ 曾參與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			
	學年度	輔導目標	輔導人員一	輔導人員二
				(若無，則免填)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歷年參與相關計畫情形	☐ 106-110 學年未曾參與其他相關計畫 ☐ 106-110 學年曾參與相關計畫，例如：教保服務機構專業發展輔導、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承辦的計畫			
	學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輔導人員
				(若無，則免填)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11 學年參與相關計畫情形	☐ 111 學年未申請其他相關計畫 ☐ 111 學年已申請其他相關計畫，例如：教保服務機構專業發展輔導、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承辦的計畫			
	學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輔導人員
	111			(若無，則免填)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申請融合教育輔導之目的及待解決問題(可複選)	☐ 規劃合宜之幼兒園融合教保環境 ☐ 建立尊重差異的班級文化 ☐ 與特生建立關係與良好互動 ☐ 輔導特生與普生建立關係與良好互動 ☐ 正向行為支持 ☐ 研擬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 規劃兼顧特生與普生之教保活動課程 ☐ 輔導特生參與多元的學習活動 ☐ 實施差異化教學 ☐ 與家長溝通及親職教育諮詢 ☐ 其他輔導需求，請說明：			
	專業合作方式與預期成效	1. 說明如何與助理人員、巡迴輔導教師或專業人員合作，以整合支持融合生的特教資源連結。 2. 說明本計畫之預期成效。		
輔導次數、時數及內容	次數	時數	輔導方式	輔導重點與內容說明
	1		☐ 入班觀察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說明			☐ 專團合作討論 ☐ 讀書會 ☐ 個案研討 ☐ 小組/團體議題討論 ☐ 跨班合作教學 ☐ 親職教育	
	2		☐ 入班觀察 ☐ 專團合作討論 ☐ 讀書會 ☐ 個案研討 ☐ 小組/團體議題討論 ☐ 跨班合作教學 ☐ 親職教育	
	3		☐ 入班觀察 ☐ 專團合作討論 ☐ 讀書會 ☐ 個案研討 ☐ 小組/團體議題討論 ☐ 跨班合作教學 ☐ 親職教育	
	4		☐ 入班觀察 ☐ 專團合作討論 ☐ 讀書會 ☐ 個案研討 ☐ 小組/團體議題討論 ☐ 跨班合作教學 ☐ 親職教育	
	5		☐ 入班觀察 ☐ 專團合作討論 ☐ 讀書會 ☐ 個案研討 ☐ 小組/團體議題討論 ☐ 跨班合作教學 ☐ 親職教育	
	6		☐ 入班觀察 ☐ 專團合作討論 ☐ 讀書會 ☐ 個案研討 ☐ 小組/團體議題討論 ☐ 跨班合作教學 ☐ 親職教育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7		☐ 入班觀察 ☐ 專團合作討論 ☐ 讀書會 ☐ 個案研討 ☐ 小組/團體議題討論 ☐ 跨班合作教學 ☐ 親職教育	
	8		☐ 入班觀察 ☐ 專團合作討論 ☐ 讀書會 ☐ 個案研討 ☐ 小組/團體議題討論 ☐ 跨班合作教學 ☐ 親職教育	
	9		☐ 入班觀察 ☐ 專團合作討論 ☐ 讀書會 ☐ 個案研討 ☐ 小組/團體議題討論 ☐ 跨班合作教學 ☐ 親職教育	
	10		☐ 入班觀察 ☐ 專團合作討論 ☐ 讀書會 ☐ 個案研討 ☐ 小組/團體議題討論 ☐ 跨班合作教學 ☐ 親職教育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附件二：經費概算表

費用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	備註
輔導鐘點費			小時		註 1
出席費			人次		註 2 辦理時數共計○小時
交通費			次		註 3、註 4、註 5
住宿費			人次		註 6
代課費			小時		註 7
雜支	(請詳列項目)				註 8
	(請詳列項目)				
	(請詳列項目)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輔導鐘點費 × 2.11%
合計金額					註 9

註 1.輔導鐘點費：超過總補助經費，以最高補助經費計。

註 2.出席費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規定編列，辦理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 20%，並請標註辦理時數。

註 3.交通費：覈實支付，得支應飛機(檢附票根)、高鐵標準廂(當日往返者，無須檢附票根)、火車或客運之票價，惟僅補助輔導人員自服務單位至受輔機構之間所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車資，距離如為 30 公里以內，不得支領交通費。

註 4.交通費單價：請填輔導人員/外聘專家學者單次「來回」之票價(必填；不申請，請填 0)。

註 5.交通費備註：請填輔導人員/外聘專家學者搭乘交通工具之種類及其起迄點之票價(必填)。

註 6.位處離島、偏鄉或原住民地區之機構得申請住宿費；實報實銷，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註 7.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於輔導歷程中參與小組或團體討論，得編列此項代課費用(包括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申請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 30%。

註 8.雜支包含輔導人員/外聘專家學者誤餐費、印刷費及雜費等，合計不得逾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六。

註 9.採單一輔導者，一般地區機構編列經費總額最高新臺幣 6 萬元；位處離島、原住民及偏遠地區機構編列經費總額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採雙輔導者，一般地區機構編列經費總額最高新臺幣 8 萬元；位處離島、原住民及偏遠地區機構編列經費總額最高新臺幣 12 萬元。

承辦人：

主計人員：

校(園)長：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附件三：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時數申請表

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時數申請表

項目	參與本次輔導 需增加之時數(時)	備註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其他：(請自填)		
合計		

註：機構如因輔導歷程中需專業合作，致原核定補助之專業人員時數不足，得於申請本計畫時，併同提報不足時數，但申請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 30%，俟本輔導計畫經本署審核通過後，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署補助之「專業團隊專業人員經費」支應。

承辦人：

主計人員：

校(園)長：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附件四：雙向合作意向書

雙方合作意向書

立契約書人

教保服務機構：_____ (請填全銜，以下簡稱甲方)

輔導人員：(1)_____、(2)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預計共同合作執行「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以下簡稱試辦計畫)，乙方同意擔任甲方執行試辦計畫之輔導人員。特議定本合作意向書(以下稱本意向書)，以資遵循。

1. 雙方知悉本意向書僅為雙方表達共同合作之意願，本意向書之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生效，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試辦計畫申請結果後，本意向書即失其效力；其申請結果若為通過，甲乙雙方改以遵守本試辦計畫所規定之權利義務為準。
2. 任一方擬終止本意向書，應於申請結果公告以前，書面通知他方及所屬地方政府業務單位。
3. 本意向書未定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共同協議解決。在本意向書有效期間內，任一方對於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發生的經費與責任，均應自行負擔。若仍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
4. 本意向書正本一式_____份，其中一份係作為申請試辦計畫之附件，請與申請表一併提交。

甲方：○○○幼兒園/教保服務中心(全銜)

簽約代表人：_____ (簽章)

職稱：

電話號碼：

乙方：

輔導人員(1)：_____ (簽章)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號碼：

輔導人員(2)：_____ (簽章)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附件五：融合教育多元輔導人員合作計畫

融合教育多元輔導人員合作計畫

一、基本資料

受輔教保服務機構 名稱 (全銜)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二、輔導人員合作方式

輔導人員 分工情形		主輔導員工作重點：	
		次輔導員工作重點：	
次數	輔導人員	輔導時數	輔導內容
1	主輔導員		
	次輔導員		
2	主輔導員		
	次輔導員		
3	主輔導員		
	次輔導員		
4	主輔導員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次輔導員		
5	主輔導員		
	次輔導員		
6	主輔導員		
	次輔導員		
7	主輔導員		
	次輔導員		
8	主輔導員		
	次輔導員		

備註：

- 輔導次數請自行增列使用。
- 輔導時數：以輔導人員入機構起至離開機構計之，不包括路程時間；當次輔導規劃二位輔導人員入機構者，其輔導時數應一致。
- 各次輔導時數應與申請表所列相符。
- 各該輔導員入機構輔導時數應與申請表所編列之輔導鐘點費相符。
- 二人同時在機構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 50%。
- 本表由二位輔導人員共同填寫後，交予受輔導機構併同申請資料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作業後，轉陳本署進行審查。

主輔導員： (簽名)

次輔導員： (簽名)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附件六：補助經費初審意見彙總表

111學年度○○縣(市)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補助經費初審意見彙總表

序 號	行政區	幼兒園名稱 (全銜)	輔導 次數	總輔導 時數	輔導人員 服務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縣(市)初審檢核	縣(市)初審 金額(元)	併同提報申請 專業團隊專業 人員時數情形	備註
1						1.輔導進點費		符合補助基準，次(節)數符合規定	☐ 是 ☐ 否	☐ 有提報 (請併附時數彙 總表) ☐ 未提報	
						2.出席費		辦理時數未達提報輔導時數之20%	☐ 是 ☐ 否		
						3.交通費		經費類別符合規定	☐ 是 ☐ 否		
						4.住宿費		無獨立宿舍，原住民或偏遠地區	☐ 是 ☐ 否		
						5.代課費		該園為公立幼兒園，且申請時數未達提報輔導時數之30%	☐ 是 ☐ 否		
						6.雜支		經費類別符合規定	☐ 是 ☐ 否		
						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符合健保相關規定	☐ 是 ☐ 否		
	小計							0			0
2						1.輔導進點費		符合補助基準，次(節)數符合規定	☐ 是 ☐ 否	☐ 有提報 (請併附時數彙 總表) ☐ 未提報	
						2.出席費		辦理時數未達提報輔導時數之20%	☐ 是 ☐ 否		
						3.交通費		經費類別符合規定	☐ 是 ☐ 否		
						4.住宿費		無獨立宿舍，原住民或偏遠地區	☐ 是 ☐ 否		
						5.代課費		該園為公立幼兒園，且申請時數未達提報輔導時數之30%	☐ 是 ☐ 否		
						6.雜支		經費類別符合規定	☐ 是 ☐ 否		
						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符合健保相關規定	☐ 是 ☐ 否		
	小計							0			0
3						1.輔導進點費		符合補助基準，次(節)數符合規定	☐ 是 ☐ 否	☐ 有提報 (請併附時數彙 總表) ☐ 未提報	
						2.出席費		辦理時數未達提報輔導時數之20%	☐ 是 ☐ 否		
						3.交通費		經費類別符合規定	☐ 是 ☐ 否		
						4.住宿費		無獨立宿舍，原住民或偏遠地區	☐ 是 ☐ 否		
						5.代課費		該園為公立幼兒園，且申請時數未達提報輔導時數之30%	☐ 是 ☐ 否		
						6.雜支		經費類別符合規定	☐ 是 ☐ 否		
						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符合健保相關規定	☐ 是 ☐ 否		
	小計							0			0
總計							0	0	0	0	

備註：本表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附件七：提報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時數彙總表

111學年度○○縣（市）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併同提報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時數彙總表

序號	行政區	幼兒園名稱 (全銜)	項目	參與本次輔導 需增加之時數(時)	縣（市）檢核結果		縣（市）審查通過 時數(時)	備註
1			物理治療師		該園合計增加時數未逾 總輔導時數之30%	☐ 是 ☐ 否		
			職能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其他：(請自填)					
			其他：(請自填)					
小計				0		0		
2			物理治療師		該園合計增加時數未逾 總輔導時數之30%	☐ 是 ☐ 否		
			職能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其他：(請自填)					
			其他：(請自填)					
小計				0		0		
3			物理治療師		該園合計增加時數未逾 總輔導時數之30%	☐ 是 ☐ 否		
			職能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其他：(請自填)					
			其他：(請自填)					
小計				0		0		
總計				0	0	0		

備註：

1. 本表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2. 機構如因輔導歷程中需專業合作，致原核定補助之專業人員時數不足，得於申請本計畫時，併同提報不足時數，但申請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30%，俟本輔導計畫經本署審核通過後，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署補助之「專業團隊專業人員經費」支應。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附件八：111 學年度融合教育輔導人才庫名單

111學年度融合教育輔導人才庫名單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所在縣市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單位 系所領域	服務單位 公私立	服務 狀態	專長
1	盧明	臺北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副教授	兒家	公立	在職	幼兒發展與評量、特殊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 學前融合教育
2	柯秋雪	臺北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特教	公立	在職	早期療育、學前融合教育、到宅服務、家庭支持
3	林秀錦	臺北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特教	公立	在職	學前特殊教育、特教評量、幼小轉銜、融合教育、 早期療育、特殊學生教學實務、特殊學生 學校適應
4	柯雅齡	臺北市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 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助理教授	幼保	公立	在職	特殊幼兒教育、行為觀察、融合教育
5	楊金寶	臺北市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 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教授	幼保	公立	在職	嬰幼兒照護、兒童福利、兒童保護
6	張孝筠	臺北市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 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副教授	幼保	公立	在職	幼兒教育、蒙特梭利教學法、幼兒教育行政、 幼兒教育政策
7	何文君	臺北市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 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助理教授	幼保	公立	在職	兒童發展、早期療育、科技與兒童教育
8	王天苗	臺北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退休教授	特教	公立	退休	早期介入、特殊幼兒教育、智能障礙、身心障 礙者家庭、融合教育
9	林佩蓉	臺北市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 教育學系	副教授	幼教	公立	在職	幼兒語文發展與教學 幼教政策、媒體與兒童發展
10	幸曼玲	臺北市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 教育學系	退休副教授	幼教	公立	退休	兒童認知與學習教學心理學（閱讀心理學）
11	陳淑琦	臺北市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 教育學系	副教授	幼教	公立	在職	幼教課程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12	陳娟娟	臺北市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 教育學系	兼任助理 教授	幼教	公立	兼任	課程設計、實習
13	陳淑瑜	臺北市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 教育學系	教授	特教	公立	在職	智能障礙、音樂治療、親職教育、早期療育
14	蔡昆源	臺北市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 教育學系	教授	特教	公立	在職	特殊教育、早期療育、融合教育、發展遲緩、 聽覺障礙、政策法規、課程教學、評量鑑定、 巡迴輔導、學前特教、跨專業合作
15	廖鳳瑞	臺北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系	退休副教授	幼教	公立	退休	幼兒教育、課程與評量、行政與政策、教育評 鑑
16	張英熙	臺北市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 教育學系	副教授	幼教	公立	在職	幼兒輔導、親職教育、正向管教、阿德勒心理 學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所在縣市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單位 系所領域	服務單位 公私立	服務 狀態	專長
17	康雅淑	桃園市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特教	私立	在職	學習障礙、特殊幼兒教育、融合教育
18	柯平順	桃園市	長庚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	退休教授	早療所	私立	退休	教育學、特殊教育、幼兒特殊教育、心理學
19	田佳麗	桃園市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助理教授	幼保	私立	在職	特殊幼兒家庭、融合教育、幼兒健康與安全
20	洪慧英	桃園市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助理教授	幼教特教	私立	在職	幼兒族群意識研究、多元文化研究、質性研究方法、融合教育、視障教育、幼兒發展、幼兒特殊教育
21	鍾梅菁	新竹市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幼教	公立	在職	特殊幼兒教育、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幼兒安全教育
22	朱思穎	新竹市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特教	公立	在職	應用行為分析、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多元文化回應教學與教師效能、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持
23	林佳慧	臺中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幼教	公立	在職	幼教課程與教學、幼教師資培育、幼兒戲劇、幼兒美感教育
24	吳佩芳	臺中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幼教	公立	在職	早期療育、學前融合教育、學前特殊教育、應用行為分析、早期療育成效評估
25	孫世恒	臺中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特教	公立	在職	學前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專業團隊合作、家庭諮商服務、物理治療
26	莊瓊惠	臺中市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退休副教授	師培	私立	退休	特殊幼兒教育
27	蘇慧菁	臺中市	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助理教授	幼保	私立	在職	學前及融合教育、幼兒教育政策與行政專業發展
28	張家瑞	彰化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	助理教授	特教	公立	在職	早期療育、特殊幼兒教育、融合教育、視覺障礙
29	黃志雄	嘉義縣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幼教	私立	在職	幼兒腦科學、融合教育、特殊幼兒教育
30	吳佩芳	高雄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特教	公立	在職	應用行為分析、中重度障礙
31	張翠娥	高雄市	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退休副教授	兒家	私立	退休	特殊教育、幼兒課程設計、幼兒教材教法
32	陳俞君	高雄市	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副教授	兒家	私立	在職	兒童發展、早期介入
33	劉蔚萍	高雄市	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助理教授	兒家	私立	在職	特殊教育、教育心理學、教育統計、研究方法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所在縣市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單位 系所領域	服務單位 公私立	服務 狀態	專長
34	唐紀繁	屏東縣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幼教	公立	在職	幼兒發展與輔導、早期療育、幼兒教育、幼兒體能及營養、健康促進
35	黃麗鳳	屏東縣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幼教	公立	在職	比較教育、幼兒藝術、特殊幼兒教育、學前融合教育
36	張茹茵	屏東縣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特教	公立	在職	物理治療、輔具、特殊幼兒教育
37	黃傑芬	臺東縣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幼教	公立	在職	特殊幼兒教育、幼兒體育、融合教育、語言發展與矯治、自閉症
38	劉凱	臺東縣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幼教特教	公立	在職	早期療育、學前融合教育、智能障礙學生輔導、兒童發展保育及家人關係、親職教育
39	鍾莉娟	花蓮縣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特教	公立	在職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特殊幼兒教育、聽覺障礙、特殊兒童早期療育、溝通障礙、融合教育 特殊需求學生社會適應
40	鄭雅莉	花蓮縣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副教授	兒家	私立	在職	學前融合教育、學前特殊教育、早期療育、智能障礙、自閉症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附件九：成果報告書

附件 1：111 學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交檢核表

111 學年度 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提交檢核表				
提報 單位	____市/縣	教保服務機構 全 銜		
項目	應附項目	確 認		規 格 說 明
		紙本	光碟	
裝 訂	紙本(1本)+光碟(1片)			- 紙本：限 A4 尺寸列印、膠裝、向左翻。 (請勿使用騎馬釘、鐵環裝、塑膠環裝、市售資料夾、資料袋等裝訂方式) - 光碟：放入光碟套，浮貼在報告書第一頁。光碟燒錄後，請務必確認內容可讀取。
封 面	依照規定格式敘明			- 紙本：附件 2。 - 光碟：請自行書寫，包含：111 學年度、提報單位(縣市名)、教保服務機構全銜、輔導人員姓名
內文 順序	1. 本年度計畫申請書			以國教署核定版本或依據審查意見微調的新修正版為準。
	2. 輔導簽到表			附件 3。
	3. 歷次輔導紀錄表 (含附錄)			- 附件 4。 - 紙本：受輔機構、輔導人員皆應簽章完畢。
	4. 執行成果彙整報告表			- 附件 5。 - 紙本：受輔機構、輔導人員皆應簽章完畢。

檢核人：_____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附件 2：111 學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書封面

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

111 學年度紀錄彙整

提報單位：○○縣(市)

教保服務機構全銜：○○○幼兒園/中心

輔導人員：○○○教授、○○○教授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附件 3：111 學年度輔導簽到表

111 學年度 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					
... (全銜) ... 幼兒園/中心 輔導簽到表					
次數	輔導日期	輔導時間		出席人員簽到處	
		起	迄	輔導人員	幼兒園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第 10 次					

※「附件 3：輔導簽到表」填寫注意事項說明：

- 輔導時間係從輔導人員入園開始起計算之，不包含輔導人員到園輔導之路程，請確實執行並紀錄簽到時間。
- 若因配合 covid-19 疫情而改採「遠端視訊」線上討論，注意事項如下：
 - 請於簽到之欄位註明「本次為遠端視訊線上會議，出席名單另附截圖說明」之文字，且於本表續附當次遠端視訊過程之畫面截圖。
 - 會議畫面截圖原則：a) 每次遠端視訊會議請至少截圖 2 次，包含開始時間、結束時間。b) 若每段時間的與會者前後不同，則應自行增加截圖次數。c) 每張截圖須能辨識該名與會者之臉部畫面與姓名，以作為後續核對之佐證。
 - 建議每次「遠端視訊」線上討論都應同步錄影留存建檔，以備不時之需。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附件 4：111 學年度單次輔導紀錄表

111 學年度 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			
第____次輔導紀錄表			
A	輔導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時間 自 時 分至 時 分
B	本次出席人員	輔導人員： ☐ 輔導人員 1_____ ☐ 輔導人員 2_____ 特教專業服務： ☐ 語言治療師 ☐ 職能治療師 ☐ 物理治療師 ☐ 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 其他：_____	
C	依照前次輔導建議之執行情形說明		
D	本次輔導目的		
E	本次輔導重點		
F	本次輔導整體建議		
G	本次輔導專業合作情形		
H	本次重點輔導個案紀錄 (請視實際輔導情形填寫，該次無個案輔導，則免填)	【個案 A 基本資訊】 1. 班級： 2. 姓名：(請使用化名) 3. 發展遲緩類別： 4. 針對個案需要關注/輔導協助之適應或學習情形概述： 5. 針對個案之輔導建議：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個案 B】，以此類推。)	
I	佐證輔導人員實際入園輔導之照片	照片 1：_____ 照片 2：_____	
J	校(園)長/中心主任 簽章	輔導人員 簽章	

附錄 1：(若無，則省略)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附件 4：單次輔導紀錄表」填寫注意事項說明：

欄位	填寫注意事項說明	負責撰寫
A	- 請依照實際的輔導順序填寫「單次輔導紀錄表」，並依照順序排列成冊。 - 本欄位應呈現實際執行輔導之日期與時間。 - 輔導時間係從輔導人員入園開始計算，且與簽到表一致。	受輔機構
B	本欄位應呈現實際執行輔導當日之出席人員。	受輔機構
C	- 本欄位應呈現幼兒園對於前次輔導建議的實際具體作為，即呼應前次紀錄表之 F 欄位。 - 若針對教保環境調整，請具體說明「改善前」與「改善後」的變化，且附上照片與圖說。照片大小應適中、清晰，建議每張至少 4*6 公分。例：  - 若有相關附件資料，可於本次紀錄表末附上，以補充說明改善前後情形。例如：輔導前後之作息時間表、週志或個案觀察紀錄等，頁數不限。 - 第一學期第一次輔導請填入「無」即可。	受輔機構
D	- 本欄位請依照輔導申請表中第二項(申請資料)之「六、申請融合教育輔導之目的及待解決問題」欄位中的勾選項目，即為本欄位應填入之輔導目的。 - 若原輔導目標欲調整異動，請將原句施以刪除線，再換行以紅字補充說明原因。 - 請務必注意，若未主動說明異動原因，可能被視為「未達成」原既定輔導目標，將影響後續成果審查結果。	受輔機構
E	- 本欄位請依照輔導申請表中第二項(申請資料)之「八、輔導次數、時數及內容說明」欄位中的所填內容，即為本欄位應填入之輔導重點。 - 若原輔導目標欲調整異動，請將原句施以刪除線，再換行以紅字補充說明原因。 - 請務必注意，若未主動說明異動原因，可能被視為「未達成」原既定輔導目標，將影響後續成果審查結果。 - 若有相關附件資料，建議可於本次紀錄表末附上，以補充說明，頁數不限。若無，則可略。 - 若當日輔導重點有助於受輔機構應用至類似的個案及教學情境，或者有助於系統性調整班級經營與教學策略等，建議可於本次紀錄表末附上文字描述或佐證照片，以補充說明，頁數不限。若無，則可略。 - 本欄位請務必保護幼兒個資及肖像權，文中如有出現幼兒姓名請遮蔽(如：王○明)，照片如有出現幼兒臉部，請以馬賽克等方式模糊之。	受輔機構
F	本欄位應呈現輔導人員提供受輔機構改善建議。在下次入園輔導前，受輔機構可先自行調整。	輔導人員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欄位	填寫注意事項說明	負責撰寫
	- 由輔導人員負責統整撰寫，優先依據該次輔導重點依序書寫，即呼應本次紀錄表之 E 欄位。宜說明該項建議依據的理念原則，以幫助受輔機構類推至其他教學情境。 - 本欄位提供全國不分班級皆應調整之項目，例如：學習環境、一日作息、班級經營、教學協同方式等。若輔導建議屬於單一個案，應回到 H 欄位敘明之。 - 輔導人員應提供具體可行的作法及理由，避免提供抽象、不可行之建議。 - 若有相關附件資料，可於本次紀錄表末附上，以補充說明，頁數不限。若無，則可略。 - 本欄位請務必保護幼兒個資及肖像權，文中如有出現幼兒姓名請遮蔽(如：王○明)，照片如有出現幼兒臉部，請以馬賽克等方式模糊之。	
G	- 本欄位應呈現實際執行輔導當日之出席人員的專業合作情形，即呼應本次紀錄表之 B 欄位。 - 若有相關附件資料，可於本次紀錄表末附上，以補充說明，頁數不限。若無，則可略。 - 若當日專業合作情形有助於受輔機構應用至類似的個案及教學情境，或者有助於系統性調整班級經營與教學策略等，建議可於本次紀錄表末附上文字描述或佐證照片，以補充說明，頁數不限。若無，則可略。 - 本欄位請務必保護幼兒個資及肖像權，文中如有出現幼兒姓名請遮蔽(如：王○明)，照片如有出現幼兒臉部，請以馬賽克等方式模糊之。	受輔機構
H	本欄位請視實際輔導情形填寫，該次無個案輔導，則免填。 - 由受輔機構負責統整撰寫，請務必保護幼兒個資及肖像權，文中如有出現幼兒姓名請遮蔽(如：王○明)，照片如有出現幼兒臉部，請以馬賽克等方式模糊之。 - 本欄位應盡量呈現個案需要關注、輔導、協助之適應或學習情形概述，以及輔導人員當日實際入園所提供的建議。 - 輔導建議應盡量涵蓋系統性原則和精神，以幫助受輔機構未來應用至類似的個案及教學情境，例如：輔導人員針對普生與融合生互動而調整教學結構的背後原因，以及該如何調整等。若無，則可略。 - 若有相關附件資料，可於本次紀錄表末附上，以補充說明，頁數不限。若無，則可略。	受輔機構
I	- 本欄位應呈現輔導人員實際入園輔導之佐證照片，即呼應本次紀錄表之 E 欄位。 - 提供至少2張含輔導人員當日輔導情形之照片，且每張照片下方加上簡單文字說明。 - 照片大小應適中、清晰，建議每張至少4*6公分。	受輔機構
G	本欄位應呈現受輔機構及輔導人員已詳閱本輔導紀錄確實屬實，方可簽章。	受輔機構 + 輔導人員
附錄	- 附錄請務必保護幼兒個資及肖像權，文中如有出現幼兒姓名請遮蔽(如：王○明)，照片如有出現幼兒臉部，請以馬賽克等方式模糊之。 - 本欄位包含任何形式的文件，如：文字檔、照片、圖片、表格、簡報檔(ppt)、掃描	受輔機構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欄位	填寫注意事項說明	負責撰寫												
	檔(pdf)等，皆可作為本次紀錄表補充說明主題網、作息時間表、課程紀實、教學省思等。 - 任一欄位若須以附錄補充說明，應先說明重點，再於句末附上「請詳附錄一」，以利對照。 - 每項附錄請依照出現順序編碼，例如：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以此類推，且分頁排序。 - 讀書會的參考書籍，請提供基本出版資訊，不必提供完整頁數之掃描檔。 - 附錄之版面應能幫助他人清楚閱讀內容，版面可依照需求自行設定，或參考以下建議設定： <table><tr><th>常見類型</th><th>照片</th><th>簡報檔 (ppt)</th><th>圖片檔</th></tr><tr><td>在 A4 版面中 最多可放....</td><td>A4 至多 6 張 每張至少 4*6 公分 (約占 1/6 版面)</td><td>A4 至多 2 張 可採二合一列印 (約占 1/2 版面)</td><td>至少可以看清楚文字 (占版面全部)</td></tr><tr><td>範 例</td><td> 例：改善前/後照片</td><td> 例：課程紀實 PPT</td><td> 例：學習單</td></tr></table>	常見類型	照片	簡報檔 (ppt)	圖片檔	在 A4 版面中 最多可放....	A4 至多 6 張 每張至少 4*6 公分 (約占 1/6 版面)	A4 至多 2 張 可採二合一列印 (約占 1/2 版面)	至少可以看清楚文字 (占版面全部)	範 例	 例：改善前/後照片	 例：課程紀實 PPT	 例：學習單	
常見類型	照片	簡報檔 (ppt)	圖片檔											
在 A4 版面中 最多可放....	A4 至多 6 張 每張至少 4*6 公分 (約占 1/6 版面)	A4 至多 2 張 可採二合一列印 (約占 1/2 版面)	至少可以看清楚文字 (占版面全部)											
範 例	 例：改善前/後照片	 例：課程紀實 PPT	 例：學習單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附件 5：111 學年度執行成果彙整報告表

111 學年度 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 執行成果彙整報告表					
A	輔導期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輔導 次(時)數	總計共輔導 次 總輔導時數共 小時	
B	本學年度 參與輔導 之總成效	本學年參與計畫之目標 (同計畫申請書第二項「申請融合教育輔導之目的及待解決問題」)		原本預期	自評目標 達成度
		1. 規劃合宜之幼兒園融合教保環境		有 / 無	1 2 3 4 5
		2. 建立尊重差異的班級文化		有 / 無	1 2 3 4 5
		3. 與特生建立關係與良好互動		有 / 無	1 2 3 4 5
		4. 輔導特生與普生建立關係與良好互動		有 / 無	1 2 3 4 5
		5. 正向行為支持		有 / 無	1 2 3 4 5
		6. 研擬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有 / 無	1 2 3 4 5
		7. 規劃兼顧特生與普生之教保活動課程		有 / 無	1 2 3 4 5
		8. 輔導特生參與多元的學習活動		有 / 無	1 2 3 4 5
		9. 實施差異化教學		有 / 無	1 2 3 4 5
		10. 與家長溝通及親職教育諮詢		有 / 無	1 2 3 4 5
		11. 其他輔導需求，請說明：_____		有 / 無	1 2 3 4 5
C	輔導後 目前融合 教育程度	1. 請勾選： ☐ 已達普特共融 ☐ 以普生為主 ☐ 以特生為主 2. 補充說明：			
D	輔導期間 專業合作 情形	助理人員	1. 支援方式： ☐ 個別 ☐ 小組 ☐ 輪流至不同班級 2. 支援內容： ☐ 生活自理 ☐ 情緒行為輔導 ☐ 個別學習輔導 ☐ 融入團體 3. 本案合作情形：		
		特教巡迴 輔導教師	1. 輔導形式： ☐ 入班觀察 ☐ 入班示範 ☐ 諮詢 ☐ 抽離 2. 與本案合作情形：		
		特教相關 專業人員	1. 輔導形式： ☐ 入班觀察 ☐ 入班示範 ☐ 諮詢 ☐ 抽離 2. 與本案合作情形：		
		整體說明 專業合作 辦理情形			
E	案例分享 (請擇一重點 輔導個案分 享輔導成果)	1. 班級： 2. 姓名：(請使用化名) 3. 發展遲緩類別： 4. 個案在輔導期間前後的轉變情形：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F	實施計畫 成果			
G	實施困難			
H	對本計畫 之建議	幼兒園對本計畫之建議		
		1. 對明年度計畫推動之建議：		
		2. 對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輔導人員對本計畫之建議		
		1. 對明年度計畫推動之建議：		
		2. 對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I	輔導人員 簽章		校（園）長/中心主任 簽章	

※「附件 5：執行成果彙整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說明：

欄位	填寫注意事項說明	負責撰寫
A	本欄位應呈現實際執行計畫之期間、總次數與總時數。	受輔機構
B	「原本預期」之欄位：自行依照畫申請書中第二項(申請資料)之「六、申請融合教育輔導之目的及待解決問題」欄位中的內容填入。 「自評目標達成度」之欄位：由受輔機構和輔導人員共同討論後，呈現自我評估結果。採用李克特氏五點量表勾選，數字愈高，表示達成度愈高。	受輔機構 + 輔導人員
C	- 本欄位由受輔機構和輔導人員共同討論後，針對「全部參與計畫班級」勾選平均融合教育程度。 - 若有特殊情形，請補充說明。若無，則可略。	受輔機構 + 輔導人員
D	本欄位應呈現實際執行計畫期間之專業合作情形。	受輔機構 + 輔導人員
E	- 本欄位應呈現重點個案幼兒在實際執行計畫期間之轉變，請擇一個案說明即可。 - 本欄位請務必保護幼兒個資及肖像權，文中如有出現幼兒姓名請遮蔽（如：王○明），照片如有出現幼兒臉部，請以馬賽克等方式模糊之。	受輔機構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欄位	填寫注意事項說明	負責撰寫
F	- 本欄位應呈現有關整體執行情形的成果呈現，包含計畫實施期間受輔機構、輔導人員與特教專業相關人員合作的成效，園內幼兒於計畫期間之轉變，例如普生與融合生整體互動情形、融合生個別表現等。 - 本欄位請務必保護幼兒個資及肖像權，文中如有出現幼兒姓名請遮蔽（如：王○明），照片如有出現幼兒臉部，請以馬賽克等方式模糊之。	受輔機構 + 輔導人員
G	- 本欄位應呈現有關整體執行情形之實施困難，例如：輔導歷程碰到的困難等說明。 - 本欄位請務必保護幼兒個資及肖像權，文中如有出現幼兒姓名請遮蔽（如：王○明），照片如有出現幼兒臉部，請以馬賽克等方式模糊之。	受輔機構 + 輔導人員
H	- 本欄位應呈現針對本學年度整體執行情形之回饋，建議分為「對明年度計畫推動之建議」、「對融合教育多元輔導可行性之評估」面向書寫。 - 本欄位請務必保護幼兒個資及肖像權，文中如有出現幼兒姓名請遮蔽（如：王○明），照片如有出現幼兒臉部，請以馬賽克等方式模糊之。	受輔機構 + 輔導人員
I	本欄位應呈現受輔機構及輔導人員已詳閱本表內容確實屬實，方可簽章。	受輔機構 + 輔導人員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幼兒園辦理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試辦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第四期五年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為於學前教育階段實行融合教育，以確保集中式特教班幼生在充分融合的目標及提供個別化協助下，得以有效參與及發展潛能。

三、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四、參與對象：

(一)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公立幼兒園。

五、辦理方式：

(一)本計畫為全園性計畫，應由園內所有參與本計畫之集中式特教班及普通班教師共同規劃，並由幼兒園提出申請。

(二)有集中式特教班幼生融入之普通班教師應與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共同合作，針對環境調整、行為支持及課程設計等執行重點，共同規劃設計融合課程並執行，以達特幼生與普幼生合作學習及增加互動之目標，並採以下融合方式：

- 1.全日融合：集中式特教班幼生每週一至週五教保服務課程時間全日皆於普通班學習，每日融合時數八小時。
- 2.半日融合：集中式特教班幼生每週一至週五上午教保服務課程時段於普通班學習。
- 3.集中式特教班部分幼生經園方與輔導人員評估其特殊情形，參與全日或半日融合困難者，當學年前兩個月得僅擇普通班學習區、統整性主題課程或例行性活動為之。

(三)輔導措施：

- 1.參與本計畫之幼兒園可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提供之融合教育輔導人才庫邀請專家擔任輔導人員協助入園輔導，並主動邀請園內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合作。
- 2.每園每學年接受專家輔導次數至少六次，每次至少三小時。可採入班觀察、個案討論、小組或團體討論等進行方式。
- 3.輔導重點如下：
 - (1)特殊需求幼兒 IEP 設計與個別化教學。
 - (2)普通班課程教學與環境調整。
 - (3)一般幼兒及特殊需求幼兒共同學習及互動等實務操作。

(四)參與本計畫幼兒園應每學年透過教學觀摩、課程教學發表、檢討會等方式進行成果分享與討論。

(五)集中式特教班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生，應融入普通班之二歲專班，不得與普通班其他年齡混齡。但已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規定，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混齡編班者，不在此限。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六、補助原則：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規定，按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每週全日或半日之融合方式核定補助經費。

(二)支應項目：

- 1.特教助理人員鐘點費：依勞動部所定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核定，半日融合者每人每日最高核予四小時，全日融合者每日最高核予八小時(均以工作日計算)為原則，於扣除該園原核定時數後，依本計畫規劃方式及實際需求覈實核定。
- 2.輔導經費：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所訂項目核予補助經費，包含輔導鐘點費、膳費、交通費、住宿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3.教材教具費：全日融合者每學年最高核予五萬元；半日融合者每學年最高核予三萬元。
- 4.本經費支用於本縣辦理之教學觀摩會、檢討會等活動費用不得逾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
- 5.特教相關專業人員鐘點費：一般地區每小時一千元，偏遠地區每小時一千一百元，於扣除該園原核定時數後，依本計畫規劃方式及實際需求覈實核定。
- 6.雜支：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不得逾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

七、申請及執行期間：

(一)辦理期間為一學年度。

八、申請及審查作業(以下附件資料依公文檢附為準)：

(一)幼兒園依國教署公告之期程，邀請經國教署核定公告之輔導人員(附件一)討論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合作意向書及相關表件(附件二至四)，送本府初審併填彙整總表後，層轉國教署審核。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國教署補助經費經核定後，函知幼兒園依計畫內容及規定時程辦理。
- (二)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國教署相關規定辦理，未執行款及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 (三)應於年度輔導計畫結束後(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計畫經費請至經費結報系統辦理核銷，執行成果報告(附件五)寄送至本府學特科；而未能於規定辦理時間內完成核結作業，應執行完竣時間一個半月前函知本府，由本府備文報國教署申請經費展延。
- (四)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支應項目應明確清楚，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十、補助成效及考核：

- (一)國教署應督導並瞭解本縣試辦計畫實際執行情況，得進行實地抽訪，或於必要時函請本府提送試辦計畫辦理之相關資料，發現問題時督導改善，並得擇優表揚與獎勵執行成效佳之受輔幼兒園。
- (二)本縣之執行成果得作為往後年度核定補助款之依據。執行成果欠佳者，國教署得酌減本縣次學年度補助額度。

十一、注意事項：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 (一)國教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
- (二)國教署得於教保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及使用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成品。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附件一：111學年度融合教育輔導人才庫名單

111學年度融合教育輔導人才庫名單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所在縣市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單位 系所領域	服務單位 公私立	服務 狀態	專長
1	盧明	臺北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副教授	兒家	公立	在職	幼兒發展與評量、特殊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學前融合教育
2	柯秋雪	臺北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特教	公立	在職	早期療育、學前融合教育、到宅服務、家庭支持
3	林秀錦	臺北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特教	公立	在職	學前特殊教育、特教評量、幼小轉銜、融合教育、早期療育、特殊學生教學實務、特殊學生學校適應
4	柯雅齡	臺北市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 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助理教授	幼保	公立	在職	特殊幼兒教育、行為觀察、融合教育
5	楊金寶	臺北市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 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教授	幼保	公立	在職	嬰幼兒照護、兒童福利、兒童保護
6	張孝筠	臺北市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 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副教授	幼保	公立	在職	幼兒教育、蒙特梭利教學法、幼兒教育行政、幼兒教育政策
7	何文君	臺北市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 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助理教授	幼保	公立	在職	兒童發展、早期療育、科技與兒童教育
8	王天苗	臺北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退休教授	特教	公立	退休	早期介入、特殊幼兒教育、智能障礙、身心障礙者家庭、融合教育
9	林佩蓉	臺北市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 教育學系	副教授	幼教	公立	在職	幼兒語文發展與教學 幼教政策、媒體與兒童發展
10	幸曼玲	臺北市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 教育學系	退休副教授	幼教	公立	退休	兒童認知與學習教學心理學（閱讀心理學）
11	陳淑琦	臺北市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 教育學系	副教授	幼教	公立	在職	幼教課程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12	陳娟娟	臺北市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 教育學系	兼任助理 教授	幼教	公立	兼任	課程設計、實習
13	陳淑瑜	臺北市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 教育學系	教授	特教	公立	在職	智能障礙、音樂治療、親職教育、早期療育
14	蔡昆瀛	臺北市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 教育學系	教授	特教	公立	在職	特殊教育、早期療育、融合教育、發展遲緩、聽覺障礙、政策法規、課程教學、評量鑑定、巡迴輔導、學前特教、跨專業合作
15	廖鳳瑞	臺北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系	退休副教授	幼教	公立	退休	幼兒教育、課程與評量、行政與政策、教育評鑑
16	張英熙	臺北市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 教育學系	副教授	幼教	公立	在職	幼兒輔導、親職教育、正向管教、阿德勒心理學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所在縣市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單位 系所領域	服務單位 公私立	服務 狀態	專長
17	康雅淑	桃園市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特教	私立	在職	學習障礙、特殊幼兒教育、融合教育
18	柯平順	桃園市	長庚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	退休教授	早療所	私立	退休	教育學、特殊教育、幼兒特殊教育、心理學
19	田佳麗	桃園市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助理教授	幼保	私立	在職	特殊幼兒家庭、融合教育、幼兒健康與安全
20	洪慧英	桃園市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助理教授	幼教特教	私立	在職	幼兒族群意識研究、多元文化研究、質性研究方法、融合教育、視障教育、幼兒發展、幼兒特殊教育
21	鍾梅菁	新竹市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幼教	公立	在職	特殊幼兒教育、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幼兒安全教育
22	朱思穎	新竹市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特教	公立	在職	應用行為分析、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多元文化回應教學與教師效能、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持
23	林佳慧	臺中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幼教	公立	在職	幼教課程與教學、幼教師資培育、幼兒戲劇、幼兒美感教育
24	吳佩芳	臺中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幼教	公立	在職	早期療育、學前融合教育、學前特殊教育、應用行為分析、早期療育成效評估
25	孫世恒	臺中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特教	公立	在職	學前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專業團隊合作、家庭諮商服務、物理治療
26	莊瓊惠	臺中市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退休副教授	師培	私立	退休	特殊幼兒教育
27	蘇慧菁	臺中市	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助理教授	幼保	私立	在職	學前及融合教育、幼兒教育政策與行政專業發展
28	張家瑞	彰化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	助理教授	特教	公立	在職	早期療育、特殊幼兒教育、融合教育、視覺障礙
29	黃志雄	嘉義縣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幼教	私立	在職	幼兒腦科學、融合教育、特殊幼兒教育
30	吳佩芳	高雄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特教	公立	在職	應用行為分析、中重度障礙
31	張翠娥	高雄市	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退休副教授	兒家	私立	退休	特殊教育、幼兒課程設計、幼兒教材教法
32	陳俞君	高雄市	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副教授	兒家	私立	在職	兒童發展、早期介入
33	劉蔚萍	高雄市	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助理教授	兒家	私立	在職	特殊教育、教育心理學、教育統計、研究方法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所在縣市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單位 系所領域	服務單位 公私立	服務 狀態	專長
34	唐紀潔	屏東縣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幼教	公立	在職	幼兒發展與輔導、早期療育、幼兒教育、幼兒體能及營養、健康促進
35	黃麗鳳	屏東縣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幼教	公立	在職	比較教育、幼兒藝術、特殊幼兒教育、學前融合教育
36	張茹茵	屏東縣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特教	公立	在職	物理治療、輔具、特殊幼兒教育
37	黃懷芬	臺東縣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幼教	公立	在職	特殊幼兒教育、幼兒體育、融合教育、語言發展與矯治、自閉症
38	劉凱	臺東縣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幼教特教	公立	在職	早期療育、學前融合教育、智能障礙學生輔導、兒童發展保育及家人關係、親職教育
39	鍾莉娟	花蓮縣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特教	公立	在職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特殊幼兒教育、聽覺障礙、特殊兒童早期療育、溝通障礙、融合教育特殊需求學生社會適應
40	鄭雅莉	花蓮縣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副教授	兒家	私立	在職	學前融合教育、學前特殊教育、早期療育、智能障礙、自閉症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附件二：國教署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試辦計畫申請表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幼兒園辦理

集中式融合教育試辦計畫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幼兒園名稱							
幼兒園地址							
聯絡人與聯絡方式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106-110 學年度特教生招收情形(註)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人數						
106-110 學年度特資源	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特教助理人員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請自填)	
	☐ 有，__年 ☐ 無	☐ 有，__年 ☐ 無	☐ 有，__年 ☐ 無	☐ 有，__年 ☐ 無	☐ 有，__年 ☐ 無	☐ 有，__年 ☐ 無	
111 學年度教保及特教服務人員		幼兒園教師	教保員	學前特教教師	助理人員		(請自填)
					專任	部分工時	
	人數						
111 學年度幼生概況(請視情形自行增列)		2-3 歲	3-5 歲	一般生	特教生(註一)		疑似生
	普通班人數	○○班					
		○○班					
		○○班					
		○○班					
		○○班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班					
	特教 班人 數	○○班					
		○○班					
	合計						
111 學 年 度 特 教 資 源		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特教助理人員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		
			專任	部分 工時	物理 治療師	職能 治療師	語言 治療師
	地方政府 核定情形	☐ 已核 ☐ 未核(註二)	☐ 已核 ☐ 未核	☐ 已核 ☐ 未核			
	人數						
	時數						
	金額						

註一：「特教生」係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確認或具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聯合評估報告書、身心障礙證明之幼生。

註二：未核者請填預計申請時數。

二、融合與執行方式

申請本試辦計畫之目標						
融合方式	☐ 全日融合 ☐ 半日融合					
參與班級及人數(請視情形自行增列)		普通班			特教班 融入人數	經評估有特 殊情形者
		一般生 人數	特教生 人數	疑似生 人數		
	○○班					
	○○班					
○○班						
預期成效						
執行重點與方式(請列點說明)	(請具體說明：特殊班幼生能力情形、幼兒園環境與空間安排、特教班幼生參與普通班學習之安排、普通班與特教班教師合作規劃及執行分工情形、特教班與普通班之空間與課程設計重點、環境與課程教學調整情形、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與助理人員參與情形等，並視情形自行增刪或調整內容。)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三、輔導人員與輔導方式

輔導人員	○○○	服務單位： ☐ 學前特教專長 ☐ 幼教專長 ☐ 特教專長	
	○○○	服務單位： ☐ 學前特教專長 ☐ 幼教專長 ☐ 特教專長	
輔導規劃 (請視情形 自行增列)	次數	時數	輔導重點與內容說明
	1		
	2		
	3		
	4		
	5		
	6		

四、經費概算表

費用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合計(元)	備註
特教助理人員經費	鐘點費				本項經費將扣除已核定時數後覈實補助。
	勞保費				
	健保費				
	退休金提撥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經費	鐘點費				
輔導經費	鐘點費				
	膳費				
	交通費				
	住宿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教材 教具費	(請列明項目)				購置圖書應檢附書單。
雜支					
總計					
備註：					
1、特教助理人員鐘點費：依勞動部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核定，半日融合者每人每日最高核予四小時，全日融合者每日最高核予八小時（均以工作日計算）為原則，於扣除該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園原核定時數後，依本試辦計畫規劃方式及實際需求覈實核定。

2、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所訂項目核予輔導經費如下：

(1)輔導鐘點費：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非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人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2)膳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單價一百元。

(3)交通費：實報實銷，得支應飛機(檢附票根)、高鐵標準廂(檢附票根)、火車或客運之票價，惟僅補助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自服務單位至受輔幼兒園之間所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車資，距離如為三十公里以內，不得支領交通費。交通費單價請填輔導人員單次「來回」之票價(必填；不申請，請填0)；請於交通費備註欄位，填寫輔導人員搭乘交通工具之種類及其起迄點之票價(必填)。

(4)住宿費：位處離島、偏鄉或原住民地區之幼兒園得申請住宿費；實報實銷，最高補助單價一千六百元。

(5)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3、教材教具費：全日融合者每學年最高核予五萬元；半日融合者每學年最高核予三萬元。

4、本經費支用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教學觀摩會、檢討會等活動費用不得逾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

5、特教相關專業人員鐘點費：一般地區每小時一千元，偏遠地區每小時一千一百元，於扣除該園原核定時數後，依本試辦計畫規劃方式及實際需求覈實核定。

6、雜支：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不得逾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附件三：雙方合作意向書

雙方合作意向書

立契約書人

幼兒園：_____ (請填全銜，以下簡稱甲方)

輔導人員：(1)_____、(2)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預計共同合作執行「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幼兒園辦理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乙方同意擔任甲方執行本計畫之輔導人員。特議定本合作意向書(以下稱本意向書)，以資遵循。

1. 雙方知悉本意向書僅為雙方表達共同合作之意願，本意向書之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生效，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計畫申請結果後，本意向書即失其效力；其申請結果若為通過，甲乙雙方改以遵守本計畫所規定之權利義務為準。
2. 任一方擬終止本意向書，應於申請結果公告以前，書面通知他方及所屬地方政府業務單位。
3. 本意向書未定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共同協議解決。在本意向書有效期間內，任一方對於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發生的經費與責任，均應自行負擔。若仍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
4. 本意向書正本一式_____份，其中一份係作為申請本計畫之附件，請與申請表一併提交。

甲方：○○○幼兒園

簽約代表人：

(簽章)

職 稱：

電話號碼：

乙方：

輔導人員(1)：

(簽章)

服務單位/職 稱：

電話號碼：

輔導人員(2)：

(簽章)

服務單位/職 稱：

電話號碼：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附件四：補助經費初審意見一覽表

111學年度○○縣(市)申請辦理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試辦計畫補助經費初審意見一覽表

單位：元

序號	行政區	園名(全銜)	融合方式	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申請金額合計	縣(市)初審金額	縣(市)初審合計	備註
				特教助理人員經費		0		0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經費					
				輔導經費					
				教材教具費					
				雜支					
				特教助理人員經費		0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經費					
				輔導經費					
				教材教具費					
				雜支					
總計					0	0		0	

備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並請依以下補助基準辦理。

1、特教助理人員鐘點費：依勞動部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核定，半日融合者每人每日最高核予四小時，全日融合者每人每日最高核予八小時（均以工作日計算）為原則，於扣除該園原核定時數後，依本試辦計畫規劃方式及實際需求覈實核定。

2、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所訂項目核予輔導經費如下：

(1)輔導鐘點費：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非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人每小時核予新臺幣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2)膳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單價一百元。

(3)交通費：實報實銷，得支應飛機(檢附票根)、高鐵標準廂(檢附票根)、火車或客運之票價，惟僅補助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自服務單位至受輔幼兒園之間所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車資，距離如為三十公里以內，不得支領交通費。交通費單價請填輔導人員單次「來回」之票價(必填；不申請，請填0)；請於交通費備註欄位，填寫輔導人員搭乘交通工具之種類及其起迄點之票價(必填)。

(4)住宿費：位處離島、偏鄉或原住民地區之幼兒園得申請住宿費；實報實銷，最高補助單價一千六百元。

(5)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3、教材教具費：全日融合者每學年最高核予五萬元；半日融合者每學年最高核予三萬元。

4、本經費支用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教學觀摩會、檢討會等活動費用不得逾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

5、特教相關專業人員鐘點費：一般地區每小時一千元，偏遠地區每小時一千一百元，於扣除該園原核定時數後，依本試辦計畫規劃方式及實際需求覈實核定。

6、雜支：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不得逾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賴怡臻治療師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54

附件五：成果報告書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幼兒園辦理

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試辦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

一、本學年計畫實施情形（含實施時段、融合方式、環境與課程教學調整及輔導情形等）									
二、本學年計畫實施之成效及對幼兒園之建議（請幼兒園團隊與輔導人員討論後，由輔導人員列點填寫）									
三、家長意見和回饋									
四、融合教育活動剪影（請自選至少六張本年度精彩活動照片，並簡單給予文字說明）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2">活動照片</th></tr></thead><tbody><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body></table>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以上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減，電子檔請傳送承辦人信箱(e-j336@mail.k12ea.gov.tw)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蔣昇翰中心主任

聯絡電話：049-2562609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
- (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目的：

- (一)鼓勵特殊教育教師組織專業學習社群，建立討論交流平臺，以促進教師教學專業及校際合作之機會，形塑共同發展專業之社群文化。
- (二)推展各領域及重大議題組成社群，透過定期共同備課、教材編輯、經驗分享、教學觀摩、個案研討、實務探究等方式，長期進行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研討，並實踐於日常教學中，以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裨益學生學習成效。

三、辦理方式：

- (一)補助對象：南投縣所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特教教師為主。
- (二)申請辦法：以特教相關教學為主題，由特教教師為主，可結合普教教師組成校內或跨校社群。**每一專業學習社群由 3 至 8 人組成為原則。**
- (三)申請方式：申請書擬定完成後，由社群召集人編制學校核章完成，寄送資料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並將申請書之電子檔資料逕寄承辦人 Email：skytaker209@gmail.com。
- (四)辦理時間：於 112 年度 11 月上旬受理申請，當月中旬辦理審查說明，並於 12 月上旬辦理審查，審查完畢後函文通知社群參與教師所屬學校。

四、社群辦理重點及運作方式：

- (一)社群辦理重點需著重「社群運作」與「教學實踐」，以主動發現教學現場議題，採合作方式共同進行探究、討論、反思、問題解決為主，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方式可包括：各領域課程綱要探討及課程調整、課程發展（含共同備課及教材編輯）、交互觀課與回饋、主題探討（含融合教育、影片或專書研討、個案研討與分析、經驗分享、同儕省思對話等）、專題講座、協同教學探究（含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實驗教學）、行動研究等。

五、成果發表：

- (一)計畫執行完竣後，社群需彙整相關成果手冊等資料，包含活動過程之書面資料、照片、省思及相關影音檔等，以成果手冊或光碟檢附之。
- (二)各社群應於 113 年度年底辦理之成果發表會上分享成果（日期預定於 113 年 11 月份，確切辦理期屆時將另行函文通知）。
- (三)各社群之相關活動紀錄與成果，本府有權掛載於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本縣特教輔導團等網站，以作為發展教學之用，同時不另支其他費用。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蔣昇翰中心主任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一：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計畫書

南投縣 112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計畫書

社群名稱				
社群主題及內容 (可複選)	☐ 課程與教學： ☐ 語文(☐ 國文 ☐ 英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 ☐ 藝術 ☐ 健體 ☐ 綜合 ☐ 科技 ☐ 特殊需求領域(請敘明：_____) ☐ 重大議題： ☐ 資訊 ☐ 環境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生涯發展 ☐ 家政 ☐ 海洋 ☐ 其他_____ ☐ 專業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藝術治療 ☐ 遊戲治療 ☐ 戲劇治療 ☐ 園藝治療 ☐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正向行為支持 ☐ 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學生支持輔導) ☐ 課程推動之運作模式(☐ 領域課程綱要探討及課程調整 ☐ IEP或IGP模組建置) ☐ 轉銜服務教材 ☐ 其他(請敘明：_____)			
進行方式 (可複選)	☐ 課程發展(☐ 課程調整 ☐ 共同備課 ☐ 教材編輯) ☐ 專題講座 ☐ 主題探討(☐ 融合教育 ☐ 影片與專書 ☐ 個案研討分析 ☐ 經驗分享 ☐ 同儕省思對話) ☐ 協同教學探究(☐ 教學方法創新 ☐ 教學媒材研發 ☐ 實驗教學) ☐ 行動研究 ☐ 其他(請敘明：_____)			
社群召集人		學校名稱		
		任教職務	☐ 校長 ☐ 主任 ☐ 組長 ☐ 導師 ☐ 專任教師 ☐ 其他_____	任教班別 ☐ 分散式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巡迴輔導班 ☐ 在家教育班 ☐ 資優資源班 ☐ 普通班 ☐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成員 至少 3 人 至多 8 人	學校	任教職務	任教班別	姓名
				請自行增列或刪減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蔣昇翰中心主任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學習社群運作計畫																																																																							
社群目標	1. 2. 3. 4.																																																																						
實施方式	1. 2. 3. 4.																																																																						
進度規劃	112 年度，由 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11 月 預計辦理○場次○活動、○場次○活動，共計○場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場次</th> <th>日期/時間</th> <th>實施內容</th> <th>實施方式</th> <th>講師/ 主持人</th> <th>地點/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1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請自行增列</td> </tr> </tbody> </table>						場次	日期/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講師/ 主持人	地點/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自行增列
場次	日期/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講師/ 主持人	地點/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自行增列																																																																		
預期效益及檢核方式																																																																							
預期效益			具體檢核方式																																																																				
1.																																																																							
2.																																																																							
3.																																																																							
4.																																																																							
5.																																																																							
6.																																																																							
			請自行增列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蔣昇翰中心主任

聯絡電話：049-2562609

經費概算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編稿費	千字	300 元			1.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編費支給要點 2.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編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圖片稿	張	135 元				
審查費	千字	200 元				
教材教具費	式				明細如附件二	
文具耗材	式					
資料費	式					
講師鐘點費	節				1. 內聘講師費：1,000 元/節 2. 外聘講師費：2,000 元/節	
專家出席費	人次	2,500 元			每人次 2,500 元	
交通費	式				請註明搭乘交通工具及路程，例如：搭乘彰化客運由彰化至草屯。	
成果冊編印費	本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式				人事相關費用（鐘點費、出席費及編費等）機關負擔補充保費編列 2.11%	
雜支	式				以上支出不得超過 5%	
總計					請自行增/刪列	
備註：						
1. 各項目得依實相互勾支。						
2. 表列以外項目支出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計畫核定（此欄由教育處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修正後再審 ☐ 不予通過						
經費核定（此欄由教育處填寫）						
課程研討社群	☐ 新臺幣 30,000 元 ☐ 新臺幣_____元					
專業實踐社群	☐ 新臺幣 20,000 元 ☐ 新臺幣_____元					
共備共學社群	☐ 新臺幣 10,000 元 ☐ 新臺幣_____元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蔣昇翰中心主任

聯絡電話：049-2562609

教材編輯明細表

一、擬採購之教材教具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請敘述目的、與社群運作之相關性
2.					
3.					請自行增列
總計					

二、擬採購之文具耗材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請敘述目的、與社群運作之相關性
2.					
3.					請自行增列
總計					

三、擬採購之資料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請敘述目的、與社群運作之相關性
2.					
3.					請自行增列
總計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蔣昇翰中心主任

聯絡電話：049-2562609

課程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主題	主講人/主持人	備註
1.					
2.					
3.					
4.					
5.					
					請自行增列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蔣昇翰中心主任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南投縣 112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社群活動紀錄表

(社群名稱) 社群第○次活動紀錄		
日期及時間		
地點		
紀錄者		
活動摘要		
與會人員 簽到	學校名稱	社群成員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蔣昇翰中心主任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南投縣 112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活動成果作品授權書

本人：_____

同意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為加強特殊教育之發展，得將參加「南投縣 111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活動成果作品之全部內容，編輯出版成果專輯（包括電子版），並收錄於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南投縣特殊教育輔導團網站，供他人查詢、下載、列印使用、或部分修改，以作為教學之用，同時不另支其他費用，特立書為憑。

倘作品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時，由編製者自行負責。

作品名稱：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此致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作者：

社群名稱：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蔣昇翰中心主任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南投縣 112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報告

參考範例

社群名稱		
活動/課程/會議名稱		
社群召集人		
社群成員		
辦理時間		
辦理情形		
一、計畫執行評估		
目標	1. 2.	
預期效益	1. 2.	
具體成效	1. 2.	
二、回饋及建議		
1. 2. 3. 4. 5.		
三、活動照片		
內容摘要		內容摘要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蔣昇翰中心主任
聯絡電話：049-2562609

特殊需求領域教材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10 條
- (二)南投縣特殊教育教材編輯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確保特殊需求學生之適性教育，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提昇特殊教育（以下簡稱特教）教學品質，並強化教師認識特教內涵與課程鬆綁能力。
- (二)依據特殊需求學生個別差異及需求，設計系列實用之教材，以充實課程內涵為主軸，增進特殊教育品質
- (三)鼓勵特教教師研發或編選課程、教材、教法、教具及評量機制，並進行進修研究、創新與分享，增進教師教學效能。

三、教材下載連結：可逕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首頁→資源分享→教師專區→教材分享，教材連結。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南投縣 112 學年度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導入教學暨知能研習

一、依據「南投縣 112 學年度辦理特殊教育課程推動作業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薪傳優質良師典範，導引特殊教育初任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
- (二)為協助初任特教教師適應教師生涯，提升初任教師教學及相關知能，本府教育處規劃導入教學暨知能研習，協助本縣初任教師深化特殊教育知能與實務。

三、參加對象：

(一)正式教師：

- 1.112 學年度首次受聘（含調入）為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學前教育階段之特教教師者（以下稱「初任特教教師」）。
- 2.109、110、111 學年度受聘（含調入）為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學前教育階段之初任特教教師且未參加當學年度所辦理之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導入教學暨知能研習，亦未於受聘後一至三學年內參加本導入研習者。
- 3.續 2.若受聘當學年度或受聘後一至三學年內曾報名參加，但未完整參加兩場次研習者，仍列入本次研習須參加名單內。

(二)代理教師：

本縣特教代理教師。（註：具特教代理教師年資 5 年（含）以上資歷者，且於 111、110、109 學年度曾參加過本導入研習者，得依意願參加本研習。）

四、實施方式：

(一)研習時間：

- 1.第一場：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50 分至 16 時 30 分。
- 2.第二場：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50 分至 16 時 30 分。

(二)研習地點：旭光高中科學館演講廳。

(三)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9 日（星期六）止，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報名。進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首頁】→下方點選【研習報名】→進入後於網頁中點選【縣市特教研習】→點選【縣市教育區特教研習活動】開始查詢，選擇【南投縣、2023 年、8 月份】→出現研習列表後即可至本研習欄位點選【報名】。

五、注意事項：

- (一)請各校惠予參與研習教師公（差）假登記。
- (二)本研習須簽到、簽退，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12 小時。
- (三)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 30 分鐘後，停止簽到。
- (四)響應政府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個人環保杯及環保筷。
- (五)因辦理場地車位有限，請參加人員將車輛停放於學校對面草屯兒童樂園附近停車場。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六、預期效益：

- (一)藉由特殊教育初任教師導入課程，激發特教初任教師的特殊教育志業心。
- (二)提升初任教師專業能力，宣導教育相關法令及政策。
- (三)達成初任教師在教育現場所面臨之實務問題，夥伴學習與解決能力。

南投縣 112 學年度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導入教學暨知能研習 課程表（第一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主持人
112/8/23 星期三	08:50 09:00	報到及長官致詞	教育處長官
	09:00 10:30	初任特教教師應有信念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林千惠 教授
	10:40 12:10	初任特殊教育教師權利與義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林千惠 教授
	12:10 13:00	午餐	
	13:00 14:30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教學策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林千惠 教授
	14:40 16:10	談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的 重大議題 (如：性別平等教育、霸凌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林千惠 教授
	16:10 16:30	綜合座談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南投縣 112 學年度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導入教學暨知能研習 課程表（第二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主持人
112/8/25 星期五	08:50 09:00	報到及長官致詞	教育處長官
	09:00 10:30	特殊學生情緒與行為問題處理 (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田凱倩 助理教授
	10:40 12:10	特殊學生情緒與行為問題處理 (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田凱倩 助理教授
	12:10 13:00	午餐	
	13:00 14:30	特殊教育行政作業及相關法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吳訓生副教授兼特教中心主任
	14:40 16:10	身心障礙者權益 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吳訓生副教授兼特教中心主任
	16:10 16:30	綜合座談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南投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融合教育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如何陪伴 ADHD 學童成長」

一、依據「南投縣特殊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增進本縣所屬學校教師對於融合教育的瞭解。
- (二)增進教師於班級環境中、教學現場的問題解決能力。

三、參加對象：

- (一)參加過本府 112 年 4 月 19 日辦理之融合教育特教專業知能研習之教師。
- (二)本縣國中小班級內有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導師。
- (三)本縣國中小普通班教師。
- (四)本縣國中小巡迴輔導班教師、資源班教師。
- (五)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教師。

四、實施方式：

- (一)研習時間：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 (二)研習地點：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室。
- (三)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3 日（星期日）止，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報名。進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首頁】→下方點選【研習報名】→進入後於網頁中點選【縣市特教研習】→點選【縣市教育區特教研習活動】開始查詢，選擇【南投縣、2023 年、8 月份】→出現研習列表後即可至本研習欄位點選【報名】。
- (四)錄取人數 32 名。

五、注意事項：

- (一)請各校惠予參與研習教師公（差）假登記。
- (二)本研習須簽到、簽退，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
- (三)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 30 分鐘後，停止簽到。。
- (四)響應政府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個人環保杯及環保筷。
- (五)因辦理場地車位有限，請參加人員將車輛停放於學校對面草屯兒童樂園附近停車場。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六、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研習內容	主講人/主持人
112. 8. 17 (四)	08:50 09:00	報到及長官致詞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教育處長官
	09:00 10:30	如何陪伴ADHD學童-班級經營	臺中市信義國小 洪金瓶老師
	10:40 12:10	如何在融合教育中教導過動兒孩子	臺中市信義國小 洪金瓶老師
	12:10 13:00	午餐	
	13:00 14:30	為情障生營造全贏的環境	臺中市信義國小 洪金瓶老師
	14:40 16:10	衝突處理與解決情緒風暴	臺中市信義國小 洪金瓶老師
	16:10 16:30	綜合座談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南投縣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增能研習

「如何與學習障礙學生互動及學習調整之經驗分享」

一、依據「南投縣 112 學年度辦理特殊教育課程推動作業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為增進本縣普通班教師對於學習障礙學生問題的覺察及進行有效之溝通。
- (二)增進普通班教師對於學習障礙學生學習調整之能力，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

三、參加對象：

- (一)本縣國中小班級內有學習障礙類學生之普通班導師。
- (二)本縣國中小普通班教師。
- (三)本縣國中小巡迴輔導班教師、資源班教師。
- (四)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教師。

四、實施方式：

- (一)研習時間：112 年 8 月 22 日（二）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 (二)研習地點：線上研習。
- (三)線上報名：預計於 112 年 6 月 30（星期五）起至 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止，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報名。進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首頁】→下方點選【研習報名】→進入後於網頁中點選【縣市特教研習】→點選【縣市教育區特教研習活動】開始查詢，選擇【南投縣、2023 年、8 月份】→出現研習列表後即可至本研習欄位點選【報名】。
- (四)錄取人數 350 名。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南投縣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研習

「校園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推行」

一、依據「南投縣特殊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辦理。

二、實施目的：

(一)提升本縣各級學校所屬教師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其核心精神及內涵的認識。

(二)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行的具體作法，落實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

三、參加對象：

(一)本縣各教育階段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及校長。

(二)本縣各級學校行政人員。

備註：錄取順序依研習對象一、二依序錄取。

四、實施方式：

(一)研習時間：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

(二)研習地點：以 GoogleMeet 線上會議方式辦理研習。<https://meet.google.com/qrx-ower-tcw>。

(三)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 日（星期日）止，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報名。進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首頁】→下方點選【研習報名】→進入後於網頁中點選【縣市特教研習】→點選【縣市教育區特教研習活動】開始查詢，選擇【南投縣、2023 年、7 月份】→出現研習列表後即可至本研習欄位點選【報名】。

(四)錄取人數 350 名，若報名超過預定人數，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

五、注意事項：

(一)請各校惠予參與研習教師公（差）假登記。

(二)本案研習須簽到、退，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3 時。

(三)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 30 分鐘後，停止簽到；未完成簽退者，恕無法核予研習時數。

(四)本研習採線上視訊會議方式進行，過程將全程錄影，參與者如報名參加本研習即視為同意授權。

(五)未於報名截止日前（112 年 7 月 2 日前）完成報名者，若於研習當日加入研習者，歡迎旁聽（無核發研習時數）。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六、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研習內容	主講人/主持人
112. 7. 6 (四)	13:00 13:10	報到及長官致詞	教育處長官/ 特教資源中心
	13:10 14:40	普通班課程、教學及其他的調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葉瓊華副教授
	14:50 16:20	普教及特教資源盤點與整合運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葉瓊華副教授
	16:20 16:30	綜合座談	南投縣 特教資源中心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南投縣 113 年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精進計畫

經費補助

- 一、依據「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辦理。
- 二、目的：強化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全面提昇教育人員特殊教育素養，進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優質教學服務品質。
- 三、補助對象（暫定）：本縣所轄學校（含學前）。
- 四、補助範圍：
 - (一)研習辦理方式：校內研習或跨校研習。
 - (二)計畫主題：(待定)。
- 五、補助原則：
 - (一)補助經費額度：每校上限新臺幣 10,000 元（111 年 10 校；112 年 9 校）。
 - (二)補助經費項目：
 - 1.講師鐘點費。
 - 2.機關負擔二代健保費。
 - 3.材料費。
 - 4 雜支。
- 六、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間：至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請以掛號寄送）（暫定）。
 - (二)申請程序（依本原則提報計畫主題，逕送收件單位審查，將依收件日期依序進行審查，擇額定校數核定經費辦理，需送件資料如下）。
 - 1.申請表。(如附件一)
 - 2.經費概算表(需完成核章)（如附件二）。
 - 3.實施計畫（如附件三）。
- 七、補助及核銷方式：
 - (一)因應中央對地方縣市政府特教評鑑，請受補助學校於活動結束後進行滿意度回饋單調查（附件四）。
 - (二)於活動結束 2 週內至南投縣經費結報電子系統辦理核銷，相關原始憑證留校備查。
- 八、研習成果：
 - (一)於活動結束 2 週內，將研習滿意成效檢核表（附件五）、活動照片（附件六）、成果冊（含簽到表）電子檔 E-mail 至 t110105@skjhs.ntct.edu.tw 特教資源中心承辦人信箱。
 - (二)於活動結束 2 週內將成果作品授權書（附件七）及成果冊紙本掛號郵寄至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陳佳君輔導員收。收件地址：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23 號。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註明：「112 年特教專業知能精進計畫研習成果冊及成果作品授權書（附件七）」。

（附件七成果作品授權書為取得講師同意將研習內容錄製為線上學習影音檔，上傳至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分享，以作為精進教學之用，同時不另支其他費用）。

九、注意及配合事項：

（一）請於本（113）年度 6 月 30 日前將計畫執行完竣後，至南投縣經費結報電子系統辦理核銷。

（二）審核通過之計畫，請各校逕自將研習資訊登載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區，(<https://special.moe.gov.tw>)以利教師上網報名並核實採計時數。

（三）辦理跨校研習之學校得依權責給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與會。

十、以 112 年特教專業知能精進計畫研習經費補助申請資料為例之表件。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範例

附件一：申請表

申請學校名稱：

欲申請計畫主題 (單選，請擇一勾選，切勿複選)	主題課程內容
☐ (一) 植物水培課程	1. 主題式教學規劃：香草四季花卉常見青草藥節慶布置食農教育。 2. 生態觀察角落佈置：魚菜共生，植物與昆蟲
☐ (二) 水培花園	1. 利用水培工具種植時節花卉與觀葉植栽。 2. 免澆水、免施肥、免除草、免風吹日曬。 3. 輕鬆成為綠手指，打造一座迷你小花園，舉辦活動或節慶時還能移花入室，隨機運用功能性強。
☐ (三) 水培菜園	1. 利用水培工具種植各式應時蔬果，觀察蔬果的生長並學習照顧管理。 2. 除了種植的樂趣外，也多了生活常識與技能，還可以分享品嚐或辦市集設攤，增加與人群相處的機會，是一種友善美好的互動。
☐ (四) 環境場域解說	1. 認識校園常見花草與應用。 2. 植物扦插繁殖與照顧。 3. 植物茶飲或沐浴包介紹與製作。 4. 大自然素材手作。

備註：

1. 完整申請資料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輔導員陳佳君。(輔導員聯絡電話：049-2562609)
2. 信件標題請註明：範例如下
收件地址：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23 號
陳佳君輔導員收
「特教專業知能精進計畫研習經費補助申請資料」。
3. 書面資料各校應自存影本，本府辦理審查完竣後皆不退還。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範例

附件二：經費補助申請經費概算表

112 年特教專業知能精進計畫研習經費補助申請經費概算表

申請學校名稱：

計畫主題：

單位：新臺幣(元整)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01	講師鐘點費	小時	3	2,000	6,000	外聘講師
02	機關負擔二代健保	式	1	127	127	6,000 元 ×2.11%
03	材料費	式	1	3,873	3,873	研習用材料 1 式
總計					10,000	

承辦人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範例

附件三：研習實施計畫

南投縣 112 年 校名 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精進計畫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貳、目的：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學校名稱＋處室名稱。

肆、研習相關訊息：

一、研習參加對象。

二、研習日期及時間。

三、研習地點。

四、報名方式。

五、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六、本案承辦人：_____老師，聯絡電話_____。

伍、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負責人/講師	備註
~			
~			
~			

陸、經費來源：

柒、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01	講師鐘點費	小時	3	2,000	6,000	外聘講師
02	機關負擔二代健保	式	1	127	127	6,000 元×2.11%
03	材料費	式	1	3,873	3,873	研習用材料 1 式
總計					10,000	

捌、本計畫經南投縣政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範例

附件四：研習滿意度回饋單

○○○研習滿意度回饋單

各位親愛的教師，您好：

感謝您參與本次研習，期盼此次活動的安排，能對您的工作領域及專業知能提昇有所助益。為了充分瞭解您寶貴的意見，以做為往後研習規劃的參考，煩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由衷感謝您的配合！



學校名稱 000 敬上

非常
不滿意

非常
滿意

滿意

普通

不
滿意

1. 研習內容值得我再花時間深究

☐☐☐☐☐

2. 研習內容與我的學習期待相符

☐☐☐☐☐

3. 研習內容對我的工作需求有所助益

☐☐☐☐☐

4. 講師的授課風格及方式我能接受

☐☐☐☐☐

5. 研習的書面資料講義內容充足

☐☐☐☐☐

6. 研習的時間地點安排及服務

☐☐☐☐☐

7. 我用心參與研習，且深入瞭解課程內容

☐☐☐☐☐

研習的整體活動安排，我覺得最大的收穫是什麼？

我希望可以參與哪一方面的研習（可列出研習題目、講師等）：

我有更多建議（想對講師、工作人員說的話）：

備註：本表格僅提供研習人員填寫，研習成果無須繳交。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範例

附件五：研習滿意成效檢核表

研習滿意成效檢核表

研習名稱							
學校名稱							
活動類型							
辦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共計 小時						
辦理情形							
一、計畫執行評估							
評估項目	計畫預定目標			實際執行成果			
1. 參加人次	35 人			34 人			
2. 計畫效益	1. 教師可設計多層次課程，以活化及發展多元教學方式，提供學生有效學習。 2. 教師能使用適性的教材教學，使特殊教育學生能透過課程獲得適宜之特殊教育服務，增進課程內容吸收。 3. 本教材掛載於網站供教師參考使用，裨益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						
3. 回饋單	發放份數：34 份		回收份數：31 份		有效問卷：31 份		
4. 學員滿意度	整體滿意度：100%，如下表。						
項目	滿意度	非常滿意 (A)	滿意 (B)	普通 (C)	不滿意 (D)	非常不滿意 (E)	滿意度百分比 (A+B)/有效問卷數×100%
研習內容值得我再花時間深究		23	8	0	0	0	100%
研習內容與我的學習期待相符		20	11	0	0	0	100%
研習內容對我的工作需求有所助益		24	7	0	0	0	100%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講師的授課風格及方式我能接受	21	10	0	0	0	100%
研習的書面資料講義內容充足	26	5	0	0	0	100%
研習的時間地點安排及服務	23	8	0	0	0	100%
我用心參與研習，且深入瞭解課程內容。	25	6	0	0	0	100%
二、研習收穫心得						
1. 很用心的教材與分享，感謝！ 2. 教材相當實用，謝謝編者的用心。						
三、研習建議						
1. 可多辦理教案教材教具分享、班級經營與桌遊相關的研習。 2. 講師分享教材，透過文字說明，再加上活動照片或圖片，會更一目瞭然！						
四、回應與省思						
感謝講師與工作人員的付出，辛苦了！						

備註：本表格內容僅供參考，繳交研習成果請自行刪除內容。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範例

附件六：照片成果

〇〇〇計畫活動照片成果

校名：

日期：

說明：
說明：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範例

附件七：成果作品授權書

成果作品授權書

南投縣 112 年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精進計畫活動

成果作品授權書

本人授權於民國 年 月 日，在 _____（學校名稱）

所演講之講稿及錄影。演講/授課主題： _____。

之 (1) 文字內容 ☐ 同意 ☐ 不同意（請勾選）

(2) 教材全文電子版 ☐ 同意 ☐ 不同意（請勾選）

(3) 全程實況錄影／音 ☐ 同意 ☐ 不同意（請勾選）

備註：1. 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請講師明確表示授權之意願。

2. 所有的教材將會轉成不可修改和複製之形式。

本人茲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錄製本人公開演講之聲音影（肖）像、演講檔案，得將其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放至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提供不限次數之網路線上學習下載、查詢或列印使用，若因教學研究之必要，得重製該視聽著作。

立授權書人聲明保證授權使用之著作，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悉由授權人自負法律上之責任。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授權書人： _____（請簽名）

服務單位： _____身分證字號：

電 話： _____日 期：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南投縣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諮詢服務實施計畫

一、依據：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二、計畫目的：

- (一) 提供特殊學生家長諮詢服務。
- (二) 提供特教生班級經營問題諮詢。
- (三) 辦理特殊個案之輔導與追蹤。
- (四) 進行特教教學實務問題研究。
- (五) 提供特教學生轉銜服務及心理輔導。
- (六)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及推廣事宜。

三、服務對象：

- (一) 縣內所轄各級學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行政人員。
- (二) 縣內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

四、服務方式：

- (一) 電話諮詢。
- (二) 晤談諮詢。
- (三) 通訊諮詢及寄送資料。

五、承辦單位：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六、實施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早上 08:10~11:40；下午 13:10~16:40（春節及國定例假日暫停服務）

七、諮詢人員：

諮詢人員	職 稱	諮 詢 服 務 項 目
蔣昇翰 全良泓	課程輔導組	特教課程推動、特教教材編輯、 特教專業學習社群、個別化教育計畫、 視障用書、特教輔導團
陳立崗 楊雅雯	鑑定安置組	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測驗工具、 心評人員管理及培訓、適性輔導安置
李益璋	行政資源組	輔具諮詢、場地借用
陳佳君	資訊管理組	特教資源中心網頁操作、特教電子報、 特教半年刊投稿、中心教學資源借用、融合教育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八、諮詢時間：

星期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8:10 -11:40	陳佳君	楊雅雯	全良泓	楊雅雯	李益瑋
午休					
13:00 -16:40	李益瑋	蔣昇翰	陳佳君	蔣昇翰	全良泓

九、諮詢電話：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049-2562609

十、效益及展望：

- (一) 在學生方面，可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和解決部份生活適應問題。
- (二) 在家長方面，可提供家長特教相關資訊及資源，減少教養問題及給予心理輔導支持。
- (三) 在教師方面，可提供教育人員間更多合作機會，有助融合及特殊教育效率的提升。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暨各分區資源中心 112 學年度教學資源

借用實施計畫

- 一、依據：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運作實施方案。
- 二、為有效使用及管理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影音圖書及教材教具，使達到公平借用，資源充分利用，提升使用之效率，並有效管理之原則，特訂定本中心教學資源借用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三、本計畫借用對象為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教育學生之家長、特殊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相關人員，且以教學、研究及公務為限，不得挪為私人之用途。
- 四、借用方式：
 - (一)南投區、埔里區、水里區及竹山區等四個分區資源中心之教學資源箱，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家長為身分證、教師為教師證、學生為學生證等證明文件）至各分區借用。（僅接受到現場借用，無提供網路或通信借用。）
 - (二)草屯區教學資源箱置於本中心，若借用身分為學生、家長及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僅接受到現場借用（請先至本中心網站確認欲借用資源目前是否可供借用），無提供網路或通信借用。若借用身分為已註冊本中心帳號之教師，除可至現場借用外，並提供網路預約借用服務。以上借用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學生為學生證、家長為身分證、教師為教師證、特殊教育相關人員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借用。
 - (三)每人每次以 2 套教學資源為限。自借用日起 1 個月內歸還，若無人預約，得辦理續借一次，續借一次以 1 個月為限。
 - (四)開放借用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 (五)各分區借用地點：
 - 1.南投區（南投市、名間鄉、中寮鄉）：南崗國中輔導室-洪淑冰老師（電話：049-222460#262）。
 - 2.草屯區（草屯鎮、國姓鄉）：旭光高中特教資源中心辦公室-陳佳君老師（電話：049-2562609）。
 - 3.埔里區（埔里鎮、魚池鄉、仁愛鄉）：埔里國中特教辦公室-孫瑜成老師（電話：049-2904484）。
 - 4.水里區（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水里國小輔導室-陳育暖主任（電話：049-2770014#115）。
 - 5.竹山區（竹山鎮、鹿谷鄉）：雲林國小輔導室-江宗祐老師（電話：049-2643321#115）。
- 五、分區教學資源箱內含：每學期共 10 本繪本、10 套桌遊及 10 片影音光碟，分別放置各分區資源中心，以利該分區人員借用。
- 六、借用之教學資源，請務必依規定之程序操作使用，並善加維護、保管。如於正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常使用情形下發生損壞，由本中心洽請廠商維修，費用由本中心負擔。倘因不當使用造成教學資源損壞，或借用物發現部分材料遺失之狀況，借用人應自行修復，或自購相同品牌及功能之借用物歸還或照價賠償。上述賠償事項，於借用結束日後，限期一個月內完成。

七、為避免上述教學資源損壞或有遺失之情事，請保管人員、出借人員及借用人員務必確實清點及維護。

八、相關事項：

- (一)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任意拷貝、複製或借給他人使用。
- (二)為尊重智慧財產權，非本縣授權之教學軟體，僅限個人使用。
- (三)為尊重智慧財產權，本中心恕不接受委託拷貝、複製之行為。
- (四)歸還借用物時，請找各該分區管理者，並務必放置回原處。
- (五)如因特殊需要，本中心得隨時收回借出之教學資源，借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六)如有違犯上述規定而致智慧財產權之爭議，本中心不負任何相關責任。
- (七)學期結束前，請各分區中心將教學資源箱進行整理及清點，並於學期結束後（寒、暑假期間），將教學資源箱送回本中心，以利本中心進行盤點及整理。
- (八)借用期滿未如期歸還者，停止借用權利兩個月，並請各分區中心進行追回所借資源。於借用期滿後一個月，倘仍無法追回，請各分區中心依相關規定請借用人負賠償責任。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使用暨圖書借用說明

一、目的：

(一)促進社會大眾對本縣特殊教育工作的關懷、重視與了解，並為本縣特殊教育建立共同對話的平台，以達到特殊教育資源的整合。

(二)為提昇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圖書及教學軟體使用之效率。

二、圖書借用原則：

(一)需申辦特資中心帳號，待管理員確認完成後，方可登入借用圖書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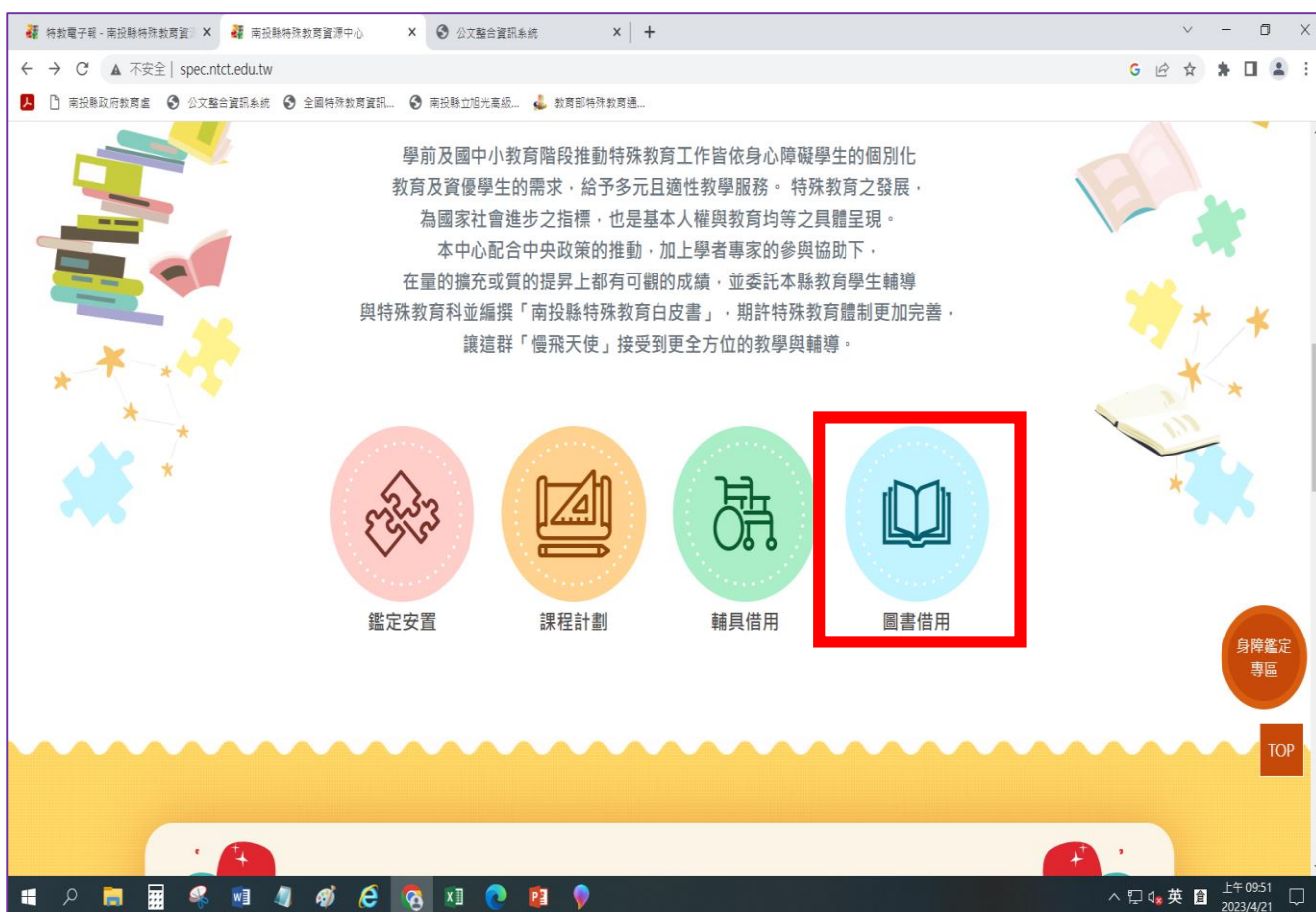
(二)一次以五套圖書或軟體為限，自借用日起一月內歸還，若無人預約可續借一次。

(三)開放借用時間：星期一～五，早上 08：30-12：00，下午 13：30-16：30。

(四)借用地點：特教資源中心辦公室（旭光高中校內）。

三、圖書借用網站操作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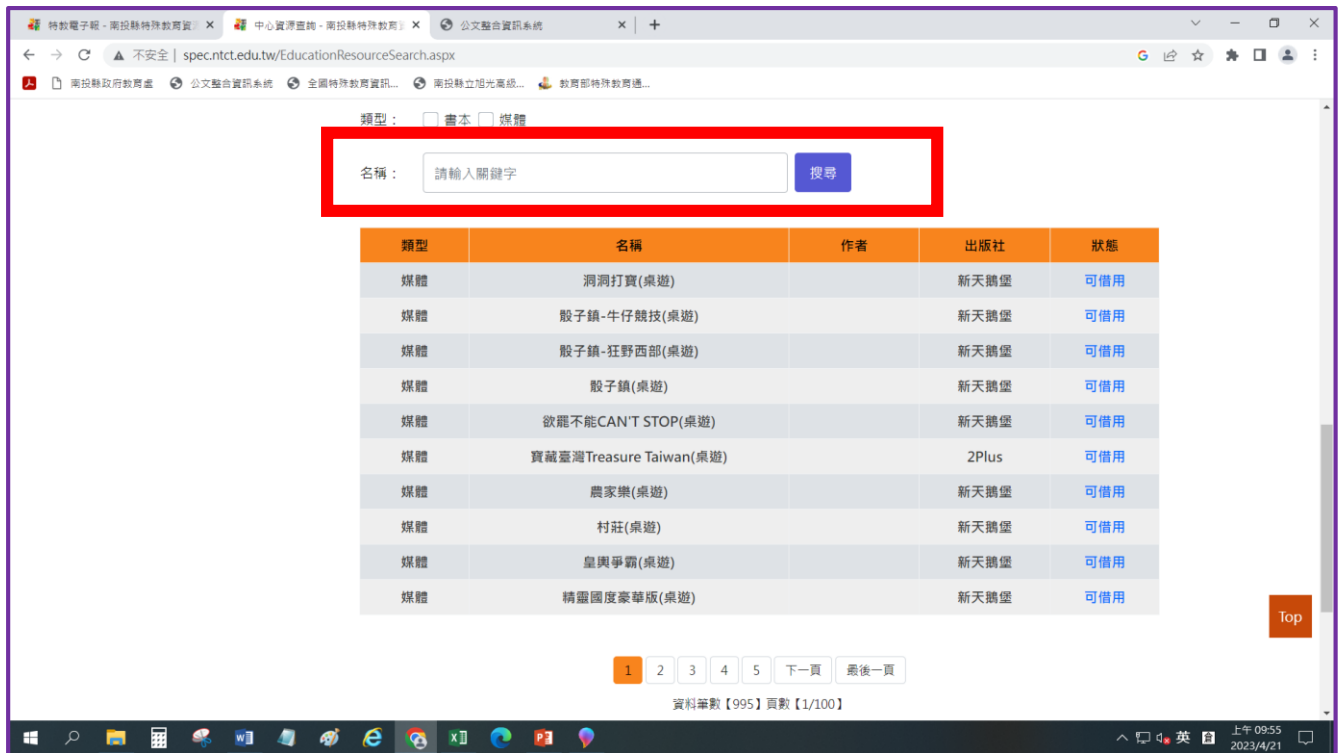
(一)於特教資源中心首頁找到「圖書借用」點進去。



(二)「圖書借用」點進去後拉至網頁下方，找到「搜尋」，將您想要借用的圖書媒材名稱輸入，若找得到，就可以登入系統線上送出借用單，而後到特教資源中心將借用的圖書媒材領取。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類型：☐ 書本 ☐ 媒體

名稱：

類型	名稱	作者	出版社	狀態
媒體	洞洞打寶(桌遊)		新天鵬堡	可借用
媒體	骰子鎮-牛仔競技(桌遊)		新天鵬堡	可借用
媒體	骰子鎮-狂野西部(桌遊)		新天鵬堡	可借用
媒體	骰子鎮(桌遊)		新天鵬堡	可借用
媒體	欲罷不能CANT STOP(桌遊)		新天鵬堡	可借用
媒體	寶藏臺灣Treasure Taiwan(桌遊)		2Plus	可借用
媒體	農家樂(桌遊)		新天鵬堡	可借用
媒體	村莊(桌遊)		新天鵬堡	可借用
媒體	皇興爭霸(桌遊)		新天鵬堡	可借用
媒體	精靈國度豪華版(桌遊)		新天鵬堡	可借用

1 2 3 4 5 下一頁 最後一頁

資料筆數【995】 頁數【1/100】

(三)登入系統，請於特教資源中心上方點「老師登入」。



(四)若點「老師登入」無法登入，可能是已申請過帳號，忘記密碼了，或還沒有申請過。若忘記密碼，請點選忘記密碼（因為試輸達三次還是密碼不對的話會被鎖住），填寫申請之帳號及申請時填寫之信箱。若忘了是留什麼信箱，請來電 0492562609 洽詢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若尚未申請過，則點選「教師註冊」進行帳號申請。申請頁面有須申請者「上傳照片」，此部分若具教師證者，請上傳教師證，不具教師證者，請上傳聘書。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特教資源登入系統

☒ 教師 ☐ 學校

* 帳號
請輸入帳號(必填)

* 密碼
請輸入密碼(必填)

* 驗證碼

(點選圖片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聽取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登入

教師註冊 | 學校註冊 | 忘記密碼?

特教資源登入系統

☒ 教師 ☐ 學校

* 帳號
請輸入帳號(必填)

* 密碼
請輸入密碼(必填)

* 驗證碼

(點選圖片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聽取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登入

教師註冊 | 學校註冊 | 忘記密碼?

教師註冊前台

請填寫正確資料，* 號為必填欄位!

* 帳號(必填) 身分證字號(必填)

* 密碼(必填) 請輸入密碼(必填)

* 確認密碼(必填) 請再次輸入密碼(必填)

* 姓名(必填) 請輸入您的姓名(必填)

* 性別(必填) ☐ 男 ☐ 女

* 生日(必填) 請選擇 年 請選擇 月 請選擇 日

* E-Mail(必填) 請輸入E-Mail(必填)
(請填寫正確電子信箱，以便確認通知信件能夠正確寄發)

* 電話(必填) 請輸入您的電話(必填)

* 手機(必填) 請輸入您的手機(必填)

* 服務學校(必填) 請輸入服務學校(必填)

* 職務內容(必填) 請輸入職務內容(必填)

* 電話(必填) 請輸入您的電話(必填)

* 手機(必填) 請輸入您的手機(必填)

* 服務學校(必填) 請輸入服務學校(必填)

* 職務內容(必填) 請輸入職務內容(必填)

* 任教階段(必填) ☐ 學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

* 教師登記資格(必填) ☐ 特教合格教師 ☐ 一般合格教師 ☐ 不具教師資格

* 上傳照片(必填)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限制為100MB，支援格式jpg、jpeg、bmp、gif、png
註：具教師證書者，請上傳教師證，不具教師證書者，請上傳證書。

* 驗證碼

(點選圖片可重新產生驗證碼)
聽取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五)順利取得帳密資訊後，登入系統點「資源資料」，至右方找到所要借用的資源後，點「加入書單」，系統即會通知系統管理者有借用單，須進行審核，借用者再與承辦人確認領取時間即可。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師管理系統

Welcome, 陳佳君

Dashboard Home > Dashboard

首頁

歡迎進入後端管理系統，初次登入請記得至 [變更密碼](#) 更改您的密碼，如要進入管理功能，請點選左側選單，謝謝。

變更密碼
基本資料修改
心評報告
測驗工具借用
已申請測驗工具
教師研習資訊
已報名研習
資源資料

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師管理系統

Welcome, 陳佳君

Dashboard Home > 資源資料

資源資料

資源類別：全部 關鍵字：可搜尋名稱或序

搜尋 我的書單

類別	名稱	索引書號	執行動作
媒體	【MATTEL】大格鬥基本遊戲組	065	預約
媒體	【新天鵝堡桌遊】妙語偵探社	056	加入書單
媒體	【新天鵝堡桌遊】超級犀牛	059	加入書單
媒體	【新天鵝堡桌遊】水果沙拉	057	加入書單
媒體	【2Plus】字母彈火輪 桌上遊戲	064	加入書單
媒體	【英國Orchard Toys】桌遊-諾亞方舟(OT-053)	063	加入書單
媒體	【新天鵝堡桌遊】烏邦果3D兒童版	061	加入書單

四、圖書借用網頁連結 <https://reurl.cc/2WAd0E> 及申請帳號連結網址 <https://reurl.cc/rLb78k> 的 QR CODE 如下：



<https://reurl.cc/2WAd0E>



<https://reurl.cc/rLb78k>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南投特教電子報發刊

一、依據「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辦理。

二、說明：

- (一)南投特教資源中心除寒、暑假外，每月初發刊電子報，主要是將縣內關於特教的資訊或各校所辦理之特教活動列示於電子報中，將之分享予他校或供家長參看。
- (二)請各校踴躍於每月 23 日前提提供校內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感人故事或相關活動事蹟等，投稿南投特教電子報，縣府端亦會於每個月月中下旬發文邀稿。
- (三)電子報內容如下：
 - 1.本期焦點（由各校所投稿件中，遴選 1 件做為本期焦點列示）。
 - 2.特教剪影（為各校所投稿件）。
 - 3.活動報馬仔（為本縣接下來 1~2 個月會辦理的特教研習資訊，點選電子報可直接連結至相關報名頁面）。
 - 4.好書報報：（由特教資源中心承辦人至博客來網站搜尋好書推薦。若各校教師有不錯的書單，亦可推薦給佳君，佳君會將之列於特教電子報中與大家分享）。
 - 5.一步一腳印：（此為主管機關委辦之近期研習花絮）。
 - 6.好康逗相報：（凡與特教相關之資訊都可在此列示。例如：於 152 期特教電子報中列出「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在南投」之資訊）。

三、投稿說明：

- (一)請欲投稿之學校（教師）依據檔案格式敘寫，於各期投稿期限（每月 23 日）前寄至承辦人信箱 t110105@skjhs.ntct.edu.tw，並來電 049-2562609 確認收件狀況。
- (二)主旨標明「OOO 年 O 月 OO 學校投稿電子報 OOO 期特教活動剪影」。（檔案格式請至特教資源中心網站／資源分享／資料公開／表格一覽表／電子報投稿表件（如附件）下載，網址如下：<https://reurl.cc/dWjYkq>）。
- (三)學校（教師）投稿累計滿 3 次，請學校函報相關獎勵人員名單送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辦理，並請附獎勵人員其投稿累滿三次之證明，如投稿期別及投稿活動主題。（獎勵名單格式下載網址如下：<https://reurl.cc/dWjYkq>）。
- (四)先前各期電子報於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可供參考，網址如下：<https://reurl.cc/m3rpK7>。

四、南投特教電子報業務相關資料 QR CODE 如下：



<https://reurl.cc/dWjYkq>



<https://reurl.cc/m3rpK7>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電子報投稿表件

11○○年○○月份○○學校提供特教活動剪影

活動主題	
時 間	年 月 日
地 點	
對 象	
活 動 照 片／人物（清晰為主，請提供兩張供編輯選用）	
照片說明：（請提供 300 以上字內容說明）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南投縣 112 年度「南投特教半年刊」發刊

一、依據「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提升特教教學研究水準及增進行政服務品質，以因應本縣特教行政和教學實務問題，達到特教成果的交流。
- (二)促進社會大眾對本縣特殊教育工作的關懷、重視與了解，並為本縣特殊教育建立共同對話的平台，以達到特殊教育資源的整合。

三、相關日期：

- (一)辦理期間：每年 2 月至每年 5 月底（單數期）；每年 7 月至每年 10 月底（雙數期）。
(第 36 期辦理期間：112 年 7 月至 112 年 10 月底)
- (二)徵稿期間：每年自發文到各校徵稿起至 4 月 4 日止（單數期）；每年自發文到各校徵稿起至 10 月 4 日止（雙數期）。
[第 36 期徵稿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7 日止(截稿日)]
- (三)發刊時間：每年 5 月底至 6 月初（單數期）；每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雙數期）。
(第 36 期發刊日期：112 年 11 月)

四、徵稿對象：

- (一)國內外特殊教育專家學者。
- (二)大專校院師生。
- (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 (四)全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兒園）。
- (五)全國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高中職、國中、國小）。
- (六)特殊教育學生家長。
- (七)關心特殊教育事務或議題的人士，或對特教議題有相關研究者，以上人員均歡迎投稿。

五、徵稿範圍（出版內容）：

- (一)特教政策與行政。
- (二)特教班級經營與管理。
- (三)特教課程與教學。
- (四)特教相關學術論著。
- (五)特教心情點滴。
- (六)特教學生文章作品。
- (七)家長專欄。
- (八)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六、稿件格式：

- (一)稿件中文及標點符號，請以單行間距之 12 號全型標楷體書寫，數字及英文請以 Times New Roman 之 12 號字體半型橫書直向於 A4 規格紙張，上下左右邊各留 2.5 公分。
- (二)請勿用 enter 或空白鍵等方式手動換行（含英文與網址）。
- (三)章節標號請依「壹、一、(一)、1、(1)」等順序標示。
- (四)投稿名稱大小為 18 號全型標楷體、章節標號「壹」為 14 號全型標楷體，其餘章節標號「一、(一)、1、(1)」等為 12 號標楷體。
- (五)圖、表之標題置於圖、表之上（靠左對齊），序號中文為粗體，英文為斜體，表如跨頁，在本頁註記資料來源等之後右下角加註（續下頁），表最後底線加粗。
- (六)請以 WORD 2007 版以上軟體編輯文稿。
- (七)學術類稿件請參照 APA 格式，並將稿件內容調整成一頁兩欄格式。（前期刊物參考網址：<https://reurl.cc/ZXanmQ>）。

七、投稿方式：

- (一)投稿請將所編寫之稿件 WORD 檔另存一個 PDF 檔。。
- (二)將所存 WORD 原檔及 PDF 兩檔案寄 mail 至特教資源中心半年刊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信箱”t110105@skjhs.ntct.edu.tw”，[主旨] 南投特教半年刊第 36 期作者名投稿（實例：南投特教半年刊第 36 期陳小花投稿），[稿件檔名] 作者名：標題.doc（實例—陳小花：用手走路的人.doc；陳小花—用手走路的人.pdf）。

八、審查方式：

- (一)初審：編輯群就目錄徵稿範圍及文稿格式進行初審及校對。
- (二)複審：以匿名方式送所屬領域二位專家學者審查。若文稿需修正，作者必須於一週內依審查意見修正。★若為學術類之投稿，所投文稿之審查要項包括實質內容（主題重要性、研究方法、參考文獻、文字與組織結構、研究成果之學術性或應用性等）及文稿 APA 格式（是否符合本刊物規定）等。

九、篇幅限制：

- (一)每篇著作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
- (二)若超過五千字，經審查委員認定有必要並合乎篇幅規定者，得提審查委員會通過後予以刊載。

十、投稿稿酬：

- (一)稿件以中文撰寫為限。
- (二)稿件經審查後刊登者，每千字壹仟貳佰元（一個字 1.2 元）。註：礙於預算有限，投稿刊登之稿件若超過五千字者，將以五千字為上限計算稿酬。

十一、投稿者注意事項：

- (一)本刊刊登之著作，版權歸本中心所有，作者擁有著作及人格權，文責由作者自行負責，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於其他刊物再行發表。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二)作者資料請另附於文後（word 檔最末頁），註明服務機構（校名）、職稱、姓名、聯絡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以便聯繫。

(三)出刊作業：每半年出刊一期，未能配合出刊時程之稿件，得延至下期出刊。

(四)投稿稿件經審查後刊出者，由特教資源中心核發半年刊刊載證明書一紙及刊物一本。

十二、南投特教半年刊業務相關資料 QR CODE 如下：



<https://reurl.cc/EGv6An>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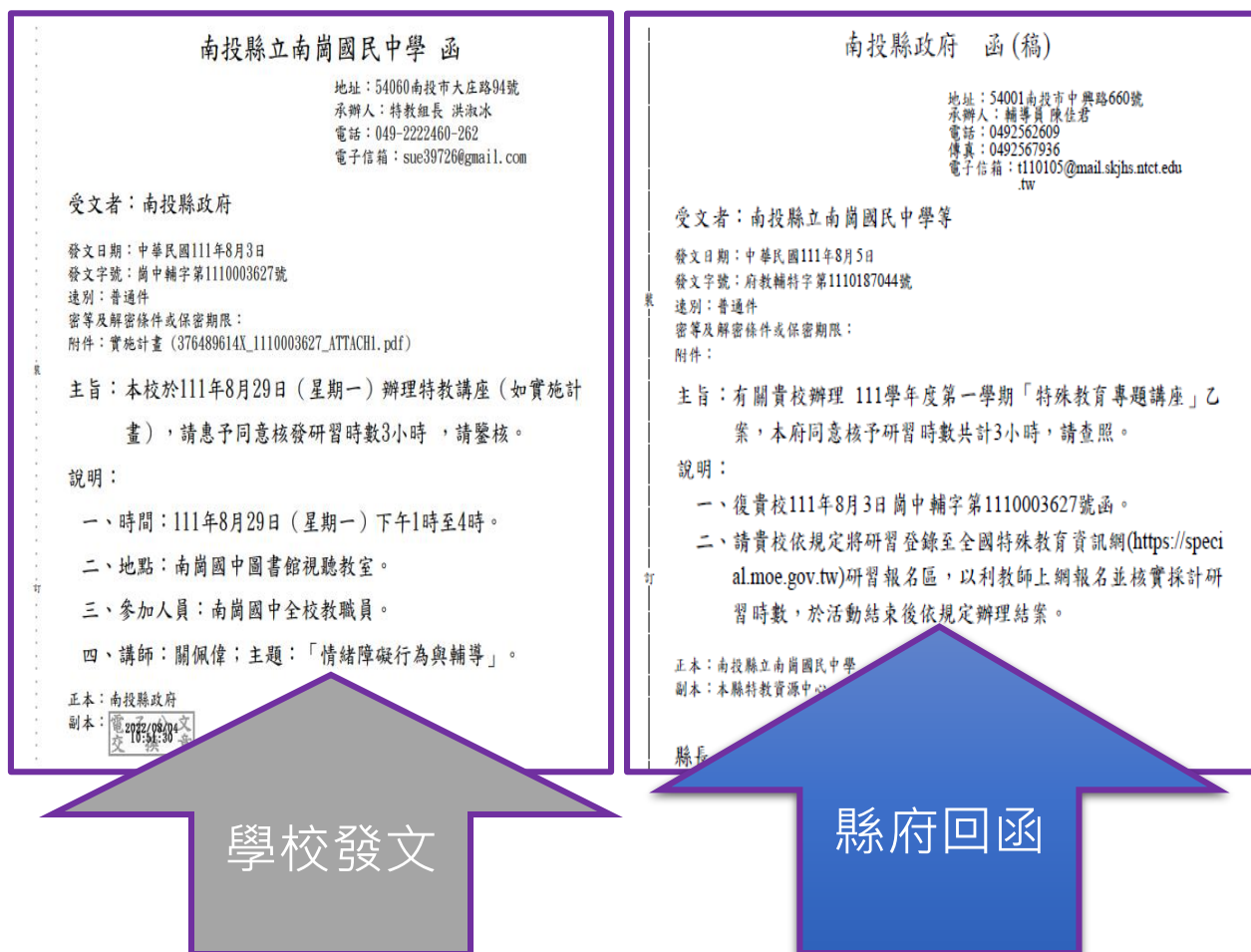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學校端自辦研習須來文縣府核備研習辦理及回函同意核予時數說明

一、說明：

- (一)因特教研習時數達標與否的認定非幼教科，而是學特科（府教輔特字），故請學前學校若要自辦特教研習請函送研習實施計畫給學特科核備。
- (二)來文時受文者一樣是「南投縣政府」即可，不用特別加教育處或教育處學特科，承辦人於收文後，會依所送實施計畫（須完成核內承辦、主管、校長核章）審核後回函，若所送資料不符特教研習規定，則承辦人會先行電話通知學校端發文者，請其修正後再送。若沒問題，則會回函核備研習及同意研習時數，學校端即可以此文號至特殊教育資訊網掛研習供教師報名。（請參考附件 1）
- (三)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所掛研習，請記得要將研習的相關實施計畫放上去。

附件 1：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帳號管理	研習報名 > 研習管理 > 新增研習活動
研習報名	新增研習活動
研習管理	
研習概況	

研習名稱*	一般研習
頁數分類*	請選擇
研習分類*	請選擇
報名區間*	自 到 (於此區間內，前台才可以報名，後台報名期限為報名區間至研習結束後5天內。)
研習日期*	自 到 時段 請選擇 ☐ 單次 ☐ 週期性(選擇週期性才會出現週期性日期的欄位)
相關公文:	核文日期 核發文號 字第 號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Special Educ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回首頁 | English | 網站導覽 | 網站登入 | 字級選擇 大 中 小

搜尋 請輸入您想搜尋的內容 OK

非呈現「府教輔特字號」例子

特教消息 行政法規 行政支持 教學輔導 輔助科技 轉銜輔導 特教出版 特教資源

- ★ 特教影音
- ★ 諮詢系統
- ★ 研習報名
- ★ FAQ

研習報名 > [特教知能研習] 我們與情障的距離

[特教知能研習] 我們與情障的距離

研習日期：2022-08-26 ~ 2022-08-26 上午

核發時數：3.0小時

核文日期：2022-06-27

核發文號：府教學字1110153529號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新增研習操作及核發研習時數說明

一、說明：

- (一)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網站登入」登入後，點選左列「研習報名／研習管理」，然後按綠色「+新增」按鈕，將頁面內資料填齊(沒有紅*的希望也都能填上)(含上傳檔案：附上研習實施計畫)送出即完成開研習供教師報名。(請參考附件 1)
- (二)關於頁面中研習名稱上面的研習種類選擇，預設是「一般研習」，若有來文核備，則可改變點為「特教研習」。若沒有來文核備府教輔特字號學校，請勿點「特教研習」。(請參考附件 2)
- (三)關於頁面中的頁籤分類，預設是「請選擇」，請選擇「縣市特教研習」。(請參考附件 3)
- (四)關於頁面中的研習分類，預設是「請選擇」，請依所辦理之研習種類點選。(請參考附件 4)
- (五)研習性質，選「學校自辦研習」。

二、研習辦理前：須登入全國特教資訊網，點選左列「研習報名／研習管理」，看到學校所開的研習其對應右邊按「審核錄取」。(請參考附件 5)

三、研習辦理結束後：須登入全國特教資訊網，點選左列「研習報名／研習管理」，看到學校所開的研習其對應右邊按「審核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請參考附件 6)

四、提醒：研習活動 15 天內須完成研習時數的核發，若超過期限仍未進行研習時數核發者，則須進行補登研習時數的申請。

五、補登研習時數的申請：

- (一)研習時數補發以整體未核發始得申請，不提供單筆或少數成員未核發補登。
- (二)研習時數補登申請，僅限【本學年度】可提出申請。而每年的 7 月份研習整體未核發時數，因跨學年度，故開放於 8 月 31 日前可提出申請補登。
- (三)補登研習時數操作，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網站登入」登入後，點選左列「研習報名／研習管理」，看到綠色「+新增」按鈕上方的「補登研習時數」方塊，點入後，即會看到過期尚未核發時數的研習列表，將要補登的研習勾選後，按「送出申請」。研習補登需經教育主管單位(承辦人特教資源中心陳佳君輔導員)審查同意後開放，Email 通知您，2 天內請於線上完成核發時數作業，逾時不得重新申請(請參考附件 7)。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 1：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National Special Educ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研習報名 » 研習管理 » 新增研習活動

新增研習活動

研習名稱*: 一般研習

頁數分類*: 請選擇

研習分類*: 請選擇

報名區間*: 自 到 (於此區間內，前台才可以報名，後台報名期限為報名區間至研習結束後5天內，)

研習日期*: 自 到 時段 請選擇 ○ 單次 ○ 週期性(選擇週期性才會出現週期性日期的欄位)

相關公文: 核文日期 核發文號 字第 號

場地地址*: 南投縣 草屯鎮 中正路568-23號 費用(元):

研習性質*: ○ 主管機關委辦研習 ○ 學校自辦研習

登錄單位*: 縣立旭光高中 主辦單位*: 南投縣教育處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縣立旭光高中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場地地址*:	南投縣 ▾ 草屯鎮 ▾ 中正路568-23號	費用(元):	
研習性質*:	☐ 主管機關委辦研習 ☐ 學校自辦研習		
登錄單位*:	縣立旭光高中	主辦單位*:	南投縣教育處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縣立旭光高中
聯絡人姓名*:	陳琪庭		
聯絡電話*:	049-2563472#406	聯絡Email*:	tt10507@mail.skjhs.ntct.edu.tw ←EMAIL要檢核囉
參加名額:	(請詳述)		
參加資格:	(請詳述)		
課程說明:	講師: 核發時數*: 節(數字)		
注意事項:			
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只接受ODF或PDF檔 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M)		
		重 填	儲 存

附件 2：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National Special Educ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縣立旭光高中 · 084309 · 登出倒計時間: 28/7/27/2019

三

帳號管理

研習報名

研習管理

研習概況

研習報名 » 研習管理 » 新增研習活動

新增研習活動

研習名稱*:

一般研習 ▾
一般研習
教保專業時數
108新課綱領域綱要宣導
108新課綱素養導向
108新課綱領域綱要宣導及素養導向

頁籤分類*: 108新課綱領域綱要宣導及素養導向

研習分類*: 性平教育
教專評鑑
特教研習
安全訓練
基本訓練
補救教學
環境教育
優質學校
特教
特教知能研習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報名區間*: (於此區間內，前台才可以報名。後台報名期限為報名區間至研習結束後5天)

研習日期*: 時段

請選擇 ▾

☐ 單次 ☐ 週期性(選擇週期性才會出現週期性日期的)

相關公文: 12年國教
安全教育
防災教育
特殊專業

場地地址*: 費用(元):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 3：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National Special Educ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帳號管理
研習報名
研習管理
研習概況

研習報名 » 研習管理 » 新增研習活動

新增研習活動

研習名稱*：
一般研習

頁籤分類*：
請選擇

研習分類*：
請選擇
縣市特教研習
大專特教研習
國教署特教研習
教育部委辦研習
其他單位研習
會議

報名區間*：
自 到 (於此區間內，前台才可以報名。後台報名期限為報名區間至研習結束後5天)

研習日期*：
自 到 時段 請選擇 單次 週期性(選擇週期性才會出現週期性日期的欄位)

相關公文：
核文日期 核發文號 字第 號

場地地址*：
南投縣 草屯鎮 中正路568-23號 費用(元):

附件 4：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National Special Educ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帳號管理
研習報名
研習管理
研習概況

研習報名 » 研習管理 » 新增研習活動

新增研習活動

研習名稱*：
一般研習

頁籤分類*：
請選擇

研習分類*：
請選擇
視障專業知能
智障專業知能
聽障專業知能
學障專業知能
情緒專業知能
自閉症、過動等專業知能
語障專業知能
肢障專業知能
身體病弱專業知能
腦麻專業知能
其他分類特教研習
普通教育課程研習
幼兒園教保特教專業知能
教育部會議
鑑定說明會
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習
心理評量專業知能
專業團隊專業知能
資優教育知能研習

報名區間*：
自 到 (於此區間內，前台才可以報名。後台報名期限為報名區間至研習結束後5天)

研習日期*：
自 到 時段 請選擇 單次 週期性(選擇週期性才會出現週期性日期的欄位)

相關公文：
核發文號 字第 號

場地地址*：
費用(元):

研習性質*：
校自辦研習

登錄單位*：
主辦單位 南投縣教育處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縣立旭光高中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 5：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National Special Educ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縣立旭光高中 - 084309 | 登出倒計時間: 27分49秒 | 登入

研習報名 >> 研習管理

研習管理

學年度: 111學年下學期 | 研習分類: 所有研習分類 | 研習性質: 所有研習性質 | 研習名稱:

排序: 開始日期 | 研習日期: 到 |

學制: 全部 | 學校名稱: | 年份: 所有年份 | 月份: 所有月份 |

查詢 重填

查詢結果匯出
補登研習時數

+ 新增

刪除	學年度	研習日期	研習性質	名額	時數	研習分類	操作	時數
	111	2023-07-28 ~ 2023-07-28	[教保專業] 南投縣112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幼兒語言表達能力評估及教學策略	主管機關委辦研習	30	6.0	心理評量專業知能	新增報名 批次報名 印簽到表 寄發郵件 審核錄取
		主辦：南投縣教育處 登錄學校：縣立旭光高中						

附件 6：

線上連結: <https://meet.go.....>

111	[特教知能研習] 南投縣112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格式更新說明會 (特教班及資源班)	主管機關委辦研習	100人	2.0	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習	新增報名 批次報名 印簽到表 寄發郵件 審核錄取 審核時數
	主辦：南投縣教育處 登錄學校：縣立旭光高中					
111	[特教知能研習] 南投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如何接住情緒學童的暴走情緒和正向人際關係的引導」	主管機關委辦研習	30	6.0	其他分類特教研習	新增報名 批次報名 印簽到表 寄發郵件 審核錄取 審核時數
	主辦：南投縣教育處 登錄學校：縣立旭光高中					
111	[特教知能研習] 特教輔導團增能-身心障礙生之草花曼陀羅	主管機關委辦研習	25人	3.0	情障專業知能	新增報名 批次報名 印簽到表 寄發郵件 審核錄取 審核時數
	主辦：南投縣教育處 登錄學校：縣立旭光高中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 7：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National Special Educ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帳號管理
研習報名
研習管理
研習概況

研習報名 » 研習管理

研習管理

學年度：111學年下學期
研習分類：所有研習分類
研習性質：所有研習性質
研習名稱：

排序：開始日期
研習日期： 到

學制：全部
學校名稱：
年份：所有年份
月份：所有月份

查詢 重填

查詢結果匯出
補登研習時數

+ 新增

- 研習活動15天內未完成研習時數核發，系統已關閉，請透過本功能申請補發研習時數。
- 研習時數補發以整體未核發始得申請，不提供單筆或少數成員未核發補登。僅限【本學年度】可提出申請。
- 7月份研習整體未核發時數，因跨學年度，開放於8月31日前可提出申請。
- 研習補登需經教育主管單位審查同意後開放，Email通知您，2天內請於線上完成核發時數作業，逾時不得重新申請。

學年	研習日期	登錄學校	時數	研習分類	全選
111	2022-08-02 ~ 2022-08-05 南投縣111學年度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工具研習 名額：25 主辦：南投縣教育處	縣立旭光高中	24.0	各項測驗工具與量表	☐

111	2023-02-09 ~ 2023-02-09 南投縣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國中小場) 名額：200 主辦：南投縣教育處	縣立旭光高中	3.0	鑑定說明會	☐
111	2023-02-09 ~ 2023-02-09 轉介前介入實務分享暨初篩測驗及量表工具說明 名額：200 主辦：南投縣教育處	縣立旭光高中	3.0	各項測驗工具與量表	☐
送出申請 關閉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教研習時數調查

- 一、時程：每年 7 月函文至各校（本縣所轄高中、公私立國中、公私立國小及公私立學前教育階段），每學年初（八、九月）進行調查填報。
- 二、目的：為增進本縣各教育階段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促進特教專業發展，請各校（園）督導校（園）內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完成學年度應達之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三、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特殊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辦理。
- (二)為有效達到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促進特教專業發展，請各校（園）務必依規定辦理：
 - 1.普通班教師（含校長、主任、組長）、學前教保服務人員每學年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至少達 3 小時。
 - 2.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改稱：特殊教育評估人員）每學年至少達 3 小時（須參加鑑定或心評相關研習）。
 - 3.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每學年至少達 6 小時。
 - 4.特殊教育教師每學年至少達 18 小時。
 - 5.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學年至少達 9 小時。

四、填寫方式：

- (一)以學年度為填報區間，本次填寫為 111 學年度研習時數資料，日期設定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填寫連結 <https://reurl.cc/WDY2jx> 其 QR CODE 如下：

（請暫勿填寫，待正式發文後再行填寫）



<https://reurl.cc/WDY2jx>

- (二)若校內有不同教育階段（例如：附幼、國小部；國小、國中部；國中、高中部）之學校，請逐項分筆填寫表單及上傳檔案（例如：北投國小有附幼，則請國小部填 1 筆上傳，附幼填 1 筆上傳，則北投國小總計會填寫上傳 2 筆）。
- (三)請各校檢附所填教師之研習時數證明相關文件檔案。提醒：填畢要上傳檔案時，只能上傳一個檔案，故須將校內教師研習證明整合在同一個檔案後上傳。若所上傳的檔案須要密碼才能開啟，則於填報時，將開啟檔案密碼打在備註欄內。
- (四)請各校在上傳（三）之檔案時，務必先行經過篩選及標記，同一個老師只要提供合計達三小時的筆數即可，不用將該老師的所有研習紀錄都上傳（請參考附件 1）。
- (五)若要上傳的研習時數證明為學校自辦研習場次資料，請直接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站登入／研習報名／研習管理／點選該場自辦研習右方之「研習清單」按右鍵「列印」目的地選「PDF」，點選儲存，此頁面資料包含研習日期、時數、研習名稱、核文日期、核發文號「須為府教輔特文號」、參與人員名單等。(請參考附件 2)

- (六)若要上傳的研習時數證明為學校老師個人透過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的研習，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站登入／研習報名／研習概況／選擇要查詢的學年度(如 111 學年)，點選研習區間(如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點選「查詢」後，出現在該頁面的老師名單，即為 111 學年度有透過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參加研習的老師，

方法一：點選「教師名字」(若教師資格為特殊合格老師者則不計入普通班教師特教研習調查計算)，即為跳出該教師參與之研習時數資訊，按右鍵「列印」目的地選「PDF」，儲存，此頁面資料包含研習日期、時數、研習名稱。(請參考附件 3)。

方法二：點選「匯出」，即會跳出另一個 EXECL 檔，此檔案包含學校、身份別、姓名、員額編制、教師資格(請將特殊合格教師名單刪除，因本調查不含特教教師)、研習名稱、一般研習時數、指定研習時數。本調查僅須呈現學校、身份別、姓名、教師資格、指定研習時數，其餘的欄位請刪除。另請進行篩選，每位教師只要列出達三小時的資料即可，勿全部列出，篇幅會很大。(請參考附件 4)。

- (七)若要上傳的研習時數證明為學校老師個人透過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的研習，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用業務帳號登入／選擇左列選單中的統計圖表(本校)／進入後選全校教師參與研習統計-個別累計。(請參考附件 5)

五、提醒：

- (一)自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起，若填報之研習時數為學校自辦研習，其核文文號「須為府教輔特」文號。若為「府教學字」、其他文號或無文號者，則不予列入特教研習時數調查計算。
- (二)普通班教師參與特教研習時數調查，其參與之研習主題係與特教相關即可，(例如：融合教育、無障礙環境知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特殊教育法規知能、推展特教行政運作、各障礙類別專業知能、鑑定安置、心理評量專業、各項測驗工具與量表、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教學及評量、個別化教育計畫、資優教育知能、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輔具運用與製作、特教 E 化作業、特教親職活動及宣導、專業團隊專業、教師助理員專業、其他特教分類研習等)，尤其是學前教師參加的研習，即便標籤為「教保專業」，只要其研習主題與特教相關，均列入本調查時數計算。
- (三)續(二)，因特教相關研習範圍已非常大，故填報本調查時，勿再檢附與特教無直接相關之時數證明(例如：正向管教、輔導策略、孩子行為問題輔導、性平教育、家庭教育、親師溝通、班級經營、生命教育等)，若提供上述研習主題研習證明資料，無法列入特教研習時數計算。
- (四)因學前教育階段，其原本即要求「每年(如 112 年自 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要有 18 小時的研習，而特教研習時數調查是以「每學年(如 112 學年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為調查基準，故不管以學年還是年計，其重疊之日期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故建議學前教育階段學校(幼兒園)可鼓勵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等於此段時間報名參與特教研習，若園方有要自辦特教研習，也建議於此時段辦理。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 1：填寫方式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SERVICE

帳號申請 研習搜尋 業務帳號查 最新消息 公佈欄 問與答 下載專區 區管中心 統計專區 電子

使用者：陳佳君

- 課程意見回饋
- 個人研習記錄**
-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
- 個人報名記錄

陳佳君 (M2214*****) 老師您好，歡迎您回到教師進修網。
服務單位：南投縣 縣立旭光高中

我的研習紀錄

☐ 全部紀錄

☒ 特定時間範圍 2022/8/1 ~ 2023/7/31

顯示PDF檔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 (最後更新時間為101年8月10日 下午05:07:26)

依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10050310號函，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自101年8月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停止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所有教師研習紀錄，故本網僅能協助蒐集到101年8月前之紀錄；若您有其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之研習紀錄需求，煩請直接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取得。

Adobe Acrobat Pro DC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視窗(W) 說明(H)

首頁 工具

歡迎使用 Adobe Acrobat DC !

最近

名稱	開啟時間
0460082A8A_ATTCH3 PDF	今天，下午 05:02
111南投縣私立新南投弘明... PDF	今天，下午 03:47
附件11特殊專長之認定	今天，下午 03:32

密碼

"Inservice_52605-20234201" 被保護。請輸入「文件開啟密碼」。

輸入密碼(E): *****

確定 取消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教師個人研習記錄									
教師姓名：陳佳君		服務單位：南投縣 縣立旭光高中							
性別：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此表研習記錄期間：2022-08-01 至 2023-07-31							
編號	研習名稱	資料來源	研習類型	依據文號	時數/學分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研習學校	實得時數
1	[素養導向]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國語文領域教學共同備課工作坊	教育部特殊教育資訊網	非學分班	府教輔特第1110139262	32.0	2022/08/11	2022/08/19	縣立旭光高中	32.0
2	111年度CRPD研習(縣市府場)	教育部特殊教育資訊網	非學分班	無第無	6.0	2022/08/15	2022/08/15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6.0
3	[特教知能研習]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說明會(國中小場)	教育部特殊教育資訊網	非學分班	府教輔特第1110156021	3.5	2022/08/16	2022/08/16	縣立旭光高中	3.5
4	[特教知能研習]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說明會(學前場)	教育部特殊教育資訊網	非學分班	府教輔特第1110156021	3.0	2022/08/17	2022/08/17	縣立旭光高中	3.0
5	[特教研習]南投縣111學年度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導入教學知能專業研討暨研習	教育部特殊教育資訊網	非學分班	府教輔特第1110171163	12.0	2022/09/08	2022/09/16	縣立旭光高中	12.0
6	[領綱宣導]南投縣111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宣講(特教教師場次)	教育部特殊教育資訊網	非學分班	府教輔特第1110229276	8.0	2022/10/12	2022/10/12	縣立旭光高中	8.0
7	[特教知能研習]南投縣111年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從融合教育裡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教育部特殊教育資訊網	非學分班	府教輔特第1110234432	6.0	2022/10/25	2022/10/25	縣立旭光高中	6.0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教師個人研習記錄									
教師姓名：陳佳君		服務單位：南投縣 縣立旭光高中							
性別：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此表研習記錄期間：2022-08-01 至 2023-07-31							
編號	研習名稱	資料來源	研習類型	依據文號	時數/學分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研習學校	實得時數
									合計：119.5
教師簽章：			人事或教務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此頁已無研習資料，
或此頁有研習資料，但沒有被圈起來，
則此頁就不用附了。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 2：填寫方式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National Special Educ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縣立旭光高中 - 084309 | 登出 | 倒計時: 2024/08/01 | 登出

帳號管理
研習報名
研習管理
研習概況

研習管理

學年度: 111學年下學期
研習分類: 所有研習分類
研習性質: 所有研習性質
研習名稱:

排序: 開始日期
研習日期: 到
學制: 全部
學校名稱: 年份: 2023年 月份: 2月

查詢 重填 查詢結果匯出 補登研習時數

+ 新增

刪除	學年度	研習日期	研習性質	名額	時數	研習分類	操作	時數
	2023-02-09 ~ 2023-02-09							
	111	[特教研習] 南投縣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國中、小學)	主管機關委辦研習	200	3.0	鑑定說明會	印簽到表 寄發郵件 研習清單	
		主辦: 南投縣教育處 登錄學校: 縣立旭光高中						

研習清單

研習名稱	研習日期	核發時數	核文日期	核發文號
南投縣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國中、小學)	2023-02-09 ~ 2023-02-09 上午	3.0 小時	2023-01-17	2023-01-17字第 1120020467號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務名稱	備註	報名日期	審核狀況	審核時數
1 6535751	施慶惠	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普通班教師		2023-01-14 01:29:09	未錄取	
2 6535926	周正哲	縣立力行國小	特教業務承辦人		2023-01-16 08:16:58	未請假未參加	
3 6536076	蘇淑雅	南投縣私立培英幼兒園	特教業務承辦人		2023-01-16 09:53:12	未錄取	
4 6536236	鍾寧	縣立雙冬國小	特教業務承辦人		2023-01-16 11:26:41	已錄取	3.0
5 6536390	張麗華	縣立敦和國小	特教業務承辦人		2023-01-16 14:02:31	已錄取	3.0
6 6536391	謝登宏	縣立田豐國小	特教業務承辦人		2023-01-16 14:03:27	已錄取	0.0
7 6536393	廖婉琪	縣立建國國小	特教業務承辦人		2023-01-16 14:04:24	已錄取	3.0
8 6536407	郭昱成	縣立民和國中	特教業務承辦人		2023-01-16 14:15:51	已錄取	3.0
9 6536419	劉榮示	縣立愛國國小	特教業務承辦人		2023-01-16 14:26:51	已錄取	3.0

列印 14 頁

目的地 另存為 PDF

網頁 全部

配置 直向

顯示更多設定

儲存 取消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 3：填寫方式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National Special Educ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縣立旭光高中 - 084309 - 登出倒計時: 39分38秒

帳號管理
研習報名
研習管理
研習概況

研習報名 >> 研習概況

研習概況

縣市-鄉鎮市: 全部
學年度-學期: 111
員額編制: 請選擇
身份別: 請選擇

關鍵字: 請選擇
研習區間: 2022-08-01 - 2023-07-31
教師資格: 請選擇

查詢 重填 匯出

序號	縣市行政區 / 學校	身分別	姓名	員額編制	教師資格
91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李麗麗		一般合格老師
92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黃懷芳		一般合格老師
93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蔡靜儀		一般合格老師
94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曾怡璇	代理教師	一般合格老師
95	縣立旭光高中	學生助理員	江淑玲	其他	不具教師資格
96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琪露	代理教師	特殊合格老師 (身心障礙類)
97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安潔	代理教師	特殊合格老師 (身心障礙類)
98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莊遠丞		一般合格老師
99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鈺芳		一般合格老師
100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代理教師	一般合格老師

學校名稱：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姓名：陳佳君
一般研習合計時數：125.5 指定研習合計時數：137.5

NO	研習日期	研習名稱	一般研習時數	指定研習時數
1	2023-05-31 ~ 2023-05-31	南投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普通班特教專業增能研習—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覺察及將生介入思考方式		3.0
2	2023-05-26 ~ 2023-05-26	特殊教育輔導增能-情緒障礙生用與認識與因應		3.0
3	2023-04-28 ~ 2023-04-28	特殊教育輔導增能-身心障礙生科技體驗-AIQ燈		3.0
4	2023-04-26 ~ 2023-04-26	111學年度第2學期聯合教育特教專業知能研習—過動症學童聯合教育中的班級處遇和輔導生三贏策略		3.0
5	2023-04-19 ~ 2023-04-19	南投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如何接住情緒學童的最後情緒和正向人際關係的引導」	6.0	6.0
6	2023-02-02 ~ 2023-02-03	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教教育教師專業成長-數位多媒體識字閱讀教學及共同備課工作坊 (進階場)	16.0	16.0
7	2023-01-31 ~ 2023-02-01	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教教育教師專業成長-數位多媒體識字閱讀教學及共同備課工作坊 (初階場)	16.0	16.0
8	2022-11-18 ~ 2022-11-18	南投縣112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說明會	4.0	4.0
9	2022-11-18 ~ 2022-11-18	南投縣111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發表會	4.0	4.0
10	2022-10-27 ~ 2022-10-27	南投縣111學年度第1學期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歐巡迴輔導的教學運作模式	6.0	6.0
11	2022-10-25 ~ 2022-10-25	南投縣111年特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從融合教育裡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6.0	6.0
12	2022-10-12 ~ 2022-10-12	南投縣111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教課程實施規範宣講 (特教教師場次)	8.0	8.0
13	2022-09-08 ~ 2022-09-16	南投縣111學年度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導入教學知能專業研討暨研習	12.0	12.0
14	2022-08-17 ~ 2022-08-17	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教教育行政業務說明會(學前場)	3.0	3.0
15	2022-08-16 ~ 2022-08-16	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教教育行政業務說明會(國小小場)	3.5	3.5
16	2022-08-15 ~ 2022-08-15	111年度CRPD研習(縣市政府場)	6.0	6.0
17	2022-08-11 ~ 2022-08-19	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教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國語文領域教學共同備課工作坊	32.0	32.0
18	2021-08-24 ~ 2021-08-24	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泛自閉症學生之輔導與班級經營研習	3.0	3.0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 4：填寫方式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National Special Educ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縣立旭光高中 - 084309 | 登出倒計時: 12分58秒

帳號管理
研習報名
研習管理
研習概況

研習報名 » 研習概況

研習概況

縣市-鄉鎮市: 全部
關鍵字: 請選擇
學年度-學期: 111 請選擇
研習區間: 2022-08-01 - 2023-07-31
員額編制: 請選擇
教師資格: 請選擇
身份別: 請選擇

查詢 重填 匯出

序號	縣市行政區 / 學校	身分別	姓名	員額編制	教師資格
91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李麗麗		一般合格老師
92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黃懷芳		一般合格老師

	A	B	C	D	E	F
1	學校	身份別	姓名	教師資格	研習名稱	指定研習時數
32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李益瑾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數位多媒體識字閱讀教學及共同備課工作坊 (進階場)	16
33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李益瑾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說明會(學前場)	3
34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李益瑾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特殊教育輔助器材 (行動類) 知能研習	3
35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李益瑾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國語文領域教學共同備課工作坊	32
36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李益瑾	一般合格老師	如何以正向行為模式進行特殊學生行為問題之輔導	3
37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李益瑾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發表會	4
38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李益瑾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2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說明會	4
39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李益瑾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學年度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導人教學知能專業研習暨研習	12
40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李益瑾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宣講 (特教教師場次)	8
41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李益瑾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數位多媒體識字閱讀教學及共同備課工作坊 (初階場)	16
42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李益瑾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說明會(國中、小學)	3.5
43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李益瑾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年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從融合教育視角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6
176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111年度CRPD研習(縣市政府場)	6
177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宣講 (特教教師場次)	8
178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2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說明會	4
179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111學年度第2學期融合教育特教專業知能研習-過動症學童融合教育中的班級處遇和親師生三贏策略	3
180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學年度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導人教學知能專業研習暨研習	12
181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年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從融合教育視角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6
182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數位多媒體識字閱讀教學及共同備課工作坊 (初階場)	16
183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普通班特教專業增能研習-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覺察及特生介入思考方式	3
184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特殊教育輔導增能-情緒障礙生用藥認識與因應	3
185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說明會(國中、小學)	3.5
186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學年度第1學期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談巡迴輔導的教學運作模式	6
187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數位多媒體識字閱讀教學及共同備課工作坊 (進階場)	16
188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特殊教育輔導增能-身心障礙生科技體驗-AIQ燈	3
189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國語文領域教學共同備課工作坊	32
190	縣立旭光高中	其他	陳佳君		南投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說明會(學前場)	3
191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發表會	4
192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學年度第2學期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如何接住情緒障礙生的暴走情緒和正向人際關係的引導」	6
205						

	A	B	C	D	E	F
1	學校	身份別	姓名	教師資格	研習名稱	指定研習時數
32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李益瑾	一般合格老師	南投縣111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發表會	4
165	縣立旭光高中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陳佳君	一般合格老師	111年度CRPD研習(縣市政府場)	6
178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佳君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 5：填寫方式

用業務帳號登入後，選擇左列選單中的「統計圖表(本校)」



進入後選「個別累計」，之後可選「顯示 pdf 檔」再存下來即可

